

編號：2-6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現行法定職掌	1—3
2.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10
3.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53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5—56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7—6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3—67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68—70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71—73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74—75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76—77
(5) 促進產業發展	78—81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82—83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84—85
(8) 管制考核	86—88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89—91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92—101
(1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102—103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105
(14) 第一預備金	106
3.各項費用彙計表	107—112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4—115
5.資本支出分析表	116—117
6.人事費彙計表	118
7.預算員額明細表	120—123
8.公務車輛明細表	124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6—127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128—129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130—131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2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34—137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38—145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46—147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8—149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0—151
18.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2—154
19.委辦經費分析表	156—169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0—233

一、預算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依法掌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3 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本會置委員 17 至 27 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現為經濟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現為交通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2. 組織架構下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管制考核處、資訊管理處、法制協調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3. 本會業務單位及其主要職掌：

(1)綜合規劃處：

- A. 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B.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擬作業之規劃及計畫之審議。
- C.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D. 經濟規劃計量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 E. 國家發展政策重要議題研究。
- F. 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G. 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與審議。
- H. 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
- I. 國家經社資料之編製及推廣；本會圖書資訊及出版品之管理。
- J.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經濟發展處：

- A. 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B. 國際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C. 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D. 總體資源利用、經濟結構調整、企業經營環境相關問題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E. 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國內景氣指標之編報。
- F. 重要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
- G. 其他有關經濟發展事項。

(3)社會發展處：

- A. 國內外總體社會發展情勢之研析。
- B. 社會發展政策與公共治理議題之研析、審議、協調及推動。
- C. 社會發展計畫整體審議制度及個別領域審議原則之研析、協調及推動。
- D. 社會發展與經濟資源協力整合之研析及協調。
- E.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制度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F. 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協調及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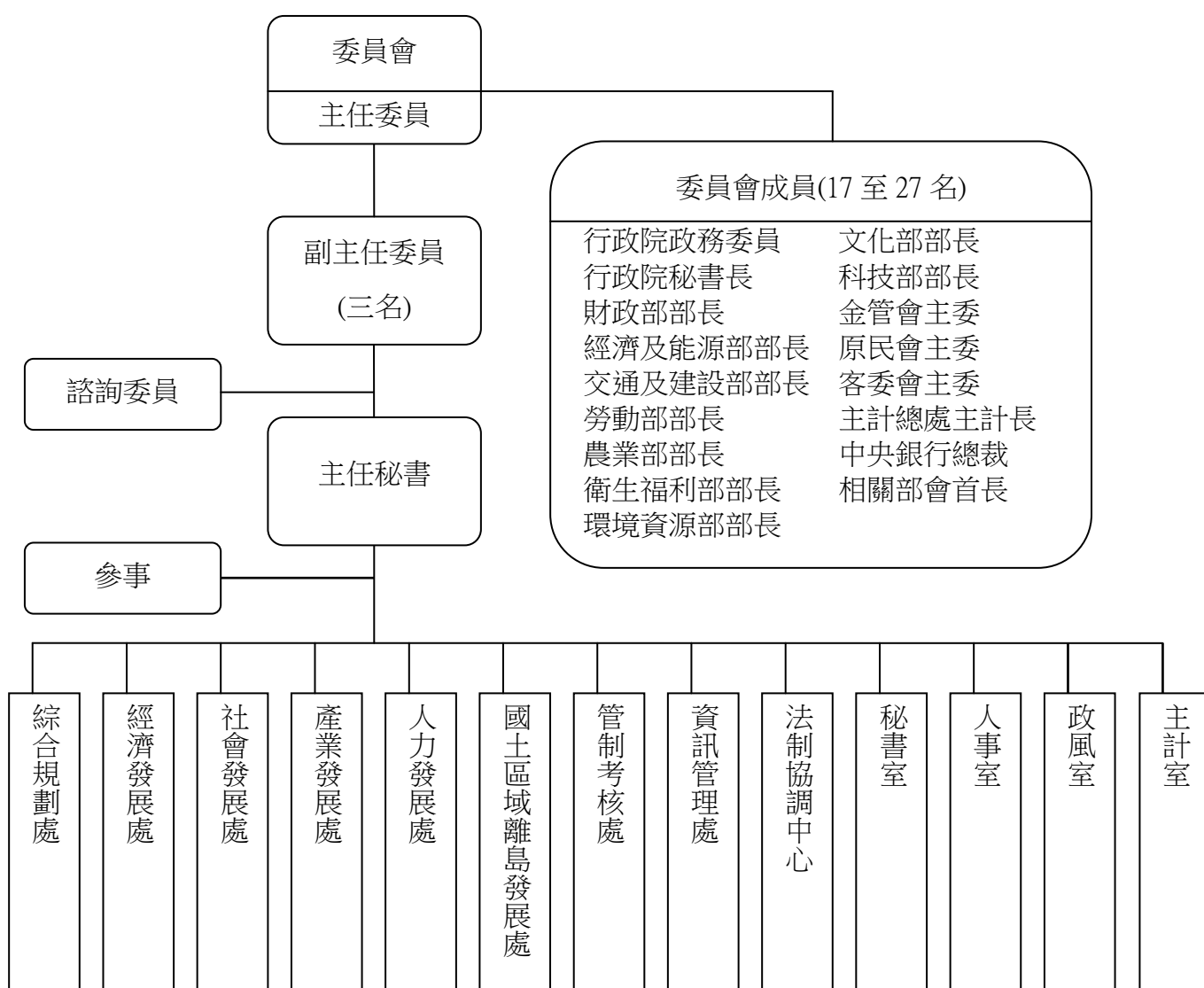
- G.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創新整合與應用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H.行政院總體施政與國家發展重要議題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情輿情調查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I.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及協調。
 - J. 其他有關社會發展事項。
- (4)產業發展處：
- A.重大產業政策之研究、規劃及協調推動。
 - B.服務業、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C.前瞻性策略產業、創新創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 D.能源產業與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E.產業政策之經濟分析，產業結構調整之規劃、研析，與國際產業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F.產業投資、產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 G.產業發展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H.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 (5)人力發展處：
- A.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
 - B.人口推估與人力供需推估之研究及分析。
 - C.教育發展與職業訓練之研究及分析。
 - D.就業市場與勞動法制之研究及分析。
 - E.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引進及留用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 F.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所得分配政策之研究及分析。
 - G.其他有關人力資源發展事項。
- (6)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 A.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 B.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C.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
 - D.公共建設投資方案與國家建設專案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E.氣候變遷及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審議、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 F.都市、農村再生、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與政策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G.區域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H.其他有關國土區域離島發展事項。
- (7)管制考核處：
- A.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重要方案、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
 - B.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與一般性補助計畫之協調、管制及考核。
 - C.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專案計畫之追蹤、協調、管制及考核。
 - D.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之評估。
 - E.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績效評估之規劃及推動。
 - F.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出國報告之綜合處理。
 - G.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
 - H.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項。
- (8)資訊管理處：
- A.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系統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 B.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之審議、管考及評估。
 - C.政府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 D.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力發展。
 - E.行政院公報法規研訂、統合發行、績效管理及訓練推廣。

- F. 本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研議、規範擬訂、稽核、協調及推動。
- G. 本會資訊系統之發展及管理。
- H. 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 I. 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9) 法制協調中心：

- A. 國家發展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之專案研究、規劃及協調。
- B. 法制再造、國家競爭力法制專案改革之推動及管理。
- C. 投資環境之法制興革及法制革新國際合作業務之策進。
- D. 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
- E. 會內年度立法計畫、重大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與法制作業、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處理。
- F. 其他有關法制協調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540 人，分別為職員 454 人、工友 23 人、技工 10 人、駕駛 9 人、聘用 38 人、約僱 6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擔負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設計、協調、審議及管考等任務。面對多變的國內外情勢，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從國家永續發展資源統籌規劃的視野與高度，協調推動經濟、社會、產業、人力、國土、政府治理等重大政策，開創國家發展新格局。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國家發展規劃與執行效能

- (1) 研擬「109 年國家發展計畫」，依循總統與院長之施政理念與方向，擬訂 109 年國家發展主軸策略及目標，作為 109 年各部會施政的上位準則，貫徹政府執行力，加速國家發展進程。
- (2) 強化國內外重大經社課題之前瞻研析能力，並精進總體計量模型，提升政策規劃與目標設定品質。
- (3) 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籌辦臺美、臺歐盟數位經濟論壇，積極參與 APEC 活動，並強化與世界知名智庫及國際組織之交流與合作網絡，提升政策規劃之國際視野及前瞻性。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1) 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充分揭露景氣動向，並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究，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趨勢，扮演經濟氣象台。
- (2)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總體經濟政策、財金制度及經濟結構調整相關措施等；展望國家發展需要，進行策略規劃研究；辦理行政院財經、物價等專案任務之幕僚作業、統籌協調工作。
- (3)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協調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工作，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3. 建構產業創新生態系，打造接軌國際之投資及經營環境

- (1) 持續推動「亞洲·矽谷」計畫，強化物聯網相關應用之發展環境，並協調各部會均衡智慧城鄉發展，及加速行動支付普及，以打造臺灣成為智慧國家。
- (2)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及經營環境，建立與國際連結之創新創業生態體系，並協助臺灣新創團隊拓展全球市場。
- (3) 積極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使我國財經法制環境與國際接軌。

4. 提升人力資本、充裕人才資源及因應人口結構建構經濟安全制度

- (1) 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政策與移民法規，務實解決人口結構變遷下的人口與人才問題。
- (2) 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整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積極協調推動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對策，並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厚植國家人才資源。
- (3) 因應人口結構建構經濟安全制度。
- (4) 積極參與 APEC 等國際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倡議。

5. 推動國土空間規劃、地方創生及區域均衡發展策略

- (1) 落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厚植整體經濟成長潛能。
- (2) 推動地方創生，促成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
- (3) 持續推動花東、離島規劃建設，均衡國土發展。
- (4) 加強國土空間策略規劃及永續發展。

6. 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及重要社會發展審議能量

- (1) 強化公共建設審議，落實成本效益評估，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2) 參酌社會脈動及國際趨勢，審議及協調推動具體可行之社會發展政策，使國家有限資

源合理運用，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7. 驅動資料治理，打造數位政府

以「資料力量」驅動，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運用「群眾智慧」，落實透明治理。透過開放資料、巨量資料分析，以及資料自主應用等方式，以資料導向之角度重新設計政府服務樣態，透過「發展跨域一站整合服務」及「打造多元協作環境」推動策略，建構服務型智慧政府，並深化行政院公報統合發行機制，積極主動公開政府資訊，落實開放透明智慧治理。

8. 落實計畫風險預警機制，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1) 篩選管制年度預警計畫，研析遭遇困難或遇見問題提出預警，確實監督計畫執行。
- (2) 運用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研提建議函請相關機關參辦，精進結果導向之績效管理。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落實國家發展整體規劃	一、擘劃國家發展重要策略	一、掌握國內外重要經社發展趨勢與課題，編擬「109 年國家發展計畫」，具體釐訂 109 年國家發展主軸策略，以及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展現政府執行力。 二、掌握與分析國內外總體經濟動態，並針對數位經濟等重要政策議題進行研析，提升國發計畫的前瞻性及創新性。 三、運用總體經濟計量模型及全球貿易分析（GTAP）模型，進行分析預測及政策模擬，強化「109 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及相關政策評估的能力，提升決策效能。
	二、推動國際合作及交流	一、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協調訂定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推動我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網路與數位經濟發展，以及申請加入 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體系，深化我國在 APEC 實質參與，並接軌國際實務及規範。 二、強化與世界知名智庫及國際組織之交流與合作網絡，辦理國際研討會，提升政策規劃之國際視野及前瞻性。 三、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暨 CPTPP 等區域經貿整合業務，並進行相關貿易政策之經濟效應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並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品質與決策效能。 四、推動雙邊及國際經貿交流，籌辦臺美、臺歐盟數位經濟論壇，建立高層次政策交流合作平臺，並強化外國商會、駐臺機構等之聯繫及協調，增進對外經貿關係。 五、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宣導及專業資料，強化國內外宣導效能，提升國家形象。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一、撰擬「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簡報；每季撰提「當前經濟情勢」簡報，提報行政院院會。 二、撰擬「兩岸經貿、中國大陸之經濟情勢分析」季報及年報，提供各界參考。 三、維運「物價資訊看板平臺」，促進物價資訊透明。 四、針對最新國內外及大陸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析，及時提供長官參考，或發布新聞稿。 五、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相關問題之研析與檢討。 六、蒐集主要國家經濟情勢與財經政策，以及國際油價、商品重要訊息，適時研提分析報告提供長官參考。 七、蒐集、研析國際經濟預測機構（IMF、OECD、IHS Markit 等）重要經濟資訊。 八、按月發布景氣指標及景氣對策信號、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及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 九、按季協助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辦理世界經濟調查（臺灣地區），並發布新聞稿。 十、持續強化景氣指標系統，包括：景氣指標之研究、季節調整模型之精進等。
	二、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總體經濟、財金制度相關措施及國際經貿合作方案。 二、探討總體資源利用、投資、企業經營環境、溫室氣體減量、綠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經濟等議題，研提政策措施。</p> <p>三、辦理行政院交辦（議）案之審查（議）工作。</p> <p>四、參與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之財經法案、政策措施審查工作。</p> <p>五、辦理經濟部投審會有關赴大陸投資，以及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對外投資等案件審查工作。</p> <p>六、因應世界經貿趨勢及兩岸政經發展，進行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p> <p>七、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p>
	三 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	<p>一、重大國家建設計畫之財務規劃。</p> <p>二、重要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p> <p>三、政府公共建設財務策略研擬及相關議題之研析。</p>
三、促進產業發展	一 研審及推動重大產業政策及計畫	<p>一、研審及協調推動重大產業政策及計畫，並整合及協調跨部會資源，推動產業創新相關計畫，並掌握企業投資動向與需求，積極促成產業創新投資。</p> <p>二、協調推動產業再造及能源利用，俾利促進產業永續發展。</p> <p>三、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運用中長期資金，支應產業發展所需資金。</p>
	二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及經營環境	<p>配合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政策之推動，統籌協調部會資源，健全臺灣新創整體發展環境，並積極推動新創事業鏈結國際資源相關工作，加速新創拓展國際市場。</p>
	三 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	<p>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賡續辦理「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做為介接國際資源之平臺，引進國際研發能量，協助辦理智慧城市相關示範應用，完善我國物聯網（IoT）產業價值鏈，讓產業從 IT 到 IoT 全面轉型升級。</p>
	四 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	<p>配合行政院 106 年 9 月核定之「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未來亞洲·矽谷聚焦關鍵議題，包括物聯網資安、人工智慧（AI）、擴增（AR）／虛擬（VR）實境、創新創業、國際鏈結暨新南向等，其內容如下：</p> <p>一、強化物聯網相關應用之發展環境：推動物聯網資安訊息分享，完善物聯網資訊安全，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導入自駕車中控軟體平臺。</p> <p>二、鼓勵新創事業跨域應用：整合國內創新創業資源，提供 AI、AR／VR 等科技新創優質發展環境，並鼓勵相關業者投入跨領域創新應用，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以帶動經濟成長新動能。</p> <p>三、促進創新應用領域之國際鏈結：推動智慧城市、行動生活等創新解決方案發展，並強化國際鏈結，及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帶動海外輸出商機。</p> <p>四、補助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企業或團體辦理 IoT、AI、AR／VR 等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新創交流計畫，協助我國新創事業掌握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並促進我國創新創業國際品牌形象之推廣。</p>
四、推動法規鬆綁	一 推動數位經濟、經	<p>關注國際數位經濟法制政策發展趨勢，並參酌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報告，主動盤點、蒐集、研析數位經濟與經商環境相關法制革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商環境法制革新	建言，並適時進行跨部會協調，以促進數位經濟發展、提升經商容易度。整合協調各部會辦理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與向歐盟洽談跨境傳輸適足性認定等事宜，同時檢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資法之一致性。
	二 辦理法制作業、推動法規影響評估	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主管法規、業務法規諮詢意見；推動法制革新工作，透過推廣良好法規實務及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提升法案制定之透明度並完備公眾諮詢機制，以及「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工作，強化各部會法規鬆綁自主檢視機制，分別自法規制定之前後階段，提升我國法規制定品質，使我國經貿法制環境具備與國際接軌條件。
	三 協調商會建言、推動法規國際調和	透過逐一檢視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就行政機關回應提出研析意見、適時召開協調會議，並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會議相關活動，以促進國內經社法制與國際接軌。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一 研析提升人力資本及充裕人才資源政策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 三、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四、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五、因應人口結構建構經濟安全制度。 六、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二 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及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一 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一、落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審議國家重大計畫。 二、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以落實國土空間規劃，促進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並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 三、持續加強國土空間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研審及協調推動產業園區政策、法令、相關計畫。
	二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一、推動地方創生，落實區域均衡。 二、建置地方社會經濟分析資料庫。 三、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升級發展。
七、社會發展	一 社會發展重要議題研析與規劃	一、強化本會政策規劃支持基礎，就社會發展重大施政議題進行研究與規劃。 二、編印「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以提供社會各界掌握社會發展與公共治理最新發展趨勢，並瞭解政府施政措施。
	二 社會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	一、審議及協調推動衛生福利、教育文化、公共安全等重要社會發展政策，以落實社會均衡發展。 二、就國家總資源負擔能力，對政府重要社會發展政策加以審查，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	議定優先順序。
	三 政府服務創新精進之規劃及推動	一、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二、辦理政府服務獎評獎及標竿學習活動。 三、辦理政府服務優化輔導及教育訓練。
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一 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計畫	一、推動行政資通訊及網路系統整體規劃，研訂行政資通訊計畫優先順序，推動一站式整合服務。 二、辦理行政資通訊計畫審議、管考、電腦效率書面查核及計畫實地查證等相關工作。 三、參與數位政府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
	二 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營運服務（提供骨幹網路、通訊連線服務及網域名稱註冊、虛擬專用網路等基礎服務）。 二、中文全字庫之應用推廣、諮詢服務及維護。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一、維運整合型行政院公報發行，落實主動公開政府資訊。 二、辦理公務員資訊職能培訓及政府機關資訊通報。
	四 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一、維運國發會資訊應用與資訊安全佈署。 二、強化內部網路系統，整合行政支援資訊系統。 三、辦理雲端電子郵件之整體規劃與建置。 四、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維護及更新管理。
九、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一 推動政府雲端建設	一、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協調及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提供創新服務。 二、強化政府網際服務網資通訊安全監控及備援服務。 三、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憑證作業環境，提供憑證簽發、管理及稽核服務。 四、發展跨機關資料交換共用平臺、網路身分識別及電腦中文環境雲端服務。 五、推動 iTaiwan 無線上網公私協力服務。 六、協助及輔導行政院所屬二、三級機關，落實推動機房整併作業。
	二 推動政府數位服務整合	一、進行數位治理及創新智慧政府服務規劃，系統化建構跨國數位國情進展資料，推展國際接軌與合作。 二、辦理經驗與知識平臺分享機制、電子治理策略訓練、新進資訊公職實務及資訊專業職能提升。 三、輔導機關試辦與實作政府數位服務等相關工作。 四、辦理共用性行政管理服務維運、開源系統核心程式升級及服務推廣。 五、我國數位服務及資訊資源管理儀表板服務。
	三 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	一、建置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及個案計畫地理資訊之相關功能。 二、建置施政計畫資料庫及系統創新整合各項功能。 三、建置計畫管理系統行動化服務功能。 四、強化網站之資訊公開及資料開放內容及方式，開發資料介接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式。 五、針對管考制度精進及系統創新整合辦理相關研究及效益評估。 六、辦理強化機關自主管理之相關措施。
	四 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	一、精進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運作效能、功能友善性及服務水準；優化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 二、辦理資料品質優質標章，提升資料可用度。 三、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提升國際能見度。 四、推動領域資料標準，促進跨域資料整合效益。
	五 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	一、辦理機關網站檢核及社群網站衡量，提升網站服務品質，及公民網路參與機制，促進民眾與政府良性互動服務。 二、推動跨機關主動服務工作，輔導地方及中央服務流程改造及電子查驗工作。
	六 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	一、以資料治理為核心理念，打造以民為本的數位服務典範，建構公私協力及共享共用的服務環境，提供優質個人智慧生活服務。 二、建置民眾數位智慧生活服務系統，提供貼近民眾需求之數位服務。
	七 數位應用調查與研究計畫	持續辦理數位機會調查評估。
十、管制考核	一 落實計畫風險預警機制，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一、研修 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預警管制方式，並篩選年度重點預警計畫進行管制。 二、每季滾動篩選重點計畫，研析遭遇困難或遇見問題，提出預警，以落實監督計畫執行，並每季提出書面預警報告。 三、運用個案計畫查證方法，協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查證建議函請各相關機關參考辦理，並追蹤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四、藉由「強化評估團隊組成」、「採用評估方法」及「納入領域專家與利害團體」等方式，採「合作研究」模式進行個案計畫之目標、過程及結果面向之深度效益評估，並將評估建議函請各相關機關參考辦理，及追蹤其參採情形。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落實國家發展整體規劃</p>	<p>一、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p> <p>(一) 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時檢討計畫推動情形，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p> <p>(二) 研析國內外主客觀情勢，進行國家發展總體經濟及重要經濟政策量化評估。</p>	<p>一、編擬「107年國家發展計畫」：</p> <p>(一) 本計畫衡酌內外經濟情勢，研訂107年總體經濟目標，並依賴院長施政方針架構，就振興經濟、文化臺灣、綠能矽島、智慧國家、公義社會、幸福家園、布局全球等面向，訂定重要政策，以及納入跨機關與機關別績效指標及目標，讓社會各界更清楚瞭解政府施政重心與決心。</p> <p>(二) 本計畫兼顧經濟轉型、社會公義、環境永續，契合世界各國努力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理念與方向。</p> <p>(三) 本計畫經提報106年11月30日本會委員會議及12月7日院會通過，由行政院於12月25日分行各機關積極推動辦理。</p> <p>二、進行公共建設等總體經濟量化評估，並辦理計量經濟模型訓練課程。</p>
	<p>二、編審施政計畫及健全中長程計畫制度</p> <p>(一) 規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審制度，並審議、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p> <p>(二) 強化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協調。</p>	<p>一、辦理行政院107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召開3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8場次審查會議，彙編完成107年度施政計畫；另配合內閣改組，各機關重新檢討預算案及配合修正施政計畫，經彙整後提報106年9月14日行政院第3567次會議討論通過，於9月19日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並函送相關機關及公告於本會網站。</p> <p>二、本會負責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規劃、協調及推動，訂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作為各機關研訂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規範。</p>
	<p>三、辦理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究</p> <p>(一) 因應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變化，以及各項不確定性因素之挑戰，針對重大或臨時急迫性議題進行研究，衡酌產官學界意見，以掌握國家發展契機，快速回應及研提對策。</p> <p>(二) 前瞻定位國家發展方向，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以確保國家永續繁榮發展。</p>	<p>一、委託研究：完成「APEC及國際相關網路規範及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及議題研析」、「美、歐政經新情勢對我之影響與因應之道」等研究。</p> <p>二、自行研究：配合國家發展計畫之研擬，完成自行研究「自由貿易對台灣總體經濟及國民福利之影響評估」等計10篇，作為相關施政與政策研訂之參考。</p> <p>三、推動「臺日年輕官員交流計畫」，有效建立雙方互動機制與平臺，擴大與日本智庫及重點科研機構之交流，並強化後續經濟、科技、產業合作與創新連結的基礎。</p> <p>四、規劃推動與國際及區域智庫之交流合作、籌辦及參與國際會議。</p> <p>(一) 辦理「加強國際連結－深化與智庫合作」案，透過國內智庫與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合作，強化國際參與、增進國際能見度；106年4月籌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017年GES臺北研討會」，5月籌組代表團出席德國柏林「Global Solutions」國際會議。</p> <p>(二) 與各國積極推動雙邊在非談判項目之技術議題合作，尤其透過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常態性交流機制，推動臺美雙邊之交流合作；106年4月與美國在台協會在臺北合辦「臺美數位經濟論壇之智慧技術研討會」，並積極籌辦第3屆臺美DEF。</p> <p>(三) 積極參與APEC經濟委員會(EC)暨相關會議，出席「APEC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ASHGIE)」第3、4、5次會議，並積極參與「APEC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之撰擬討論。</p>
<p>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p>	<p>一、發揮經濟氣象臺功能</p> <p>(一) 撰擬「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簡報；每季撰擬「當前經濟情勢」簡報，提報行政院院會。</p> <p>(二) 撰擬「兩岸經貿、中國大陸之經濟情勢分析」季報及年報，提供各界參考。</p> <p>(三) 維運「物價資訊看板平臺」，促進物價資訊透明。</p> <p>(四) 針對最新國內外及大陸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析，及時提供長官參考，或發布新聞稿。</p> <p>(五) 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相關問題之研析與檢討。</p> <p>(六) 蒐集主要國家經濟情勢與財經政策，以及國際油價、商品重要訊息，適時研提分析報告提供長官參考。</p> <p>(七) 蒐集、研析國際經濟預測機構(IMF、OECD、IHS GLOBAL INSIGHT等)重要經濟資訊。</p> <p>(八)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及景氣對策信號、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及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p>	<p>一、國內經濟情勢分析報導：</p> <p>(一) 撰擬「當前經濟情勢」簡報，分析國內外景氣動態變化及相關財經議題，提報行政院院會等會議。</p> <p>(二) 研撰「臺灣經濟情勢暨美國川普經貿政策動向與影響」報告，提報106年9月21日行政院會議。</p> <p>(三) 每月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簡報，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呈總統及院長做為決策參考，並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p> <p>二、國際經濟情勢分析：</p> <p>(一) 蒐集、研析國際經濟預測機構重要經濟資訊供參：研提「IMF世界經濟展望摘要」、「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OECD經濟展望」等。</p> <p>(二) 蒐集、研析主要國家經濟情勢與財經政策：每季簽陳「美國近期經濟概況及展望報告」、「歐元區近期經濟概況及展望」、「日本近期經濟概況及展望」等。</p> <p>(三) 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相關問題之研析與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企業高階經理人問卷調查。 2. 發布新聞稿，並研提IMD、WEF競爭力分析報告及QA供長官參考。 <p>三、大陸經濟情勢分析：</p> <p>定期發布2017年第1~3季季報及2016年年報有關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情勢。</p> <p>四、景氣動向分析報導：</p> <p>(一)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06年度共計發布12次。 2. 按月將景氣概況新聞稿，以及景氣指標、景氣燈號數值集結成冊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106年度共計發行12冊，分送主要政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 按季協助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辦理世界經濟調查（臺灣地區），並發布新聞稿。</p> <p>(十) 持續強化景氣循環認定與景氣指標功能，包括：研析景氣循環認定方法、檢討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構成項目、季節調整模型等。</p>	<p>機關、大專院校圖書館。</p> <p>3. 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p> <p>(二) 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p> <p>1. 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106年度共計發布12次。</p> <p>2. 每半年辦理一次「廠商營運展望調查」，藉此掌握廠商半年（中期）景氣展望。</p> <p>(三) 按季協助德國 Ifo 完成世界經濟展望臺灣區調查，並發布新聞稿。</p> <p>(四) 強化景氣指標功能，106年12月14日將「景氣指標與對策信號之檢討與修正」提報本會第48次委員會，預計於107年8月發布7月景氣概況起適用。</p> <p>五、重要議題研究分析：</p> <p>(一) 國內重要經濟議題：</p> <p>1. 研提分析報告提供長官決策參考：舉如「勞基法新制實施後物價變動情形與因應」、「川普政府施政作為對臺灣經濟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因應作為」等。</p> <p>2. 研提立法院專案報告：舉如106年10月5日「如何具體提升政府及民間的投資，落實加速投資臺灣」、10月19日「金融業新南向政策成效與未來挑戰」等。</p> <p>(二) 國外重要經濟議題：</p> <p>1. 日韓財經政策：簽陳「日本科技創新擴大投資計畫」等議題。</p> <p>2. 國際重要議題：研提「川普推動製造業回流政策」、「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等報告。</p> <p>(三)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議題：研提「中國大陸經濟波動可能的影響分析」、「美中貿易戰可能性與影響分析」等分析報告。</p> <p>六、維護營運「物價資訊看板平台」：</p> <p>(一) 整合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物價資訊，提供民眾即時動態、簡明易用的物價相關資訊與服務，以及歷史價格資料下載。</p> <p>(二) 彙集民眾意見，以促進物價透明化及優化政府施政。網站上線以來，截至106年底已逾18萬人次瀏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p> <p>(一)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總體經濟、財金制度相關措施及國際經貿合作方案。</p> <p>(二) 探討總體資源利用、經濟結構調整、企業經營環境等議題，研提政策措施。</p> <p>(三) 辦理行政院交辦（議）案之審查（議）工作。</p> <p>(四) 參與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之財經法案、政策措施審查工作。</p> <p>(五) 辦理經濟部投審會有關赴大陸投資，以及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對外投資等案件審查工作。</p> <p>(六) 因應世界經貿趨勢及兩岸政經發展，進行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p> <p>(七)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p>	<p>一、研擬金融業之國家戰略發展政策：</p> <p>(一) 依總統及林前院長 106 年 5 月 1 日指示，研撰完成「金融產業發展戰略」。</p> <p>(二) 106 年 7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備後，7 月 19 日函送金管會等相關部會研議具體措施。</p> <p>二、追蹤管考：</p> <p>(一) 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管考：院長召開會議後，簽陳會議紀錄送行政院，核定後送相關部會辦理，並向辦理單位追蹤進度。</p> <p>(二) 辦理「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管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奉行政院核定自 106 年起推動，由本會管考。考量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為避免重複列管，9 月 30 日簽奉核可解除本會階段性管考任務並發函相關機關週知。 2. 研擬各項擬答、立法院書面報告等，俾利各界了解新南向政策推動成果。 <p>(三) 「擴大投資方案」管考：「擴大投資方案」第 3 次管考作業簽陳檢討報告，106 年 8 月 11 日奉院核備，並函請相關部會參處。9 月 18 日奉主任委員核可解除列管，9 月 30 日發函通知相關部會。</p> <p>三、經濟部投審會有關外資來臺、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等案件審議：</p> <p>(一) 106 年辦理外資來臺案件審議，共計 12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於投審會。</p> <p>(二) 106 年辦理對外投資案件審議，共計 20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於投審會。</p> <p>(三) 106 年辦理赴大陸投資案件審議，共計 36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於投審會。</p> <p>四、專案幕僚：</p> <p>(一) 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擔任會議幕僚，負責預擬及簽報議題、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等。 2. 討論議題包含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的功能強化、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案等。 <p>(二)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本會負責預擬及簽報議題、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等。</p> <p>(三)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綠色經濟工作分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擔任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召集機關，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目標 8、目標 12，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p> <p>(一) 重大國家建設計畫之財務規劃。</p> <p>(二) 重要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p> <p>(三) 政府公共建設財務策略研擬及相關議題之研析。</p>	<p>2. 綠色經濟分組永續發展目標，於106年11月20日提報永續會第30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p> <p>(四)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業務：</p> <p>1. 會商環保署、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進行 2016 至 2030 年整體 GDP 與細產業 GDP 推估，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函送相關部會，作為後續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之參考。</p> <p>2. 以適當計量模型，評估溫室氣體減量之整體經濟影響，作為制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研擬推動策略的參考，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提供環保署。</p> <p>一、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p> <p>(一) 主辦院交議案件，包括交通部「高速鐵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財務計畫」第 1 次修正報告書案等，綜提審議意見函復行政院。</p> <p>(二) 協辦院交議案件，106 年共計完成 236 件，包括交通部「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等，研提財務審查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p> <p>(三) 出席公共建設計畫試辦營運評估審查會議，並研提意見供參。</p> <p>(四) 辦理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主辦「竹科」、「中科」、「南科」3 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就 17 次類別研提財務審議意見。</p> <p>二、公共建設財務規劃與財政議題研析：</p> <p>(一) 公共建設額度評估：研提「107-110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財政負擔能力研析」報告，分析政府財政能否支應公共建設經費，做為公共建設額度決策之參考。</p> <p>(二) 租稅相關議題研析：就稅改方案相關之股利所得稅制等議題，研提分析報告及政策建議，供長官參考。</p> <p>(三) 債務及其他議題研析：就自償性公共債務認定標準繼續適用之妥適性、衛生福利部函報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等案，研提意見供參。</p>
<p>三、社會發展</p>	<p>一、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與規劃</p> <p>(一) 強化本會政策規劃支持基礎，就前瞻性、跨領域之社會發展重大施政議題及我國公共治理現況進行研究與調查。</p> <p>(二) 編印「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以提供社會各</p>	<p>一、定期辦理我國社會發展關鍵議題蒐集及整合研析，以持續掌握社會發展情勢及趨勢。完成「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委託研究，就我國 2017 年至 2026 間之家庭戶量與家戶結構進行推估，掌握我國家庭變化趨勢，俾供相關社會政策調整參據，並完成「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社會發展政策中長期個案計畫應用社會報酬率（SROI）評估之分析—以辦理原住民相關職業訓練為例」等研究，健全調查資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界掌握公共治理最新發展趨勢及瞭解政府治理成果。</p>	<p>導入新興政策評估工具。另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辦理「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機制與成效之檢討」委託研究，就提升緩起訴戒癮治療配套措施及資源整合進行研析規劃。</p> <p>二、完成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五卷第一期至第四期專題編印與發行，就「公共服務發展新趨勢」、「澎湖智慧低碳示範島」、「公共治理與績效管理」、「打造富裕數位國家」等重要社會發展、國土規劃、政府績效管理、電子治理重要議題發行主題專刊，並配合數位流通，擴大線上電子版訂閱數，已累計 6 千餘位線上訂閱戶，有助社會各界及各機關對重要治理議題最新發展趨勢與政府實際施政作為之瞭解。</p>
	<p>二、推動政府服務及營造國際環境</p> <p>(一) 辦理精進政府服務效能。</p> <p>(二) 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p> <p>(三) 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p> <p>(四) 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成果發表會。</p> <p>(五) 辦理為民服務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六) 營造國際環境規劃、輔導及協調。</p> <p>(七) 推動外語替代役管理及培訓工作。</p>	<p>一、106 年 1 月 9 日頒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 1 月 25 日函頒「第 1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並於相關說明會或訓練活動向各機關說明前開評獎作業。</p> <p>二、第 9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計有 160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獎，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29 個績優機關。</p> <p>三、為推廣優質機關績效，發揮標竿學習效益，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24 日，辦理 3 場次得獎機關成果發表系列活動，計約 700 人次參加。</p> <p>四、為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民眾需求，強化各機關發展跨機關整合服務之量能，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及 15 日辦理 2 場次座談會，計約 350 人次參加。</p> <p>五、為協助政策重點縣市整備國際生活環境，辦理「營造國際生活環境規劃及輔導」委外服務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22 日與臺東縣、臺南市政府合辦「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工作坊」，計約 200 人次參加，加強環境及人才整備，提升環境友善度。</p> <p>六、辦理外語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服勤管理，計完成 52 名役男訓練，分發本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營造國際生活環境事項。</p>
	<p>三、推動社會發展計畫</p> <p>(一) 研審及協調推動衛生福利、教育文化、公共安全等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與政策，以落實社會均衡發展。</p> <p>(二) 就國家總資源負擔能</p>	<p>一、針對各機關提報之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由本會會同相關機關就計畫需求、可行性、協調、效果、影響等面向進行審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完成行政院交議審議衛生福利部函報「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07-110)」等，計 69 案審議作業，獲行政院核復參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透過本會之審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力，對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加以審查，並議定優先順序。</p> <p>四、民意調查分析 (一) 規劃設計民意調查問卷，辦理調查與撰擬分析報告，並將調查報告函送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參考。 (二) 規劃辦理行政機關民意調查研習會。</p>	<p>加強跨部會資源整合，強化社會發展計畫審議功能，並協助各機關規劃及落實推動相關之施政計畫及目標，使國家有限資源合理使用。</p> <p>二、另為從源頭端強化計畫審議功能，已檢討社發計畫審議機制，藉由跨部會協商、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及實地訪視等多元審議方式，加強政策協調及跨部會資源整合運用，以提升計畫品質及審議效能。</p> <p>三、辦理行政院 107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審議作業，內政部等 12 個機關研提計畫 85 案，經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審議結果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併同預算審核會議辦理。另為使各機關瞭解社會發展計畫與先期作業審議機制，落實以計畫引導預算配置，於 106 年 2 月 14 日至 17 日舉辦 3 場次研習會，計約 200 人次參加。</p> <p>一、本會各項民意調查問卷均參考施政內容或國內外相關調查主題之問卷自行研擬設計。106 年調查結果並函送相關部會參考。 二、106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19 日辦理 2 場次行政機關民意調查研習會，計約 220 人次參加，以提升中央與地方機關民意調查能力。</p>
<p>四、促進產業發展</p>	<p>一、促進產業創新增值 (一) 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轉型，並擴大新興科技之應用，以提升生產效率與服務品質，增加產業附加價值。 (二) 積極協調跨部會政策資源，加強跨產業、跨領域間的異業結合，以及發展新形態產業之營運模式。</p>	<p>一、規劃與推動「亞洲·矽谷」計畫： (一) 建立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政策協調平臺：為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發展物聯網產業，達成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之目標，已分別於 106 年 1 月、5 月、7 月及 11 月召開 4 次「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並於 6 月及 12 月召開 2 次「亞洲·矽谷計畫民間諮詢委員會」，討論亞洲·矽谷計畫推動進度、未來政策方向及重要工作。 (二) 成立亞洲·矽谷物聯網大聯盟：截至 106 年底止已逾 315 位成員加入，包含宏碁等產業龍頭及微軟等國際企業，透過聯盟成員共同合作，打造國家隊雛形。 (三) 推動智慧城市示範應用：以智慧交通、醫療及物聯網應用平臺等 3 大主題對外進行徵案，已有 11 案獲選，期透過大小企業共同合作，促成系統整合輸出。</p> <p>二、協調推動產業創新計畫： (一) 智慧機械：本會完成經濟部「智慧機械推動方案」計畫書審議，並奉行政院核定。 (二) 綠能科技：本會完成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中心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案、經濟部「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案及經濟部「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3 案審議。另 106 年 1 月吳政忠政委請本會協調推動再生能源融資事宜，已協助金管會完成「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於 8 月報院。</p> <p>(三) 生醫產業：本會完成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修正草案 2 案審議，以及前揭 2 案年度公共建設預算審查。</p> <p>(四) 國防產業：本會邀集產官學研召開 3 次研商會議，協助國防部擬訂「國防產業發展策略（草案）」。另經濟部依「研商國防產業推動事宜」相關會議決議，偕同國防部完成「國防產業推動方案（草案）」之擬訂。</p> <p>(五) 新農業：本會完成農委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重大院交議案，及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等公共建設案審議及年度經費審查。</p> <p>(六) 循環經濟：本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經濟部陳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草案），並於 106 年 12 月函復行政院請經濟部儘速依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後陳報。</p> <p>三、推動行動支付發展：本會於 106 年召開 3 次跨部會會議建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以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三大主軸積極推動，並將醫療院所、加油站、水電稅費繳納、交通運輸等民生攸關事項列為優先推動重點，期加速行動支付普及，達成院長揭示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0%之目標。</p>
	<p>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p> <p>(一) 協調審議產業發展相關重大政策及計畫，俾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及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優勢。</p> <p>(二) 協調推動產業再造及能源利用，俾利促進產業永續發展。</p> <p>(三) 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運用中長期資金，支應產業發展所需資金。</p>	<p>完成審議、核提意見、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及運用中長期資金辦理專案貸款，主要包括：</p> <p>一、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p> <p>(一) 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核提意見共 47 案，包括「石化產業發展綱領」（草案）等審議 30 案；以及「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等核提意見 17 案。</p> <p>(二) 完成 107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農業建設、油電、衛生福利及工商設施次類別計畫審議 19 案，包括「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第七輪變電計畫」等。</p> <p>二、運用中長期資金支應產業發展：配合國家重要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政策，支應各部會辦理「協助中小企業紮根貸款」、「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等 9 項專案貸款，106 年共計核貸 310 件，核貸金額為 45.67 億元。
	三、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 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辦理強化與矽谷等國際創新聚落連結工作，以擴大鏈結國際創新聚落，協助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全球市場。	<p>一、協助新創團隊鏈結國際資源：</p> <p>(一) 已與 18 家國內外知名加速器建立合作關係（如美國矽谷 Y-Combinator、TechStars 等），並輔導 6 家新創團隊申請進入國際加速器，如 500 Startups、NYC Media Lab 等。</p> <p>(二) 引進 Facebook、Google 等大企業（如與 AppWorks 共同成為 FbStart 計畫在臺合作夥伴）；串連全球逾 350 位創投及企業協助新創媒合投資。</p> <p>(三) 連結 YouTube 陳士駿共同創辦人、Google 簡立峰臺灣董事總經理等全球逾 60 位業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p> <p>二、拓展國際市場：</p> <p>(一) 與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TAVAR）、先知資訊（Knowing）、台灣創新創業中心（TIEC）等合辦 15 場次新創活動。</p> <p>(二) 基於新創需求籌辦 Sell or DIE 市場拓展訓練營、投資條件書專業訓練，協助超過 140 個團隊。</p> <p>(三) 強化國際行銷宣傳，已帶領 27 家新創團隊參與 4 場次國際大型新創展會（如美國 Disrupt NY、香港 RISE、秋季電子產品展），並獲得國際知名媒體正面報導逾 130 篇（如 Forbes、TechCrunch、New York Times 等）。</p>
	四、推動創業生態環境發展 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建構支持創新活動的友善環境、強化國際行銷以及串聯全球創新網絡，以提升我國新創事業及 IOT 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p>一、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擴大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協調，就帶領新創進軍國際、充裕新創早期資金、創造新創成功出場管道、公部門帶頭與新創合作等方向規劃具體措施，以催生旗艦新創，進而發展臺灣為亞洲創新國家。</p> <p>二、強化新創事業的國際視野：邀請國際知名新創業者來臺，分別於 106 年 2 月、3 月、7 月邀請法國物聯網新創獨角獸 SIGFOX 創辦人 Christophe Fournet、芬蘭物聯網新創 Cyberlightning 創辦人 Ville Mickelsson 及泰國電商 TARAD 創辦人 Pawoot Pongvitayapanu 來臺，舉辦大型論壇、產業沙龍、參訪企業及新創聚落等，與我國產業界及新創社群進行深度交流，促進後續合作機會。</p> <p>三、擴大創新創業國際行銷及能見度：建置英文媒體平臺，至 106 年 12 月底，已產出 440 短篇、80 長篇新聞，介紹我國創新創業發展現況，總流量逾 13 萬次，其中海外流量占比約 44.25%。</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協助拓展新創事業國際商機：搭配 COMPUTEX 期間，於 InnoVEX 新創特區推出「台灣 ARVR 創新應用互動展」，邀請國內 8 家擴增、虛擬實境（AR/VR）廠商進駐，打造「主題式」情境展示創新產品技術及服務模式應用。</p> <p>五、串聯全球創新網絡：遴選 8 個國家、20 組國際智慧醫療相關領域新創團隊來臺，與國內產業、新創社群進行為期 10 天的密集交流。共吸引台積電、台達電、廣達、緯創等 36 家企業與馬偕醫院的關注，安排超過 200 場一對一媒合會議，並舉辦「國際數位醫療新創展」對外展示新創產品。</p> <p>六、補助民間辦理新創相關活動：為促進創新創業國際交流合作，辦理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共計核准補助 7 件，總補助金額 840 萬元。鏈結國家包括美、英、德、加拿大、以色列、日韓及馬來西亞等，期能嘉惠更多新創團隊與國際鏈結，俾利我國創新創業國際品牌形象推廣。</p>
<p>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p>	<p>一、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p> <p>(一) 辦理人口及人力推計，研析人口及人力發展相關趨勢，規劃及協調推動人口及人力發展相關政策。</p> <p>(二) 研析當前就業市場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及勞動力發展政策，研審相關法令、方案及計畫。</p> <p>(三)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政策，研審相關法令、方案及計畫，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訓機構合作機制。</p> <p>(四)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留用及延攬政策，研審相關法令、方案及計畫，強化全球競才機制。</p> <p>(五)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p> <p>(六) 協調推動所得分配相關政策，研審完善老年經</p>	<p>一、人口及人力推計研析，規劃人口及人才政策：</p> <p>(一) 完成「106-108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協調辦理「5+2 產業創新方案」產業人才供需盤點，規劃辦理「107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及推估辦理項目」，並更新維護「產業人力供需資訊平臺」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p> <p>(二) 辦理「創新趨勢下『5+2 產業』未來 10 年工作技能需求分析」委託研究案，並完成「數位世代工作技能轉變與因應」新聞稿。</p> <p>(三) 完成「107 年國發計畫」中勞動市場面向之目標設定，及「106 至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工作機會效益等公共建設相關人力影響評估報告。</p> <p>(四) 完成本會 106 年自行研究「我國勞動力參與率之預測及分析」及「我國非勞動力人口變動對經濟與勞動市場之影響分析」，以及「人力規劃及發展研究報告第 17 輯」編著。</p> <p>(五) 完成「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相關幕僚作業：依行政院指示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成立，並於 11、12 月召開 3 次會議。</p> <p>二、協調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方案措施：</p> <p>(一) 完成「改善我國受僱者薪資之政策建議」，至總統府報告。</p> <p>(二) 完成「留用本國人才因應對策」報告，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提報「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濟安全制度政策相關法令及方案。</p> <p>(七) 辦理國家年金改革幕僚作業。</p>	<p>(三) 完成「行政院排除產業投資障礙－解決缺人才現況與對策」專案。</p> <p>(四) 完成「國民旅遊卡」106年新制放寬及執行檢討，並陳報行政院核定107-108年國旅卡制度。</p> <p>(五) 完成「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制政策執行影響評估」中之勞動法規國際比較及政策建議。</p> <p>(六) 完成行政院交辦「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草案、「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草案）」等研審作業。</p> <p>三、研審及協調推動人才培育相關政策：</p> <p>(一) 完成「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人力增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等105年執行成果及檢討報告並奉行政院核備。</p> <p>(二) 協辦「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第1次會議之幕僚工作，並完成召開「移民政策小組」第1次會議。</p> <p>(三) 完成行政院交議勞動部「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105年執行成果報告」等4案之審查意見。</p> <p>(四) 研審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會審作業等7案，及107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會審作業7案。</p> <p>四、研擬及協調推動留才及攬才政策：</p> <p>(一) 完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研擬及相關立法工作，已於106年10月19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10月31日完成三讀、總統於11月22日公布。</p> <p>(二) 為落實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協同各部會加速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擬訂及預告作業等，召開2次跨部會協調會議，研商辦理事項及時程規劃。</p> <p>(三) 完成「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第1次管考報告報行政院核備。</p> <p>(四) 完成「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設置規劃之報院作業，並辦理106年第1次會議各項幕僚工作，協調各部會推動相關留才、攬才措施。</p> <p>(五) 完成「藍領外勞員額檢討分析報告」，並呈送總統、行政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p> <p>五、協調及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辦理 APEC HRDWG 總窗口聯繫事宜，參與 106 年 2 月間於越南舉辦第 41 次 HRDWG 年會、5 月人力資源發展高階政策對談會議與相關會議、GOFD 會議、11 月雙部長會議，並完成出國報告。</p> <p>六、協調推動所得分配相關政策及研審完善老年經濟</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安全制度政策：</p> <p>(一) 完成「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105 年執行成果及檢討報告」報行政院核可。</p> <p>(二) 召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研定「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109 年）」，並報院核定。</p> <p>(三) 完成行政院交議「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暨「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監察院「保險業參與以房養老政策之研析」等案之審議或研析意見。</p> <p>(四) 完成勞動部「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繳納保險費事宜」、衛生福利部「為籌措國民年金款項依法調增營業稅之時機」等案之研析意見。</p> <p>(五) 編製完成「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第3期）」。</p> <p>七、辦理國家年金改革幕僚作業：</p> <p>(一) 辦理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分區會議（北、中、南、東區）、國是會議及基金管理與組織研議會議，並持續辦理年金改革文宣、各項輿論澄清及陳情回復等幕僚作業。</p> <p>(二) 建置「年金改革統計資料互動式圖像加值資訊服務」平臺，供民眾查詢運用。</p> <p>(三) 完成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為據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設立、委員及召開國是會議，涉違反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年金制度改革及退撫基金虧損之違失責任」等案之書面報告或回復意見。</p>
	<p>二、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 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及全球競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p>	<p>一、配合「國家發展前瞻規劃」計畫完成「促進薪資調升之因應對策研究」委託研究，並辦理 3 場培力課程與專題演講。</p> <p>二、配合「國家發展前瞻規劃」計畫完成「創新產業之人才培育及延攬策略研究」委託研究。</p> <p>三、配合「國家發展前瞻規劃」計畫完成「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與創新做法」委託研究。</p> <p>四、完成「強化 Contact Taiwan 網站營運功能」委託研究計畫。</p> <p>五、完成「年金制度改革對總體經濟及勞動市場之影響」委託研究計畫。</p>
<p>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p>	<p>一、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一)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p>	<p>一、前瞻基礎建設：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上位綱要計畫，並奉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協助研擬「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編製第一期特別預算，並綜整前瞻計畫績效管考事宜。</p> <p>二、院交議公共建設案：完成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共 121 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以落實國土空間規劃、促進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並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p> <p>(二) 擬定國家級經建計畫，以提升國家之競爭力；協調推動整合型計畫，提升經濟弱勢地區之發展；研審及協調推動產業園區政策、法令、相關計畫。</p>	<p>三、先期作業審議：完成 107 年度公共建設都市開發等 17 次類別先期作業審議 149 案以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審議 68 案，合計 217 案。</p> <p>四、推動離島建設：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106 年辦理滾動式檢討，經離島地方政府提案共計 36 案，審查通過 11 案。</p> <p>五、推動花東永續發展：花蓮、臺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106 年辦理滾動檢討，經花東二縣政府提案 97 案，審查通過 44 案，同意 26 案撤案。</p> <p>六、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106 年度自行辦理 12 場國土空間前瞻發展規劃咖啡館會議。另委託辦理國土空間發展工作坊、人口及社會變遷、科技技術與產業發展前瞻趨勢展望、未來城鄉發展規劃等 4 項計畫。</p> <p>七、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本案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奉院長核定實施，各部會及澎湖縣政府已持續積極推動。</p> <p>八、協調處理缺地議題及研提相關解決對策：針對山坡地回饋金、土地出租優惠、產業園區台糖土地取得、土地開發變更審議制度、田園化生產聚落等議題，協調部會意見與研提解決對策。</p>
	<p>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p> <p>(一) 持續推動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計畫。</p> <p>(二) 協調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行動計畫、強化國土保安及復育。</p> <p>(三) 召開政策諮詢、部會協調及舉行產、官、學、研座談會。</p> <p>(四) 適時因應最新社經環境情勢發展，研擬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等對策。</p>	<p>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協調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於 106 年 12 月 4、11 日召開第 22、23 次專案小組會議，請各部會針對 6 年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檢討評估。</p> <p>二、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規劃推動國土資訊系統資產管理制度及國家共通底圖，召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工作及專案會議，舉辦 NGIS 政策座談會。</p> <p>三、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編製 106 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並對外提供開放資料格式。</p>
	<p>三、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p> <p>(一)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政策之審議與協調推動。</p> <p>(二) 公共建設投資方案與國</p>	<p>一、「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106 年）」：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106 年核定相關中央機關學校及地方政府，合計補助計畫 23 案，補助經費 5,072 萬元。</p> <p>二、推動地方發展策略計畫：盤點及整合中央部會計畫資源，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針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家建設專案之規劃及協調推動。</p> <p>(三) 提升國家與區域競爭力及生活環境品質，補助部會及地方政府依據區域整體發展構想規劃地區適性發展、資源整合及跨域合作，以促進區域之創新及永續發展；配合產業及國土規劃發展趨勢，強化智慧科技運用。</p>	<p>地方人口外流、青年返鄉、安居樂業及友善生活環境等議題廣納相關意見提出對策，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p> <p>三、辦理「推動未來城鄉發展規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專案管理計畫」、「有機農業六星加值計畫」、「三維地理資訊發展策略研析案」及「2018 推動未來城鄉發展規劃」等重要規劃工作。</p>
七、管制考核	<p>落實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p> <p>一、強化三級管考機制、提升重大列管計畫執行成效。</p> <p>二、提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及國營事業業務進步發展。</p>	<p>行政院為提升個案計畫管理績效，配合行政院管考作業簡化，政院列管計畫聚焦重大計畫，強化預警，並對政院列管計畫除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外，亦加強實地查證，運用走動式管考，協助計畫落實推動；透過協助機關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運用網路稽核作業等方式，提高部會列管及自行列管計畫之管理成效；另持續強化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整合功能，增進資訊流通與運用，並提供決策參考。重要成果說明如下：</p> <p>一、行政院管制計畫聚焦重大及跨部會性質計畫，106 年度選列行政院管制計畫減少為 51 項，除定期檢討執行進度，綜整簽陳院長，並強化預警與風險管理，辦理 7 項計畫實地查證及 7 項計畫快速查證，運用走動管理及例外管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發掘執行關鍵問題，協助計畫推動；另為廣納相關意見，發揮政策管考功能，擇選 6 項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座談會、1 項辦理委託研究，另辦理 1 項執行成效評估，期深化管考，增進計畫管理效能，提升計畫執行成效。</p> <p>二、持續配合行政院管考作業簡化政策，於辦理 107 年度選項作業時，不再循例另訂選項作業原則，改由本會直接審視當前施政重點，會同科技部及行政院各業務單位擇選行政院列管項目後簽院核定。餘未納為院列管者，授權由各部會自行決定列管層級，減省各相關機關行政作業。</p> <p>三、持續維運「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提供部會辦理計畫管理相關作業，另推動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創新整合，配合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積極提升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效能，及推動與工程會、科技部及主計總處相關系統整合介接與發展應用服務。</p> <p>四、試辦公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過系統性之個案計畫事前、事中及事後評估，鏈結回饋各階段，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已於 106 年由本會複評 36 項（含期中評估 15 項、屆期評估 11 項、營運評估 10 項），並另試辦由部會自評 30 項計畫（含期中評估 8 項、屆期評估 22 項），合計辦理 66 項計畫之評估，相關評估結果及後續預定續行作法業簽報行政院。</p> <p>五、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以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本會已研擬「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提報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3577 次會議，並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函頒，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六、完成行政院所屬 34 個部會、總處、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 105 年度績效評核，並提出政策建議。</p> <p>七、106 年機關績效評估作業配合行政院管考作業簡化，選定政府當前推動反毒策略等 11 項（跨機關）重大政策，以及內政部等 10 個重點機關之民眾有感重要施政等面向，共 55 項重要績效指標為行政院評估項目，大幅減少關鍵績效指標評估項數。</p> <p>八、辦理 4 場次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講習，提升各機關績效評估技術與能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共 126 人參與。另辦理「專案管理知識與實務」研習班，培養各機關專案管理人才，有效掌控專案進度，提升機關行政績效。</p> <p>九、辦理完成國營事業 105 年度工作考成複核、106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審議及期中查證等作業，並會同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學者專家，研提改進建議供國營事業參考。</p>
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p>一、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訊通訊應用計畫</p> <p>(一) 推動行政資通訊及網路系統整體規劃，研訂行政資通訊計畫優先順序，合理應用資訊資源。</p> <p>(二) 辦理行政資通訊計畫審議、管考及電腦效率書面實地查核等相關工作。</p> <p>(三) 參與電子化政府國際交流及合作。</p>	<p>一、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 107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完成 107 年度「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計畫審查等事宜，助益電子化政府相關推動之資訊資源整合共享，強化整體資源運用效益。</p> <p>二、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帶領各部會優先以政府施政核心議題，以及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拓展公共服務價值，辦理各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審議共 63 件，原則同意附審查意見者 61 件，請修正再送審者 1 件，暫緩執行者 1 件。</p> <p>三、辦理 105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書面查核 7,278 個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之資訊使用、</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房、網路及資訊服務創新等發展情形，並維運更新調查系統與資料庫，協助數位政府計畫用於發展跨機關整合或共用服務等業務規劃。</p> <p>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政府單位數位政府服務會議，例如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國際資訊長協會（IAC）、亞太經濟合作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APEC TEL）、開放知識基金會（OKI）、新加坡科技局（GovTec）、英國政府數位服務團（GDS）及公部門數位服務研討會等，並持續與各國互相交流合作，爭取國際能見度；對於來訪之友邦及團體，如美洲、歐洲、亞洲各國，就我國數位政府發展經驗及未來趨勢分享交流。</p>
	<p>二、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p> <p>(一) 辦理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營運服務（提供骨幹網路、通訊連線服務、強化整體資訊安全及網域名稱註冊、虛擬專用網路等基礎服務）。</p> <p>(二) 中文全字庫之應用推廣、諮詢服務及維護。</p>	<p>一、提供 GSN 政府骨幹網路及機關接取網路，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提供逾 2,800 個機關申裝各類線路逾 3 萬路；持續強化 GSN 骨幹閘口安全防护及流量監控，有效降低政府骨幹網路遭受攻擊之風險。</p> <p>二、提供個人電腦中文字形造字作業，解決國內字碼交換問題，為與國際接軌，調整中文全字庫網站字形與國際編碼 Unicode 一致。</p>
	<p>三、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p> <p>(一) 維運整合型行政院公報發行，積極主動公開政府資訊。</p> <p>(二) 辦理公務員資訊職能培訓及政府機關資訊通報。</p>	<p>一、辦理行政院公報刊登作業，106 年度共計出刊 249 期，總則數 7,284 則，總頁數達 59,068 頁，如期如質於每日下午 4 時電子版與紙本同步發行比率達 100%，網路瀏覽人次已突破 628 萬人次，會員人數亦達 77,900 餘人。</p> <p>二、106 年提升政府機關資訊人員職能資訊教育訓練，開發 6 門線上學習課程，辦理資訊技術類實體課程包括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資料圖像化及資料分析等計 35 種課程、開班 35 班共 570 小時課程，累計 16,542 人時訓練，因應最新科技及業務需求，辦理 6 場資訊新知研討會。</p> <p>三、每雙月發行政府機關資訊通報，促進政府機關資訊技術、經驗與訊息交流。</p>
	<p>四、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p> <p>(一) 加強國發會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措施。</p> <p>(二) 強化內部網路系統，整合行政支援資訊系統。</p> <p>(三) 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維</p>	<p>一、完成本會、委員會共構機房及雲端資料中心等 100 個重要網站主機 2 次弱點掃描，50 個對外服務 1 次滲透測試。對網路架構、有線網路惡意活動、使用者端電腦、伺服器主機、安全設定等進行 1 次資安健檢服務，以持續強化整體資訊安全。</p> <p>二、優化本會全球資訊網操作介面、提升本會開放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與更新管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	料之質量，以利加值運用。完成公文系統改版建置，並透過數位儀表板主動呈現公文、差假、電子表單等系統整合資訊，提升行政效能。 三、完成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2 小時資訊應用課程及 10 小時資訊安全課程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資安防護意識。
九、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p>一、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設計畫</p> <p>(一) 發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擴大雲端資料中心基礎建設，提供各機關資料交換之共享式雲端應用基礎服務，提升整體資訊安全防禦能力，及建立異地備援架構。</p> <p>(二) 提供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服務，製發機關憑證與組織（團體）憑證及憑證稽核作業。</p> <p>(三) 推動政府入口網服務改造，提供跨機關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資料交換及認證授權服務，引進民間創意及數據分析應用。</p> <p>(四) 提供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多重縱深防禦機制及安全多元機房基礎環境。</p> <p>(五) 擴大推動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加速與民間業者合作。</p>	<p>一、因應雲端資料中心進駐機關係統日益增加，擴充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第 2 資源池與安全防護水準，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有行政院院本部、人事行政總處等共 17 個機關逾 71 個資訊系統進駐使用。</p> <p>二、完成委員會共構機房去任務化作業，協助各進駐機關內、外部服務移轉至雲端資料中心，以確保業務持續營運。設置資訊服務臺，以快速提供到場維修或技術諮詢服務（106 年約有 13,000 人次），持續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服務管理制度，提供高穩定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資訊環境，並通過第三方國際驗證。</p> <p>三、政府總憑證管理中心（GRCA）持續取得 WebTrust for CAs 及 ISO 27001 驗證，簽發約 15,000 張機關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完成推動行政院院本部及 2 級各部會全球資訊網導入 HTTPS 安全連線。</p> <p>四、協助各機關運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各項服務模組，建立跨機關電子資料查驗機制，提供戶役政、地政、財稅、工商、公路監理、勞保及健保等 7 項資料查詢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與平臺介接創新便民資訊服務數已逾 150 個機關 360 項服務；以使用者為中心，推動政府入口網改造，便利民眾於單一入口即可獲得政府相關資訊，包括政府新聞、生活情報、線上申辦等一站式查詢服務。</p> <p>五、提供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每月阻擋惡意連結超過 1 億次，阻擋各機關 40% 以上的垃圾或惡意郵件，改善政府資安環境，強化資訊安全。</p> <p>六、推動重要公共區域及大眾運輸場所無線上網服務，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擴充 iTaiwan 無線上網熱點，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協助高鐵完成建置車廂 iTaiwan WIFI；另中央及地方政府建置熱點數已逾 8,700 點，國人註冊人數逾 400 萬人，外籍旅客註冊人數逾 61 萬人，總累計使用人次逾 2.8 億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p> <p>(一) 進行電子治理前瞻及創新電子化政府服務規劃，系統化建構跨國數位國情進展資料庫，推展國際接軌與合作。</p> <p>(二) 辦理經驗與知識平臺分享機制、電子治理菁英培訓、新進資訊公職實務及資訊專業職能提升，並辦理跨國交流。</p> <p>(三) 協助行政院各部會推動資訊服務計畫、綜整國際發展趨勢及專案管理等相關諮詢服務。</p> <p>(四) 推動公務機關共用性行政資訊管理服務，及以開放格式為基礎之政府文件流通環境。</p>	<p>一、辦理 106 年度電子治理前瞻政策研析，完成數位國家治理、數位治理人力資本與職能、開放政府服務等 3 項子議題調查研析，並有 11 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p> <p>二、建構數位國情資料庫調查資料，並蒐集國內外電子化政府與電子治理中英文相關文獻超過 3,690 篇，提供線上檢索功能；完成 2 場電子治理知識推廣活動，完成中高階主管之電子治理策略管理課程訓練、以及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錄取人員資訊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各逾 2,000 人時；另積極參與國際電子化政府會議，包括世界網路調查 (WIP) 2017 年會、國際資訊科技理事會 (ICA) 第 51 屆年會、國際資訊長協會 (IAC) 第 12 屆年會，分享我國電子治理及電子化政府成果，增進國際能見度。</p> <p>三、協助政府機關運用資通訊技術推動重大政策，選定 4 個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機關 (衛福部、農委會、教育部、環保署) 進行訪查，深度了解食安管理相關資訊推展與應用情形，提出專業建議供計畫執行改善參考，確保政策如期如質完成。</p> <p>四、研訂我國政府數位服務準則 (草案)，盤點行政院各機關數位服務現況，輔導內政、商工、社福發展一站式數位服務，並辦理 106 年臺北、臺中、高雄、臺南四地資訊月「智慧政府館」策展，偕同 10 個機關展現政府數位服務成果。</p> <p>五、本會配合政策試辦國內出差旅費電子化核銷，擴大納入短程車資電子化核銷作業，完成系統建置與教育訓練等事宜，並於 12 月 20 日正式實施，達成節能減紙政策、優化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及強化內控機制；另完成開發國發會 ODF 文件應用工具，支援公務同仁個人電腦製作 ODF 文件，提供公務文件範本、ODF 文件應用知識庫、操作小幫手、Q&A 問題回報等功能，有效提升公務同仁製作公務文件之便利性。</p>
	<p>三、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p> <p>(一) 建立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檢視整體國家發展制度，推動績效管理創新作為，落實跨機關計畫管理整合機制。</p> <p>(二) 建置施政計畫整合資料庫，強化資料整合加值</p>	<p>一、完成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規劃，輔以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規劃。</p> <p>二、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 106 年 1 月至 12 月瀏覽人次累計 1 萬 8,159 人次。</p> <p>三、因應 GPMnet 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先期作業、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計畫、執行情形、計畫評核、機關績效評估、追蹤作業等子系統功能檢討或調整，完成 59 項功能增修。</p> <p>四、配合縣市需求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LGPMnet) 維持系統整合介接功能順暢運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應用服務，提供資料加值運用及研究分析，作為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政策及施政決策之參據。</p> <p>(三) 提供行動化服務，檢視相關系統可提供行動化服務之功能，並調查各機關使用系統之需求及建議，評估開發行動化服務。</p> <p>(四) 辦理資訊系統強化精進，配合計畫管理相關作業流程之變革，簡化各系統功能之操作，並檢討國營事業工作考成之作業流程及報告內容，規劃建置作業系統。</p> <p>(五) 加強資訊可親性及多元參與，檢視本會資訊公開、資料開放及民眾參與相關網站之內容，增加更豐富易讀之圖形化資訊，並規劃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社會參與制度及作法。</p>	<p>提供縣市困難排除及功能諮詢等服務，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計畫管理效能。</p>
	<p>四、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p> <p>(一) 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料開放合作機制，強化與民間資料跨域合作服務，及研析相關資訊規範，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服務品質。</p> <p>(二) 強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運作效能及資訊輔導。</p>	<p>一、輔導 6 個地方政府擴大資料開放推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開放逾 33,000 項資料集，包含空氣品質等高應用價值資料。</p> <p>二、已訂定開放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指引、資料開放優質標章等規定，輔導機關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品質，提供優質資料予民間加值應用。</p> <p>三、辦理 2 個主題之資料應用工作坊，輔導機關善用資料輔助施政，強化公共事務推動成效。</p>
	<p>五、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p> <p>(一) 辦理建構公民參與機制，及提升網站服務品質，促進民眾與政府良性互動服務，掌握社會脈動。</p>	<p>一、賡續推動全民網路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並為加強與公眾溝通對話，各機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以上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一併公告於「眾開講」，並於 106 年 10 月完成「參與式預算」功能。</p> <p>二、為推動開放政府，鼓勵全民參與公共政策，運用</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輔導地方政府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品質。</p>	<p>資訊科技促成跨院跨域合作，審計部於 106 年 3 月 1 日導入參與平臺服務；地方政府部分，陸續有臺北市、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宜蘭縣及澎湖縣等 11 個縣市政府申請導入。</p> <p>三、辦理「跨機關主動服務工作圈會議」，藉由會議平臺溝通、協調相關機關，進行跨機關資料取得或交換事宜，俾利提升服務品質。</p> <p>四、以服務型智慧政府服務為導向，加強機關橫向聯繫，辦理 2 次 106 年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會議，提供地方與中央政府相互學習、觀摩的平臺，建立有效溝通管道及協同作業機制，維持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p> <p>五、辦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計 724 次網站檢核，檢核結果提供各機關作為網站改善參考，並導入自主檢核作業，有效提升政府機關網站服務品質。</p> <p>六、辦理 6 梯次政府網站溝通應用培訓班，培訓 229 位政府機關人員，強化優質網站與社群服務效能，有效協助政府政策宣導與推展。</p> <p>七、為推動政府網站創新應用，辦理「政府機關導入資訊圖像及網站流量儀表板」輔導服務，協助 9 個單位計 10 個網站，完成資訊圖像作品及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p> <p>八、為強化政府機關網站及社群服務經營之品質，有效提供與民眾溝通互動的管道及優質服務，辦理 6 場次「政府網站創新應用說明會」，計 723 人參訓。</p>
	<p>六、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p> <p>(一) 強化數位服務品質，建構政府機關共享共用之數位服務，協助各機關將開放資料、公開資訊以及與民眾相關之政府資料，建置民眾數位智慧生活服務平臺，透過公私協力數位服務，提供民眾使用。</p> <p>(二) 試辦民眾為本的個人化數位服務，引導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善用民眾相關資料提供貼近民眾需求之數位服務。</p>	<p>一、於 e 管家 Plus 服務平臺成立數位服務個人化 (MyData) 專區，並制訂 My Data 服務應用規範、相關機制技術文件與服務條款，及實施服務平臺資料管理制度。</p> <p>二、106 年度提供 3 項 MyData 試辦服務，並實作身分驗證與授權管理機制，試辦服務包含孕婦產檢資料、兒童疫苗紀錄下載與增值服務，及生育津貼線上申辦，以提供民眾個人化數位服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數位應用調查與研究計畫 持續辦理數位機會調查評估。</p>	<p>一、辦理 106 年數位機會調查各項調查工作，包含「個人/家戶數位機會」、「持有手機民眾數位機會」、「新住民數位機會現況與需求」、「農民數位機會現況與需求」、「網路沉迷研究」、「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民參與情形」等 6 項調查，提供機關施政計畫推動之參考，及國際調查機構研究使用。</p> <p>二、調查結果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將原始檔案送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提供各界運用。</p>
<p>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p>	<p>一、協調商會建言、推動法規國際調和 透過逐一檢視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就行政機關回應提出本會研析意見，並適時召開協調會議，以促進國內經社法制與國際接軌。</p> <p>二、推動法制革新、倡議經商環境改革 主動蒐集企業經營法制革新建言，並參酌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報告，協調跨部會檢討公司治理、外人投資、企業擔保融資等相關法制，簡化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跨境貿易等程序，提升經商容易度及政府行政效能，以提升臺灣經貿競爭力。</p>	<p>一、具體做法： 檢視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年度白皮書建言，藉由跨部會協調機制，改善國內經商環境，促進我國法規與國際接軌。</p> <p>二、執行現況與成果： 106 年與各部會合作檢討美、歐、日外國商會與工總所提超過 1 千項建言，主動召開或參與 19 場協調會議，重要成果如下：完成「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立法；完成「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引進專利連結制度強化智財權保護；完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立法；加強各部會落實法規命令 60 天預告期，使符合預告 60 天之案件數自年初 1 月僅 56% 至 12 月已上升至 75%。</p> <p>一、新創法規調適平臺辦理情形： 為協助新創業者釐清商業模式適用法規的不確定性，本會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正式上線，新創業者可於該平臺線上申請，亦可書面遞交需求，目前已接獲 12 項申請案、召開 7 場跨部會會議，釐清並解決 6 項議題，藉由與主管機關及新創業者面對面溝通之方式，加速釐清法規適用關係，俾提供新創發展之良好環境。</p> <p>二、推動經商環境改革計畫部分： 為持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建構友善經商之法規環境，未來改革方向及重點：</p> <p>(一)「開辦企業」指標：研議刪除公司登記表之印鑑欄位。</p> <p>(二)「獲得信貸」指標：就動產擔保交易制度儘速提出可行措施。</p> <p>(三)「繳納稅款」指標：檢討加值型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後退稅與稅務審定時間。</p> <p>(四)「跨境貿易」指標：推動及精進進出口 C2 報單無紙化作業，以降低企業準備進出口文件的時間及成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落實良好法規實務 透過良好法規實務推動及法規影響評估訓練課程之辦理，以提升法案制定之透明度及公眾諮詢機制，從源頭減少未來須進行法規鬆綁或調整的行政成本，使我國經貿法制環境具備與國際接軌條件。</p>	<p>一、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相關部會鬆綁成果達 146 項；其中財經相關部會共提出 62 項法規鬆綁成果，並分別提報「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6 次會議報告，相關推動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提供共計 55 次；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制之意見提供共計 85 次，交議法規案件之法制意見提供共計 4 次。</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落實國家發展整體規劃</p>	<p>一、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一) 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時檢討計畫推動情形，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 (二) 研析國內外主客觀情勢，進行國家發展總體經濟及重要經濟政策量化評估。</p>	<p>一、蒐集國家發展重大議題及政策相關資料，做為研擬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之參考。 二、檢討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重大政策關鍵績效指標 (KPI) 之設定，針對媒體對政府 KPI 制度之相關報導，提出回應說明，並就相關建議，研議納入 KPI 檢討的參考。 三、量化評估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對經濟成長之影響；貿易自由化對經濟成長、進出口及社會福利之影響。另辦理總體經濟計量模型建立與應用的訓練、研討會及國際交流。</p>
	<p>二、編審行政院施政計畫 規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審制度，並審議、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p>	<p>一、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 日函請各機關編擬 108 年度施政計畫，調整作法如次： (一) 各機關施政計畫分由各部會本於權責研議編擬。 (二) 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前奉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度起取消 KPI 章節，本會不再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審查作業。 二、各機關預計 7 月下旬前完成研擬作業，本會將隨即辦理彙編作業，預定於 8 月底前將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p>
	<p>三、辦理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究 (一) 因應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變化，以及各項不確定性因素之挑戰，針對重大或臨時急迫性議題進行研究，衡酌產官學界意見，以掌握國家發展契機，快速回應及研提對策。 (二) 前瞻定位國家發展方向，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以確保國家永續繁榮發展。</p>	<p>一、委託研究：進行「美國公平貿易及新稅改政策之影響探討－以臺、中、韓三國為例」、「CPTPP 進展與對我國政策意涵之研析」、「臺歐盟 BIA 整體社會面影響評估」等研究計畫。 二、自行研究：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總體規劃作業需求，進行自行研究，包括：「台美中全球價值鏈與經濟結構調整的政策研究」、「數據科學在總體經濟規劃的運用、潛力及挑戰」、「數位經濟時代下總體投資規劃策略研究」、「巨型化 FTA 對我國總體經濟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等 4 篇。 三、規劃推動與國際及區域智庫之交流合作、籌辦及參與國際會議： (一) 辦理「加強國際連結－深化與智庫合作」案，透過國內智庫與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合作，強化國際參與、增進國際能見度；107 年 3 月籌辦「GS Taipei Workshop 2018」，5 月籌組代表團出席德國柏林「Global Solutions Summit」，籌辦歐盟訪團，並拜會德國聯邦政府及歐盟執委會相關機關，加強雙邊交流，並與歐盟達成開啟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DPR) 適足性認定工作，以及召開第 1 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之共識。 (二) 積極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 (EC) 暨相關會議，出席 CTI 電子商務推動小組 (ECSG) 相關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賡續推動我國加入 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 (CBPR) 體系工作。
<p>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p>	<p>一、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p> <p>(一) 撰擬「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簡報；每季撰提「當前經濟情勢」簡報，提報行政院院會。</p> <p>(二) 撰擬「兩岸經貿、中國大陸之經濟情勢分析」季報及年報，提供各界參考。</p> <p>(三) 維運「物價資訊看板平臺」，促進物價資訊透明。</p> <p>(四) 針對最新國內外及大陸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析，及時提供長官參考，或發布新聞稿。</p> <p>(五) 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相關問題之研析與檢討。</p> <p>(六) 蒐集主要國家經濟情勢與財經政策，以及國際油價、商品重要訊息，適時研提分析報告提供長官參考。</p> <p>(七) 蒐集、研析國際經濟預測機構 (IMF、OECD、IHS GLOBAL INSIGHT 等) 重要經濟資訊。</p> <p>(八)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及景氣對策信號、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及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 (NMI)。</p> <p>(九) 按季協助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辦理世界經濟調查 (台灣地區)，並發布新聞稿。</p> <p>(十) 持續強化景氣循環認定與景氣指標功能，包括：研析景氣循環認定方法、檢討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構成項目、季節調整模型等。</p>	<p>一、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報導：</p> <p>(一) 每月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簡報，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呈總統及院長做為決策參考，並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p> <p>(二) 每季撰提「當前經濟情勢」、「Taiwan's Economic Situation and Outlook」簡報，分析國內外景氣動態變化及相關財經議題，提報行政院院會及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p> <p>(三) 每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並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p> <p>(四) 每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 (NMI)，並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p> <p>(五) 按月更新、隨時維護「景氣指標查詢網站」，提供各界有關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PMI 指數、NMI 指數即時、便利之查詢；107 年 1 至 6 月累計瀏覽人次約 5.24 萬人次。</p> <p>(六) 按月將景氣概況新聞稿，以及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數值等資訊，編布「臺灣景氣指標月刊」，並將電子檔上傳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免費下載。</p> <p>(七) 協助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完成 2018 年第 1、2 季世界經濟展望 (臺灣專家)，並發布新聞稿。</p> <p>(八) 強化景氣指標功能，依據 106 年 12 月 14 日「景氣指標與對策信號之檢討與修正」提報第 48 次委員會之修正結果，並自 107 年 2 月起，開始進行為期 6 個月試編，截至 6 月，已完成 5 次試編；試編階段將持續觀測並檢討新指標及燈號的穩定性，預計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對外預告啟用時程及修正重點，8 月發布 7 月景氣概況起適用新指標及燈號。</p> <p>(九) 密切關注景氣波動，適時進行景氣循環認定工作，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就臺灣第 14 次景氣循環谷底認定，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部會召開會議，與會人士對於谷底日期為 2016 年 2 月均表贊同，並於 2 月 9 日將認定結果對外公布。</p> <p>(十) 完成「兩岸經貿、中國大陸之經濟情勢分析」2017 年年報及 2018 年第 1 季季報，並公告於本會網站供各界查詢。</p> <p>(十一) 維運「物價資訊看板平臺」，提供民眾即時動態、簡明易用的物價相關資訊與服務，以及歷史價格資料下載，並彙集民眾意見，以促進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價透明化及優化政府施政。平臺網站上線以來，截至 107 年 7 月 9 日累計瀏覽量達 26.89 萬人次。</p> <p>二、重大經濟議題研析報告：</p> <p>(一) 適時就重大經濟議題，研提分析報告提供長官參考，舉如：「2018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概估」、「世界銀行發布全球經濟展望摘要」、「世銀經濟展望報告特別專題 2014-2016 年油價暴跌的影響摘譯」、「IMF 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日本近期經濟概況及展望」、「美國近期貿易保護增溫措施」、「美國貿易赤字擴大之因素探討」、「美國提高關稅對美元影響」、「中國大陸積極爭取新創企業 IPO」、「中國大陸重要財經資訊」（計 7 次），以及「國際經濟動向重要議題」（計 5 次）等。</p> <p>(二) 研提立法院專案報告，舉如：「美中貿易戰我國相關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物價對我國經濟發展的影響」、「解決缺水致使農民休耕導致收入減少，與台電電力供應短缺，衝擊臺灣經濟發展等問題」以及「基本工資時薪提高至 150 元對產業可能影響，以及政府派遣員工加薪至 3 萬元所增加之經費支出及帶動效果評估」等。</p>
	<p>二、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p> <p>(一)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總體經濟、財金制度相關措施及國際經貿合作方案。</p> <p>(二) 探討總體資源利用、投資、企業經營環境、溫室氣體減量、綠色經濟等議題，研提政策措施。</p> <p>(三) 辦理行政院交辦（議）案之審查（議）工作。</p> <p>(四) 參與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之財經法案、政策措施審查工作。</p> <p>(五) 辦理經濟部投審會有關赴大陸投資，以及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對外投資等案件審查工作。</p> <p>(六) 因應世界經貿趨勢及兩</p>	<p>一、政策研析及協調推動：</p> <p>(一) 提報行政院院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行政院院會報告案，舉如：107 年 1 月 4 日「美國稅改對我國之影響及因應策略」報告、3 月 1 日「最新國內外經濟情勢（含物價波動及其影響）」報告，及 3 月 29 日「美中貿易摩擦的可能影響與因應」報告。 2. 研撰「美中近期科技角力之分析與因應」簡報，提報 107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政務會談。 3. 研撰「我國薪資現況及改善對策」簡報，提供行政院參考；並就行政院「提高低薪族群薪資之行動方案」研商會議，研提本會意見。 <p>(二) 辦理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賴院長親自主持會議，107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第 7 至 11 次會議，本會擔任會議幕僚，負責預擬及簽報議題、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等。 2. 討論議題包含：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行動支付推動措施與進度、中小企業發展面臨問題與因應對策、投資臺灣事務所規劃報告、啟動中小企業成長新動力行動方案等。 <p>二、行政院交辦及財經法案之審議、審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岸政經發展，進行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p> <p>(七)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p>	<p>(一) 就「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一案，研提本會修正意見，函復財政部。</p> <p>(二) 就「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一案，研提本會修正意見，函復環保署。</p> <p>三、專案任務之幕僚、統籌協調：</p> <p>(一) 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第 65、66 次會議，本會擔任會議幕僚，負責預擬及簽報議題、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等。 2. 討論議題包含：穩定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作為、端午節民生物資價格情勢及因應、國際油氣價格變動趨勢及相關因應措施、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之檢討調整等。其中，本會研提「物價情勢處理機制」，提供行政院消保處參考。 <p>(二)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經濟工作小組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擔任永續會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召集機關，107 年 5 月 25 日出席永續會第 43 次工作會議；6 月 6 日出席立法院召開之「臺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討論會」。 2. 配合永續會出席 107 年 4 月 28 日到 5 月 6 日於台北、宜蘭、台中、台南 4 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2018 公民論壇」，簡報經濟面永續發展目標，會後並進行公民意見紀錄與回應。 <p>(三) 協調產業主管部會，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推估之 GDP 資料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6 月 13 日函請相關部會，就本會對中長程 GDP 的初步估計結果表示意見。 2. 依照相關部會意見再次修正估計結果，預計 7 月提供環保署，作為溫室氣體排放趨勢估計的參考。 <p>(四) 辦理競爭力評比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MD 及 WEF 分別於每年 5 月下旬及 9 月下旬發布競爭力評比報告，本會循例擔任合作機構，提供最新統計數據，並進行企業問卷調查。 2. IMD：107 年 2~3 月針對 IMD 編製「2018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將運用之臺灣統計資料庫百餘項指標，協調相關部會更新數據。4 月協助 IMD 完成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5 月 22 日簽陳 IMD 公布 2018 世界競爭力我國排名新聞稿及 QA 擬答等參考資料，5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 3. WEF：107 年第 1 季持續與 WEF 聯繫有關網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p> <p>(一) 重大國家建設計畫之財務規劃。</p> <p>(二) 重要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p> <p>(三) 政府公共建設財務策略研擬及相關議題之研析。</p>	<p>問卷調查之技術性事宜；4月協助 WEF 完成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5月就 WEF 需要之競爭力排名我國統計數據，請相關部會提供數據。</p> <p>一、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p> <p>(一) 協辦院交議案件，包括交通部函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案等 92 件，就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等，研提審議意見。</p> <p>(二) 辦理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主辦「竹科」、「中科」、「南科」3 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就 17 次類別研提財務審議意見。</p> <p>二、金融、財政、稅改相關議題研析：</p> <p>(一) 研提「虛擬貨幣相關法制規範」、「區塊鏈技術的應用與相關規範」、「我國稅改方案及因應美國稅改影響之對策」、日本「企業版故鄉納稅」制度簡介等，提供長官參考。</p> <p>(二) 就 SEMI 太陽光電委員會有關「租稅減免方式鼓勵工商界用電大戶投資再生能源」之建言，研提意見供參。</p> <p>三、其他重要案件研辦：</p> <p>(一) 就「檢討中央政府法律義務支出、基金設立與退場機制及統一集中支付」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等案，研提意見供參。</p> <p>(二) 就 107 年 6 月 15 日「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費用範圍（草案）」審查會議，研提意見供參。</p> <p>(三) 就開放政府第 31 次協作會議「超額徵收之稅款－歸還於民」議題，研提意見送財政部彙辦。</p> <p>(四) 就「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之宜蘭縣、臺南市及苗栗縣等場次，研提意見供參。</p>
<p>三、社會發展</p>	<p>一、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與規劃</p> <p>(一) 強化本會政策規劃支持基礎，就前瞻性、跨領域之社會發展重大施政議題及我國公共治理現況進行研究與調查。</p> <p>(二) 編印「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以提供社會各界掌握公共治理最新發展趨勢及瞭解政府治理成果。</p>	<p>一、配合研擬新經濟移民政策進程，辦理「新經濟移民政策對經濟社會之影響評估」，就新經濟移民政策之經濟社會影響，進行質化或量化之效益與衝擊分析；另研析國際社會創新趨勢及推動策略等，以綜提我國社會創新發展之政策建議。</p> <p>二、完成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 6 卷第 1 期及第 2 期專題編印與發行，就「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設計翻轉地方創生」等重要社會發展、國土規劃之重要議題發行主題專刊，並配合數位流通，擴大線上電子版訂閱數，已累計 6 千餘位線上訂閱戶，有助社會各界及各機關對重要治理議題最新發展趨勢與政府實際施政作為之瞭解。</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政府服務規劃及推動</p> <p>(一) 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p> <p>(二) 辦理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p> <p>(三) 辦理政府服務獎成果發表會。</p> <p>(四) 辦理為民服務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五) 推動外語替代役管理及培訓工作。</p> <p>三、推動社會發展計畫</p> <p>(一) 研審及協調推動衛生福利、教育文化、公共安全等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與政策，以落實社會均衡發展。</p> <p>(二) 就國家總資源負擔能力，對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加以審查，並議定優先順序。</p> <p>四、民意調查分析</p> <p>規劃設計民意調查問卷，辦理調查與撰擬分析報告，並將調查報告函送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參考。</p>	<p>一、依 106 年頒行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第 1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開始辦理第 1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p> <p>二、第 1 屆「政府服務獎」計有 174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獎，經評審後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30 個績優機關。</p> <p>三、107 年 1 月 15 日函頒「第 2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並於相關說明會或訓練活動向各機關說明前開評獎作業。</p> <p>四、107 年 3、4 月完成新北市等 5 個縣市政府外語替代役訪視，強化服勤管理。</p> <p>一、業於 107 年 3 月辦理 3 場次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及先期作業講習會、4 場次審議作業系統講習會。</p> <p>二、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修正計畫等 26 案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及辦公廳舍案件之審議作業，業奉行政院核復，參採本會審議意見。</p> <p>三、辦理行政院 108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審議作業，內政部等 14 個機關研提計畫 83 案，經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建議核列經費之 67 案，切合 108 年度施政三大主軸「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發展」。審議結果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併同預算審核會議辦理。</p> <p>配合 107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有關跨機關績效指標「反毒策略」之「人民對政府反毒作為滿意度」，協助法務部等機關完成第 1 季及第 2 季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函送法務部參考。</p>
<p>四、促進產業發展</p>	<p>一、促進產業創新增值</p> <p>(一) 依據臺灣的條件與優勢，規劃產業創新政策，藉此激發產業創新能量，提升產業附加價值。</p> <p>(二) 整合及協調跨部會資源，推動產業創新相關計畫，並掌握企業投資動向與需求，積極促成產業創新投資。</p>	<p>一、推動產業創新發展：</p> <p>推動亞洲·矽谷計畫：建立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政策協調平臺，加速推動創新創業及物聯網產業發展，本會於 107 年 1 月召開「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掌握亞洲·矽谷計畫推動進度及研商未來推動方向。</p> <p>二、協調其他創新產業推動情形：</p> <p>(一) 智慧機械：本會協助進行「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之推動協調工作，智慧機械並已召開 7 次執行長會議及 15 次工作會議。</p> <p>(二) 綠能科技：本會完成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修正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修正計畫、「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3 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審議。</p> <p>(三) 生技醫藥：本會完成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修正計畫案之審議；另辦理科技部「新竹生醫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教育部「新竹生醫園區醫院」2 案 108 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p> <p>(四) 國防產業：本會協助完成「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審議工作；另就「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協助審查。</p> <p>(五) 新農業：行政院 107 年 6 月交下農委會第 5 次陳報 106 至 109 年「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案，本會已訂於 7 月 10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後續將儘速函復行政院。</p> <p>(六) 循環經濟：行政院 107 年 6 月交下經濟部「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草案）」，本會刻正審議中。</p>
	<p>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p> <p>(一) 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並鼓勵創新科技應用於各產業領域，以帶動整體產業升級轉型，進而改善產業及經濟結構。</p> <p>(二) 協調推動產業再造及能源利用，俾利促進產業永續發展。</p> <p>(三) 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運用中長期資金，支應產業發展所需資金。</p>	<p>一、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p> <p>(一) 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核提意見共 26 案，包括經濟部「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審議 17 案；以及農委會修正後「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等核提意見 9 案。</p> <p>(二) 辦理 108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共計 19 項計畫審議，包括農業建設次類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油電次類別「第七輪變電計畫」、衛生福利次類別「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工商設施次類別「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等。</p> <p>(三)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 108-109 年度先期作業 4 項計畫審議，包括軌道建設次類別「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綠能建設次類別「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等。</p> <p>二、運用中長期資金支應產業發展： 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支應各部會辦理「協助中小企業紮根貸款」、「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等 9 項專案貸款，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計核貸 154 件，金額為 20.33 億元。</p>
	<p>三、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 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辦理強化與矽谷、紐約等國際創新聚落連結工作，以擴大鏈結國際創新聚落，協助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全球</p>	<p>一、鏈結國際資源：</p> <p>(一) 與國際 18 家知名加速器建立合作關係，包含美國 500 startups、TechStars、臺灣 AppWorks 等。與美國奧斯丁、泰國曼谷、日本新創社群合作，協助臺灣新創事業鏈結海外資源。</p> <p>(二) 引進 Yahoo、Facebook、Google、Microsoft、Amazon、HTC 等企業合作，提供新創團隊資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市場。	<p>(如 FBStart 計畫、Amazon(AWS)、Google 雲端服務平台等)。</p> <p>二、協助新創團隊拓展國際市場：</p> <p>(一) 協助 3 家新創團隊成功申請海外加速器，如 Mobagel 進入微軟加速器；協助台灣新創競技場 (TSS) 會員募資逾 11 億元；與新創社群 AppWorks、國際企業迪卡儂、奧迪等合辦各式創業活動，促成新創與企業合作契機。</p> <p>(二) 帶領國內新創團隊赴美國 Collision、泰國 Techsauce 等國際重要展會參展，並獲得國際知名媒體包括 TechCrunch、BBC、e27 等正面報導約 30 篇。</p>
	<p>四、推動創業生態環境發展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串聯全球創新聚落，邀請海外新創事業來臺與我國企業、新創社群交流，以及鼓勵企業或團體辦理 IoT、AI、AR/VR 等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新創交流計畫，建構支持創新活動的友善環境，提供新創事業國際場域或舞臺。</p>	<p>一、為促進國內外新創交流與商機媒合，本會與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合作，邀請國際新創團隊來臺，第一梯次已徵選來自以色列、法國、加拿大、美國、英國等 13 家國際團隊，於 107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來臺與國內企業及新創社群交流，並於臺北國際電腦展期間對外展示。</p> <p>二、為促進創新創業國際交流合作，本會推動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已核定 3 項補助計畫，補助金額共 740 萬元整。</p> <p>三、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為打造更好之新創發展環境，本會研擬「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通過，刻由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等 12 部會及國發基金共同推動，重要成果如次：</p> <p>(一) 完善資本市場：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於 107 年 5 月底啟動；「產業創新條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及有限合夥創投投資新創，採穿透式課稅於 6 月發布。3 月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產業類別，並公布大型無獲利企業多元上市櫃方案。</p> <p>(二) 吸引國際人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7 年 2 月施行，針對八大領域外國高端人才核發就業金卡，已核發 44 張。</p> <p>(三) 完備新創法規：放寬企業可發行低於 1 元面額股票；新創法規調適平台已釐清及解決 14 項議題；建置新創稅務線上專區，提供企業併購稅務及商譽攤銷等資訊。</p> <p>(四) 協助拓展業務：107 年 3 月科技部增設駐以色列科技組，6 月啟動小巨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經濟部推動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鎖定智慧創新、智慧照護、智慧安全、智慧環保，鼓勵新創進入政府及國營事業市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p> <p>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做為介接國際資源之重要窗口，俾引進國際研發能量，完善我國物聯網產業價值鏈，讓產業從 IT 到 IoT 全面轉型升級。</p>	<p>一、推動「亞洲·矽谷」計畫：</p> <p>(一) 政策協調及整合：於 107 年 1 月及 4 月召開「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邀集督導政委、相關部會及科技計畫首席評議專家等，針對亞洲·矽谷計畫各部會推動情形、強化亞矽新創國際鏈結等議題提供政策建議及交流。</p> <p>(二) 業界交流與民間意見徵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會員大會，107 年 2 月召開第 1 季季會，邀請外貿協會說明拓展歐洲市場之做法，並由西門子、遠傳電信、研華等企業分享物聯網應用方案。107 年 5 月召開第 2 季季會，針對「智慧城鄉創新服務類第二次公告徵案」、「新世代 AI 智慧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進行說明，另邀請講者就「物聯網雲平臺/區塊鏈專題」發表演講，以促進產官學交流。 2. 107 年 6 月召開「亞洲·矽谷民間諮詢委員會」，聚焦國際人才引進、AIoT 發展趨勢等議題，並邀請微軟 AI 研發中心、Google 等國際大廠分享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規劃。 3. 107 年 3 月 Google 啟動「智慧臺灣計畫」，臺灣成為 Google 在亞太地區最大之資料與研發中心。 <p>(三) 新興科技人才培育：</p> <p>建置「亞洲·矽谷學院」物聯網虛擬教學平臺，並與教育部及新漢、思科、Google 等民間企業合作開設逾 170 門線上課程，涵蓋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人工智慧、大數據、自駕車等主題，瀏覽人次已逾 4 萬 2,000 人次。</p>
	<p>六、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p> <p>配合行政院 106 年 9 月核定之「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未來亞洲·矽谷聚焦關鍵議題，包括物聯網資安、AI、AR/VR、創新創業、國際鏈結暨新南向等，其內容如下：</p> <p>(一) 強化物聯網相關應用之發展環境：推動物聯網資安訊息共享，完善物聯網資訊安全，以及促進軟硬體整合應用。</p>	<p>一、打造智慧化示範場域：</p> <p>(一) 辦理智慧城市對外徵案，鼓勵業者發展創新服務模式，並透過大小企業共同合作，促成系統整合輸出，迄 107 年 6 月已辦理 3 次對外徵案，徵案主題包括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物聯網應用平臺、自動駕駛、人工智慧、區塊鏈等。</p> <p>(二) 辦理「醫療倉儲建置與人工智慧應用」，建置人工智慧應用基礎環境、影像資料去識別化、對外開放人工智慧應用雛形環境等，以促成人工智慧導入健保醫療影像之應用。</p> <p>(三) 107 年 3 月「2018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設立「亞洲·矽谷臺灣館」，邀集基隆、臺中、嘉義、臺東等 8 縣市展現國內智慧城市建設成果。</p> <p>(四) 107 年 6 月於臺北國際電腦展 InnoVEX 新創展區設立「XR Express TW」主題館，並邀請 12 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鼓勵新創事業跨域應用：整合國內創新創業資源，提供 AI、AR/VR 等科技新創優質發展環境，並鼓勵相關業者投入跨領域創新應用，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以帶動經濟成長新動能。</p> <p>(三) 促進創新應用領域之國際鏈結：推動智慧城市、行動生活等創新解決方案發展，並強化國際鏈結，及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帶動海外輸出商機。</p>	<p>AR/VR 新創展示創新產品及服務。</p> <p>(五) 辦理「智慧城鄉交流分享會」，107 年 2 月與桃園市政府、6 月與屏東縣政府等合作辦理以智慧交通、智慧農業為題之分享會，並邀請國內各縣市與會分享推動經驗。</p> <p>(六)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舉辦「BlockCity 臺灣區塊鏈研討會」，協助國內業者瞭解區塊鏈技術，並掌握區塊鏈發展趨勢，參加人數逾 250 人次。</p> <p>二、國際鏈結暨新南向：</p> <p>(一) 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3 月帶領臺灣新創參加新加坡「2018 亞洲物聯網展覽暨會議」(IoT Asia 2018)，其中開發智能監控機器人的愛瑪麗歐(Amaryllo)獲得開創先驅獎、無人飛行載具及關鍵次系統的經緯航太亦將與馬來西亞臺商全宇生技合作。 2. 107 年 5 月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帶領 15 家新創團隊赴泰國參加創新創業展(Startup Thailand 2018)；其中，智慧農業領域的畢士大生技榮獲國際新創競賽冠軍殊榮，主攻人工智慧盾心科技亦獲得優勝。 <p>(二) 推動國際鏈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5 月帶領 AR/VR 新創赴美國東岸連結 Oculus、Meta 等國際大廠，並與矽谷 AR/VR 相關投資人、技術專家交流。 2. 107 年 5 月帶領 5 家新創團隊，參與矽谷舉辦「2018 世界物聯網論壇(Internet of Things World 2018)」，成立臺灣館專區並拜訪國際級加速器 Plug & Play、Draper University，以創造更緊密的臺矽新創連結。 <p>三、推動行動生活發展：</p> <p>(一) 建立跨部會推動機制：</p> <p>已擬定三大推動主軸(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等)，並定期檢視推動進度及協調解決問題，迄 107 年 3 月底止，已召開 4 次會議。</p> <p>(二) 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嘉義燈會辦理無現金行動支付專區，整合國際 3 大支付工具、電子錢包、信用卡等各種行動支付方式，結合嘉義在地農特產品，讓民眾體驗無現金支付便利，將行動支付應用推廣至中南部。 2. 本會與金管會協調，民眾於 107 年 3 月起可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過「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繳交公務機關及公立醫院相關費用，不需額外負擔手續費。</p> <p>(三) 協助全國各地推動行動支付： 本會於 107 年 6 月召開「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行動支付研商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合作，並加強在各地商圈、學校周邊區域、夜市、公共服務等場域進行常態性推動。</p>
<p>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p>	<p>一、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p> <p>(一) 辦理人口及人力推計，研析人口及人力發展相關趨勢，規劃及協調推動人口及人力發展相關政策。</p> <p>(二) 研析當前就業市場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及勞動力發展政策，研審相關法令、方案及計畫。</p> <p>(三)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政策，研審相關法令、方案及計畫，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訓機構合作機制。</p> <p>(四)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留用及延攬政策，研審相關法令、方案及計畫，強化全球競才機制。</p> <p>(五)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p> <p>(六) 協調推動所得分配相關政策，研審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相關法令及方案。辦理人口及人力推計，研析人口及人力發展相關趨勢，規劃及協調推動人口及人力發展相關政策。</p>	<p>一、辦理人口及人力推計，研析相關趨勢，規劃及協調推動人口及人力發展相關政策：</p> <p>(一) 完成「106-108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並更新本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俾提供各界參考運用。</p> <p>(二) 完成「創新趨勢下『5+2 產業』未來 10 年工作及技术需求分析」委託研究計畫案，並將結案報告上傳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p> <p>(三) 辦理「中華民國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建置」委託辦理案，以規劃系統架構。</p> <p>(四) 辦理人口推估相關作業，召開第一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p> <p>(五) 辦理「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以下簡稱育人會議）幕僚作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召開 4 次專案會議。</p> <p>(六) 規劃新經濟移民政策、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完成「經濟移民政策規劃」、「新經濟移民法規劃報告」及「新經濟移民法規劃修正重點報告」等簡報，分別提報第 5-7 次育人會議。</p> <p>(七) 完成「我國經濟移民法規及路徑之檢討與創新做法」專題報告委辦案。</p> <p>(八) 出席「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AWP）」2018 年國際年會暨國際研討會。</p> <p>(九) 參加立法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會議，並進行「『新經濟移民』對於國內勞動環境影響暨衝擊」專題報告。</p> <p>二、研析當前就業市場，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及勞動力發展政策，研審相關法令、方案及計畫：</p> <p>(一) 完成 107 年 1 月至 6 月加速解決產業投資「五缺」缺人才策略之每月列管作業。</p> <p>(二) 完成研提立法院有關人才外流等之預算案決議報告共 3 案。</p> <p>(三) 配合經濟部、勞動部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31 日召開之「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政策宣導說明會」提供缺人才相關資料，並出席 13 場次會議。</p> <p>(四) 針對中國「對臺 31 項措施」，研提育才及留才現行措施與強化作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 完成國民旅遊卡研析意見與資料共 3 案；完成國旅卡放寬自行運用額度刷卡業別，及珠寶銀樓業申請納入特約商店等案研析意見。</p> <p>(六) 完成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關鍵績效指標之研析意見，並研提「本會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有關提升婦女勞參率及其他重要執行成果。</p> <p>(七) 完成「南投縣政府鼓勵失聯移工更生及解決農業缺工」試辦計畫、「研商公共工程勞工短缺及外籍勞工政策相關事宜會議」等 4 案之研析意見。</p> <p>(八) 107 年 4 月 24 日、6 月 13 日出席立法院召開之「台灣積極性就業安全體系」系列公聽會，分就「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體系、「僱用安定措施」等議題完成簡報，並於會議中進行報告。</p> <p>(九) 完成行政院交辦，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 年至 109 年）」106 年執行檢討報告之本會意見。</p> <p>三、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政策，研審相關法令、方案及計畫，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訓合作機制：</p> <p>(一) 完成行政院交議勞動部「職能基準法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 106 年暨 104 年至 106 年執行成果報告」審議意見。</p> <p>(二) 完成立法院「健全產學合作制度座談會」簡報資料。</p> <p>(三) 完成研提五缺缺人才追蹤進度之管考建議（育才七大策略）。</p> <p>四、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留用及延攬政策，研審相關法令、方案及計畫，強化全球競才機制：</p> <p>(一) 完成 107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586 次院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預定施行規劃及配套準備情形」報告案簡報等相關資料。</p> <p>(二) 協調相關部會完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子法之法制及發布作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p> <p>(三)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宣導說明會相關工作，俾各界瞭解外國人才專法施行重點。</p> <p>(四) 辦理行政院長 107 年 3 月 7 日將首張就業金卡頒發予美國 YouTube 影音共享平台創辦人 Steve Chen（陳士駿）先生相關工作。</p> <p>(五) 辦理 107 年 5 月 8 日赴歐洲及加拿大在臺商會舉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說明會相關工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 辦理 107 年 3 月 19 日「研商建立國家層級攬才專責機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提升『Contact Taiwan』網路媒合人才平臺功能。</p> <p>(七) 辦理 107 年 5 月 7 日「就業金卡」申辦事宜協調會議，協調相關部會改善「就業金卡」工作許可審核流程及「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優化規劃。</p> <p>(八) 完成建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並印製「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簡介」中、英文版宣導摺頁。</p> <p>(九) 完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中、英文版懶人包、推薦影片及宣傳簡報，發布於本會官網、臉書等。</p> <p>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p> <p>(一) 辦理 APEC HRD 總窗口聯繫與部會協調工作。</p> <p>(二) 完成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赴巴布亞紐幾內亞首都莫士比港參與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期間，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工作。</p> <p>(三) 完成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赴巴布亞紐幾內亞首都莫士比港參與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期間，身心障礙之友團體（GOFD）相關會議工作。</p> <p>六、協調推動所得分配相關政策，研審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相關法令及方案：</p> <p>(一) 函請相關部會填復「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6 年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107-109 年重點工作項目及預定達成目標調整意見，並完成初步彙整及檢討。</p> <p>(二) 辦理完成「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p> <p>(三) 完成行政院交議退輔會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修正草案之研析意見。</p> <p>(四) 完成立法院臨時提案請本會就「檢討現行健保總額範圍擬訂公式」提出書面報告案。</p> <p>(五) 召開「衛生福利部陳報『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審查會議」，審查結論並提報本會 107 年 7 月 5 日第 56 次委員會議通過。</p> <p>(六) 完成原民會「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教育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等案研析意見。</p> <p>(七) 辦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工作：完成行政院 107 年度預算有關年金改革提案解凍書面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告、完成年金改革相關新聞稿及輿論澄清稿計 27 則、立委質詢、電話及郵件陳情回覆。
	<p>二、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 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p>	<p>一、「我國經濟移民法規及路徑之檢討與創新做法」專題報告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依約期限結案。 二、辦理「中華民國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建置」委託案，已於 6 月 19 日完成決標作業，現正依約執行中。</p>
<p>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p>	<p>一、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一)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打造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厚植整體經濟成長動能。 (二)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以落實國土空間規劃、促進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並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 (三) 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提升國家之競爭力；協調推動整合型計畫，提升經濟弱勢地區之發展；研審及協調推動產業園區政策、法令、相關計畫。 (四) 就國家總資源負擔能力，對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加以審查，並議定優先次序。</p> <p>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一) 持續推動國土規劃及永</p>	<p>一、前瞻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中央執行部分，皆已報奉行政院核定，各主管機關正依規劃積極推動中；地方執行部分，城鄉建設等競爭型計畫多已完成補助地方政府之行政作業，行政院賴院長並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5 月間，親赴各縣市瞭解計畫推動情形、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期許中央與地方合力落實各項計畫。 二、院交議公共建設案：完成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共 56 案。 三、推動離島建設：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7 年辦理滾動檢討，經離島地方政府提案共計 25 案，審查通過 17 案。 四、推動花東永續發展：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花蓮、臺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7 年辦理滾動檢討，經花東二縣政府提案 57 案，審查通過 29 案，同意 8 案撤案。 五、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107 年度自行辦理 5 場國土空間前瞻發展規劃咖啡館會議。另委託辦理 2018 未來城鄉發展規劃案。 六、協調處理產業缺地問題及研擬改善策略：協助部會針對公有與國營土地釋出、閒置產業用地活化利用、鼓勵廠商更新轉型、前瞻計畫補助產業用地開發、田園化生產聚落、精進土地開發變更審議制度等議題，提擬解決對策。</p> <p>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執行成果報告」；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之執行評估、資訊整合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續發展計畫。</p> <p>(二) 協調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行動計畫、強化國土保安及復育。</p> <p>(三) 促進區域合作，提升國家及區域競爭力及生活環境品質。</p> <p>(四)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結合產官學研共同加速推動國土資訊系統並整合全國各資料庫，以因應國家重大發展計畫所需。</p>	<p>能力建構」計畫，評估行動計畫成果執行，並推動建立公開溝通、資訊流通之整合平臺，以及強化我國氣候變遷國際合作網絡，連結全球能力建構的相關行動。</p> <p>二、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規劃研析三維地理資訊系統發展策略，並針對政府機關及產學研各界應用需求，綜提國土資訊系統跨部會優先推動事項及分工，涵蓋國家底圖、圖資資產管理、網路與硬體資源、三維管線圖資發展、建物發展、增值應用及產業發展等層面。</p> <p>三、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訂定 108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本會 107 年 5 月 21 日於該會報第 1 次會議中，提報「我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初步構想」，並經指定由本會辦理地方創生會報的幕僚統籌規劃工作。6 月 20 日本會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1 次工作會議，整合協調相關部會地方創生資源，預定 107 年底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以促成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p>
七、管制考核	<p>落實管考作業簡化，創新政府績效管理制度</p> <p>一、整合地方施政計畫管理平臺，運用資訊系統推動管考作業簡化，提升行政效能。</p> <p>二、持續推動管考作業簡化及強化自主管理，輔導地方政府基本設施計畫簡化作業及成果資訊公開，以提升治理量能。</p> <p>三、協助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持續透過「簡化整併」、「資訊公開」、「自主管理」及「跨域管理」積極落實管考作業簡化工作。</p>	<p>一、自 107 年 3 月起，完成本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及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之整併，協助中央部會簡化管考表報填報作業，將原重複填 2 套系統改成僅填 1 套（GPMnet），以提升管理效能，且避免部分資料因定義或範圍不同而有異，致遭外界質疑之情形。</p> <p>二、依據本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對 22 個縣市政府透過網路進行管考，並請地方政府以多元方式，適時公開基本設施執行成果資訊，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有臺中市政府等 10 個縣市，已在網站發布成果資訊，讓民眾瞭解施政績效，並蒐集各界回饋意見。</p>
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p>一、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訊通訊應用計畫</p> <p>(一) 推動行政資通訊及網路系統整體規劃，研訂行政資通訊計畫優先順序，推動一站式整合服務。</p> <p>(二) 辦理行政資通訊計畫審</p>	<p>一、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 108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完成 108 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之計畫審查等事宜，強化數位政府相關推動之資訊資源整合共享運用。</p> <p>二、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帶領各部會優先以政府施政核心議題，以及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拓展公共服務價值，</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議、管考、電腦效率書面查核及計畫實地查證等相關工作。</p> <p>(三) 參與電子化政府國際會議及交流。</p>	<p>107 年迄今辦理各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審議 61 件，完成計畫審議者 44 件，審議中 16 件，暫緩執行者 1 件。</p> <p>三、辦理 106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書面查核全國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之資訊使用、機房、網路、共用服務與資訊服務創新等發展情形調查。</p> <p>四、持續與國際組織交流合作，並參與數位政府服務相關會議爭取國際能見度，例如參與美國程式代碼高峰會（Code for America Summit）、全球解決方案高峰會（Global Solutions Summit）、公共政策參與工作坊（vTaiwan Open Consultation Training NYC）、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亞太經合會經濟委員會（APEC EC）等，並對於來訪之友邦及團體，如美洲、歐洲、亞洲各國，就我國數位政府發展經驗及未來趨勢交流分享。</p>
	<p>二、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p> <p>(一) 辦理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營運服務（提供骨幹網路、通訊連線服務、強化整體資訊安全及網域名稱註冊、虛擬專用網路等基礎服務）。</p> <p>(二) 中文全字庫之應用推廣、諮詢服務及維護。</p>	<p>一、提供 GSN 政府骨幹網路及機關接取網路，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提供逾 2,900 個機關申裝各類線路逾 3 萬 5,000 路；持續強化 GSN 骨幹閘口安全防護及流量監控，有效降低政府骨幹網路遭受攻擊之風險。</p> <p>二、持續辦理個人電腦中文字形造字作業，解決國內字碼交換問題，為與國際接軌，調整中文全字庫網站字形與國際編碼 Unicode 一致。</p>
	<p>三、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p> <p>(一) 維運整合型行政院公報發行，落實主動公開政府資訊。</p> <p>(二) 辦理公務員資訊職能培訓及政府機關資訊通報。</p>	<p>一、辦理行政院公報刊登作業，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共計出刊 121 期，總則數 4,162 則，總頁數 30,624 頁，如期如質於每日下午 4 時電子版與紙本同步發行比率達 100%，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瀏覽人次已突破 649 萬，會員人數亦達 78,560 人。</p> <p>二、維運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資訊線上課程共 139 門，完成規劃 107 年度新開發 4 門線上課程。</p> <p>三、每雙月發行政府機關資訊通報，促進政府機關資訊技術、經驗與訊息交流。</p>
	<p>四、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p> <p>(一) 加強國發會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措施。</p> <p>(二) 強化內部網路系統，整合行政支援資訊系統。</p> <p>(三) 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維</p>	<p>一、完成本會及雲端資料中心 74 個重要網站主機 1 次網頁弱點掃描及 18 台具高風險主機複掃作業，並提供到場維修或技術諮詢服務（107 年 1-6 月約有 6,626 人次），持續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第三方國際驗證，以強化整體資訊安全。</p> <p>二、優化本會全球資訊網操作介面、提升本會開放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與更新管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	料之質量，以利加值運用；完成新版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並透過內部數位儀表板主動呈現公文、差假、電子表單等系統整合資訊，提升行政效能。 三、完成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5 小時資訊安全課程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資安防護意識。
九、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p>一、推動政府雲端建設</p> <p>(一) 發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提供創新服務，落實資源向上集中、資料中心整合原則。</p> <p>(二)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憑證作業環境，提供憑證簽發、管理及稽核服務。</p> <p>(三) 發展政府入口網、跨機關資料交換共用平臺及中文環境雲端服務，整合跨機關間申辦、資料流通及認證授權服務。</p> <p>(四) 擴大推動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p> <p>(五) 推動雲端服務輔導規劃。</p> <p>二、推動政府數位服務整合</p> <p>(一) 進行電子治理前瞻及創新電子化政府服務規劃，系統化建構跨國數位國情進展資料，推展國際接軌與合作。</p> <p>(二) 辦理經驗與知識平台分享機制、電子治理策略訓練、新進資訊公職實務及資訊專業職能提升。</p> <p>(三) 輔導機關試辦、實作一站式智慧雲端政府服務、協助機關落實資訊</p>	<p>一、持續維運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與安全防護水準，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有行政院院本部、人事行政總處等共 17 個機關逾 93 個資訊系統進駐使用。</p> <p>二、政府總憑證管理中心（GRCA）持續取得 WebTrust for CAs 及 ISO 27001 驗證，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簽發約 21 萬張機關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並持續推動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全球資訊網導入 HTTPS 安全連線。</p> <p>三、協助各機關運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各項服務模組，截至 107 年 6 月底，與平臺介接創新便民資訊服務數已逾 158 個機關 383 項服務；持續優化擴充政府入口網服務，便利民眾於單一入口獲得政府相關資訊。</p> <p>四、推動重要公共區域及大眾運輸場所無線上網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建置熱點數已逾 9,000 點，國人註冊人數逾 450 萬人，外籍旅客使用人數逾 75 萬人，總累計使用人次逾 3 億人次。</p> <p>五、成立雲端資料中心專案輔導團隊，協助各部會推動機房整併作業，並輔導以部會為中心，建置符合雲端特性之資料中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0 個部會資訊資源盤點調查及機房整併訪談，提供必要技術諮詢服務。</p> <p>一、辦理 107 年度電子治理前瞻政策研究議題重點規劃，包括區域數位分級與數位國情世代進展研析、循證式數位治理以及溝通策略研析、跨域數位職能發展策略與教學個案發展調查等 3 議題，並有 4 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p> <p>二、建構數位國情資料庫調查資料，並蒐集國內外電子化政府與電子治理中英文相關文獻超過 4,453 篇，提供線上檢索功能；上半年辦理資訊技術類實體課程包括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資料圖像化及資料分析等計 18 門課程，北、中、南、離島計開班 18 班共 300 小時課程，累計 8,730 人時訓練；積極參與國際電子化政府會議，包括世界網路調查（WIP）2018 年會、國際資訊長協會（IAC）第 13 屆年會，分享我國電子治理及電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整合管理制度及專案管理等相關諮詢服務。</p> <p>(四) 辦理共用性行政管理服務維運、開源系統核心程式升級及服務推廣。</p> <p>(五) 試辦我國數位服務及資訊資源管理儀表板服務。</p>	<p>化政府成果，增進國際能見度。</p> <p>三、完成政府數位服務準則（草案）檢核清單及關鍵問題，引導部會推動數位服務轉型各項措施；建立 3 項數位服務轉型典範，完成戶政服務、公司登記及社會服務等服務易用性測試，分別提供主管機關研提因應措施及改善時程。</p> <p>四、107 年 1 月 31 日正式釋出「國家發展委員會 ODF 文件應用工具」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下載運用，該工具除可直接編輯標準 ODF 文件，並支援商用文件格式轉檔為 ODF 文件，落實政府文件以 ODF 跨機關流通，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下載次數達 1 萬 3,000 餘次。</p> <p>五、研析世界各國政府資訊科技儀表板作法，完成我國資訊資源及數位服務儀表板發展規劃。</p>
	<p>三、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p> <p>(一) 配合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之推動，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及系統功能。</p> <p>(二) 分階段建置施政計畫整合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及民眾資料查詢及分析應用之服務。</p> <p>(三) 配合系統創新整合之開發進度，分階段開發行動化服務。</p> <p>(四) 建置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子系統之結果報告與評分等第之研擬及審查功能，並建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資料庫。</p> <p>(五) 加強資訊公開之可親性，開發 Open API 之施政計畫資料開放介接模式。</p>	<p>一、因應管考作業簡化之推動，辦理跨機關系統整合介接：整合「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與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自 107 年度起，工程會之公共建設計畫列管，正式採用 GPMnet 系統，且列管金額由原 1 億元以上計畫，降為 5,000 萬元以上計畫。</p> <p>二、完成系統創新整合委外服務案之個案計畫登錄及選項列管新系統介面雛型。</p> <p>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擴大開放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由民眾監督。</p>
	<p>四、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p> <p>(一) 強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功能，便利各界取用。</p> <p>(二) 辦理優質標章，提升資料可用度。</p> <p>(三) 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p>	<p>一、政府整體高品質開放資料，自 106 年 7 月之 3% 快速成長至 107 年 6 月之 50%，成長率達 15.6 倍，有利各界運用政府資料發展符合民眾需求之各項服務。</p> <p>二、自 107 年起正式實施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鼓勵機關提升資料可用度及應用資料輔助施政。</p> <p>三、深化推動資料開放成效獲國際矚目，國際開放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圍，提升國際能見度。</p> <p>(四) 推動領域資料標準框架，促進跨域資料整合效益。</p>	<p>料憲章（Open Data Charter）特邀請我國地方政府加入該組織，本會刻正協助有意願參與之地方政府加入。</p> <p>四、為利資料流通及運用資料串接服務，已完成訂定共通性資料標準，後續將協助部會訂定領域資料標準。</p>
	<p>五、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p> <p>(一) 辦理建構公民參與機制，及提升網站服務品質，促進民眾與政府良性互動服務，掌握社會脈動。</p> <p>(二) 辦理輔導地方政府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品質。</p>	<p>一、為完備公共議題全民參與機制，以友善使用者理念，優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及擴大提議者資格，開放持我國居留證人士亦可參與建言，以廣納各界意見；另各機關法律草案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以上及所有法規命令草案應公告於「眾開講」，以促進民眾對法令草案之瞭解與溝通討論。</p> <p>二、為推動開放政府，鼓勵全民參與公共政策，運用資訊科技促成跨院跨域合作，審計部賡續推動「參與審計」服務；地方政府部分新增桃園市政府，累計已有 12 個縣市申請導入直轄市/縣市版服務。</p> <p>三、辦理「跨機關主動服務工作圈會議」，藉由會議平臺溝通、協調相關機關，進行跨機關資料取得或交換事宜，俾利提升服務品質。</p> <p>四、以服務型智慧政府服務為導向，加強機關橫向聯繫，辦理 107 年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會議，提供地方與中央政府相互學習、觀摩的平臺，建立有效溝通管道及協同作業機制。</p> <p>五、為提升政府機關網站服務品質，本會定期執行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以協助各機關持續提升網站經營績效；並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官網、觀光旅遊、主題網站計 400 個網站檢核，其檢核結果提供受檢機關參考。</p> <p>六、為提升政府機關人員資訊能力，辦理 6 場次政府網站創新應用說明會，計培訓 780 人次，期能透過經驗交流與案例分析，強化網路溝通效能。</p>
	<p>六、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p> <p>(一) 以資料治理為核心理念，打造以民為本的數位服務典範，建構公私協力及共享共用的服務環境，落實透明開放精神，提供優質個人智慧生活服務。</p> <p>(二) 建置開發民眾數位智慧生活服務系統，提供貼近民眾需求之數位服</p>	<p>一、介接內政部戶政司個人戶籍資料，提供 MyData 資料下載服務，107 年度規劃納入地籍、健保、學籍等資料，持續擴充下載服務來源，並規劃提供機關可透過民眾線上授權，針對個人資料特性與需求，主動提供精準服務。</p> <p>二、規劃辦理 MyData 民生消費與社會福利領域試辦服務，例如社會福利領域服務，將透過民眾線上授權，介接個人戶籍資料，並與社會福利資料進行申請資格比對，提供主動媒合與通知服務。</p> <p>三、已辦理兩場 MyData 技術開發說明會，說明應用規範與技術細節，透過應用程式介面標準化，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	低跨機關系統介接成本，確保資訊資源有效運用。
	七、數位應用調查與研究計畫 持續辦理數位機會調查評估。	完成辦理「公民網路參與行為調查」、「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持有手機民眾數位機會調查」、「身心障礙者數位機會與數位生活需求調查」及「資深公民（60 歲以上）調查」專家學者座談會，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以完善問卷內容，並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規劃執行電話訪問作業，相關調查結果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公布。
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協調商會建言、推動法規國際調和 透過逐一檢視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就行政機關回應提出本會研析意見，並適時召開協調會議，以促進國內經社法制與國際接軌。	逐項盤點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總年度白皮書共 331 大項議題建言，自 107 年 1 月迄今召開 21 次會議/會商，如確認採購案得標商確認員工是否具原住民資格之作法未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檢討保險費認列費損相關規定、核發日本地方自治團體派駐人員在台工作簽證以及檢討現行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等；另相關部會亦已參考商會建議，完成修正「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勞動基準法」、「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及「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立法；另「都市更新條例」及「建築法」之修正草案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推動法制革新、倡議經商環境改革 主動蒐集企業經營法制革新建言，並參酌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報告，協調跨部會檢討公司治理、外人投資、企業擔保融資等相關法制，簡化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跨境貿易等程序，提升經商容易度及政府行政效能，以提升臺灣經貿競爭力。	新創法規調適平臺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接獲 6 項申請案、召開 7 場跨部會會議，已釐清及解決 5 項議題，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保留之規定如何適用於停車位共享之營運模式、衛福部已於協調會後函復放寬認定、網路租車平臺營運模式與檢驗車輛相關規定之適用等。
	三、推動落實良好法規實務 透過良好法規實務推動及法規影響評估訓練課程之辦理，以提升法案制定之透明度及公眾諮詢機制，從源頭減少未來須進行法規鬆綁或調整的行政成本，使我國經貿法制環境具備與國際接軌條件。	一、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自推動迄今，已陸續將鬆綁成果提報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107 年上半年，相關部會鬆綁成果計 149 項，累計鬆綁成果達 295 項，相關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提升法規透明化：107 年 4 月 11 日協調修正「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就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公告期間屆滿後，機關須於 14 日內綜整回應之規定，調整為法律草案於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法規命令草案於發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布之日，俾利機關有充分時間評估公眾建言，提升回應品質。</p> <p>三、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提供共計 27 次；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制之意見提供共計 43 次，交議法規案件之法制意見提供共計 3 次。</p>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13,033	500	2,105	12,53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34	-	
	10		04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334	-	
		1	0403410300 賠償收入	-	-	334	-	
			040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等。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0	-	-	710	
	9		05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710	-	-	710	
		1	050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10	-	-	710	
			050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0	-	-	710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興新村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等場地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279	273	561	10,006	
	11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279	273	561	10,006	
		1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10,264	258	263	10,006	
			0703410106 租金收入	10,264	258	263	10,006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松江大樓停車場與中興新村工商服務業土地、建物及宿舍之租金收入。
		2	070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15	2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44	227	1,209	1,817	
	11		11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44	227	1,209	1,817	
		1	1103410900 雜項收入	2,044	227	1,209	1,817	
			1103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	120	1,131	-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03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001	107	78	1,894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興新村工商服務業管理費、中興幼兒園註冊及月費、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921,250	2,892,857	28,393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2,921,250	2,892,857	28,393	
	1			61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921,250	2,892,857	28,393	
				6103410100 一般行政	808,763	692,591	116,172	
		2		61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計畫綜合業務	19,751	19,995	-244	1. 本年度預算數808,763千元，包括人事費682,447千元，業務費120,704千元，設備及投資3,200千元，獎補助費2,4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82,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及承接省級機關業務移入員額之人事費35,96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3,0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承接省級機關業務及汰換照明燈管等經費16,950千元。 (3) 新增中興新村維運經費63,253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9,751千元，包括業務費19,555千元，設備及投資1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經費1,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等1千元。 (2) 彙編施政計畫及健全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經費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237千元。 (3) 辦理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經費7,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經費3,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台灣經濟論衡刊物編製經費500千元。 (5) 管理圖書資訊及出版品經費3,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維護圖書自動化系統等經費62千元。 (6) 推動國際合作及交流相關業務經費3,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等432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9,500	15,892	3,608	1. 本年度預算數19,50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經費10,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國大陸新經濟產業發展趨勢對臺灣影響與因應之研究等經費1,318千元。 (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經費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府大數據資料之分析與應用等經費2,290千元。
		4		15,453	17,861	-2,408	1. 本年度預算數15,453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社會發展重要議題研析與規劃經費4,0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等619千元。 (2) 政府服務規劃及推動經費6,1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外語替代役培訓及管理經費1,004千元。 (3) 社會發展計畫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經費3,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83千元。 (4) 社會發展重要議題調查經費1,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發展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等經費2,106千元。
		5		421,353	492,691	-71,338	1. 本年度預算數421,353千元，包括業務費411,65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9,6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審及推動重大產業政策及計畫經費6,6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位經濟與產業創新政策之研究等經費3,479千元。 (2) 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總經費280,000千元，分3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10,391	6,224	4,167	<p>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總經費1,128,000千元，分3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329,3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8,4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900千元。</p> <p>(4)新增優化新創事業投資及經營環境經費46,239千元。</p> <p>(5)上年度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000千元如數減列。</p> <p>(6)上年度推動創業生態環境發展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198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10,391千元，全數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研析提升人力資本及充裕人才資源政策經費3,0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等224千元。</p> <p>(2) 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經費7,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經濟移民法之政策溝通與宣導等經費3,943千元。</p>
		7		23,766	14,822	8,944	<p>1. 本年度預算數23,76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經費4,59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經費19,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地方經濟分析資料庫等經費8,944千元。</p>
		8		11,839	11,714	125	<p>1. 本年度預算數11,839千元，包括業務費10,739千元，設備及投資1,1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61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 應用效率	211,651	193,462	18,189	<p>(1)重要專案追蹤經費2,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出國報告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137千元。</p> <p>(2)施政計畫管制經費4,8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府計畫管理相關系統維護等經費1,045千元。</p> <p>(3)增進管考功能經費4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專案管理教育訓練等經費277千元。</p> <p>(4)地方治理經費4,1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86千元。</p> <p>(5)上年度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考成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4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211,651千元，包括業務費203,347千元，設備及投資8,30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計畫經費3,1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9千元。</p> <p>(2)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經費175,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政府網際服務網骨幹網路通訊費12,342千元。</p> <p>(3)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經費17,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報系統維護資訊服務費1,187千元。</p> <p>(4)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經費16,2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雲端電子郵件整體規劃建置等經費4,699千元。</p>
		10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 應用建設	370,666	375,531	-4,865	<p>1. 本年度預算數370,666千元，包括業務費268,440千元，設備及投資69,537千元，獎補助費32,68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推動政府雲端建設經費200,8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等經費35,430千元。其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720,423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107年度已編列360,4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7,8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430千元。</p> <p>(2)推動政府數位服務整合經費41,1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機關試辦、實作一站式智慧雲端政府服務等經費6,820千元。其中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總經費144,97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8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1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20千元；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總經費44,421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27,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總經費84,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2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5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98千元。</p> <p>(4)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總經費99,42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3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7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83千元。</p> <p>(5)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總經費178,652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64,0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3,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273千元。</p> <p>(6)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總經費84,78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43,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9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69千元。</p> <p>(7)數位應用調查與研究計畫總經費39,0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2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千元。</p>	
			11	61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4,626	6,074	-1,448	1.本年度預算數4,62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推動數位經濟、經商環境法制革新經費2,2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488千元。 (2) 辦理法制作業、推動法規影響評估經費1,20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協調商會建言、推動法規國際調和經費1,1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960千元。	
		12		61034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997,500	1,044,200	-46,700	
		1		610341810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997,500	1,044,200	-46,700	本年度預算數997,500千元，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由國庫增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較上年度減列46,700千元。
		13		610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91	900	4,191	
		1		6103419002 營建工程	5,091	900	4,1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規劃設計等經費5,091千元。 2. 上年度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0千元如數減列。
		14		61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10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場地使用費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0	
	9			05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710	
		1		050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10	
			1	050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0	中興新村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等場地使用費收入71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0703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264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及松江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2. 中興新村土地、建物及宿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264	
	11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264	
		1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10,264	
			1	0703410106 租金收入	10,264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及松江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265千元。 2. 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收入1,669千元。 3. 土地及中興新村宿舍租金收入7,940千元。 4. 民間團體承租建物租金收入39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國有財產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11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5	
		2		070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出售報廢辦公事務設備及廢舊紙類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410900 雜項收入	-1103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原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員工專案精簡方案、原人事行政局函釋及有關勞工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3	
	11			11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43	
		1		1103410900 雜項收入	43	
			1	1103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	收回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410900 雜項收入	-110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01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會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
2. 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屋津貼收入。
3. 資料館場地提供利用收取管理維護費收入。
4. 中興新村管理費及幼兒園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省政資料館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1	
	11			11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01	
		1		1103410900 雜項收入	2,001	
			2	110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01	1. 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50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屋津貼收入8千元。 3. 資料館場地提供利用收取管理維護費收入40千元。 4. 中興新村事業及研究機構、工商服務業、金融機構管理費收入886千元。 5. 中興幼兒園幼兒註冊費及月費等收入1,017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8,763
-----------	-----------------	------	---------

計畫內容：

1. 本會文書、檔案、出納、財產及集會等各項行政管理事項。
2. 人事管理事項。
3. 會計統計事項。
4. 政風事項。
5. 中興新村庶務管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事項。

預期成果：

1. 對本會各業務單位達成充分行政支援。
2. 支援本會首長、各級主管及業務人員決策與業務分析參考。
3. 促進國人深切了解各項國家發展計畫，推動國家發展前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2,447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待遇：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2人，合計3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職員452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3. 約聘僱人員待遇：聘用38人，約僱6人，合計44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4. 技工及工友待遇：技工10人，駕駛9人及工友23人，合計42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5. 獎金：考績獎金、退休獎章獎勵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6. 其他給與：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休假補助，一年計需如列數。 7. 加班值班費：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8. 退休離職儲金：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依法提撥各項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9. 保險：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健保、公保及勞保等各項保險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682,44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6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32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73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40		
0111 獎金	102,875		
0121 其他給與	8,681		
0131 加班值班費	25,22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695		
0151 保險	44,2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063	秘書室、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編列63,0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7,451千元： (1) 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進修訓練補助465千元；本會選送人員赴國外進修訓練費用2,375千元，合計2,840千元。 (2) 辦公大樓水費639千元及電費9,755千元、電動車電費7千元，合計10,401千元。
0200 業務費	57,451		
0201 教育訓練費	2,840		
0202 水電費	10,401		
0203 通訊費	6,04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6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8,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201		(3)全年數據通訊、一般通訊及郵資6,041千元。
0231 保險費	471		(4)影印機租金1,236千元、電動車電池租金60千元，合計1,29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4		(5)規費、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稅、房屋稅等20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9		(6)辦公廳舍全年所需保險費306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費用165千元，合計471千元。
0271 物品	4,049		(7)僱用臨時人員4人2,0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929		(8)邀請專家學者諮詢顧問出席會議及審查、演講等費用81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21		(9)公務用各項辦公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汰換全會照明燈管3,547千元、公務車油料費502千元，合計4,04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1		(10)人事資料、會計及出納簿冊整理保管、公文收發及繕校等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4,79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080千元、本會辦公廳舍物業管理及保全、消防及公安檢查、清潔維護、文書印刷、國會及記者聯繫、會議工作、財產管理、各項事務性系統資料移轉及維護、員工健檢等事務性工作12,659千元、本會檔案管理業務項目(含檔案點收、掃描、整卷等工作)2,400千元，合計20,92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8		(11)本會辦公廳舍養護修繕費用4,32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12)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33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21千元，合計651千元。
0294 運費	40		(13)本會辦公廳舍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1,89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		(14)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5)本會經管房舍財物文件等搬遷費用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0		(16)短程洽公車資11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70		(17)本會首長、副首長特別費1,17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80		2.設備及投資3,20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1)公務所需之辦公室規劃、設計及裝潢48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60		
0400 獎補助費	2,412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6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8,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中興新村維運	63,253	管制考核處	千元、電動車充電樁90千元，合計570千元。 (2)公務所需電信電視、廣播通訊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儀器調整增汰購480千元。 (3)汰換副首長座車1輛990千元。 (4)公務所需辦公傢俱、事務設備、圖書設備等各雜項設備調整及購置1,160千元。 3.獎補助費2,412千元：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之三節濟助金186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26千元。
0200 業務費	63,253		本分支計畫為中興新村維運經費，編列業務費63,25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35		1.參加專業講習訓練35千元。
0202 水電費	7,132		2.辦公房舍、公共設施場所等水費129千元、電費6,993千元、瓦斯費10千元，合計7,132千元。
0203 通訊費	94		3.全年數據通訊、一般通訊及郵資9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472		4.規費、地價稅、房屋稅等3,472千元。
0231 保險費	2,869		5.辦公房舍、公共設施場所等全年所需保險費2,86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		6.因公訴訟或法律諮詢顧問費、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及演講等費用315千元。
0271 物品	111		7.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1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915		8.宿舍管理、清潔、保全等8,623千元，污水廠管理維護14,218千元，幼兒園管理維護674千元，道路、溝渠、公共場地設施等清潔及綠美化21,400千元，合計44,91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10		9.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10.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預算金額	19,751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2. 彙編施政計畫及健全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
3. 辦理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究。
4. 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5. 管理圖書資訊及出版品。
6. 推動國際合作及交流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時檢討推動情形，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
2. 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強化政府施政；完善中長程計畫制度。
3. 研析內外經濟環境與變動趨勢，運用總體經濟模型，研訂國家發展重要總體經濟目標，並進行重要總體經濟政策數量化評估。
4. 辦理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作為研擬國家發展計畫之參據。
5. 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臺灣經濟發展資訊，宣揚臺灣經濟發展成果。
6. 提供便捷圖書及電子資訊服務，支援研究進行及業務推動。
7. 推動國際經貿交流及合作，強化對外經貿關係，提升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1,530	綜合規劃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時檢討計畫推動情形，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 (2) 研析國內外主客觀情勢，進行國家發展總體經濟及重要經濟政策數量化評估。 2. 本分支計畫編列1,5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434千元： <1> 辦理貿易協定計量評估能量建置訓練課程399千元；選送人員赴國外參加貿易協定計量評估進修訓練費用164千元；其他訓練費10千元，合計573千元。 <2> 更新本會全球貿易分析(模型)資料庫119千元。 <3> 僱用臨時人員1人501千元。 <4>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等41千元。 <5>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0千元。 <6> 印製國家發展計畫10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96千元：購買貿易協定計量評估能量建置訓練所需之統計應用軟體。
0200 業務費	1,434		
0201 教育訓練費	573		
0215 資訊服務費	11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		
02 彙編施政計畫及健全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	966	綜合規劃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規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擬制度，並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2) 強化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規劃、協調及
0200 業務費	9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預算金額	19,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1		推動。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9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50		(1)影印機租金2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		(2)僱用臨時人員1人501千元。
			(3)編印施政計畫200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65千元。
03 辦理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究	7,600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因應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變化，以及各項不確定性因素之挑戰，針對重大或臨時急迫性議題進行研究，衡酌產官學界意見，以掌握國家發展契機，快速回應及研提對策，並前瞻定位國家發展方向，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以確保國家永續繁榮發展。
0200 業務費	7,6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1 委辦費	7,600		(1)委託研究「因應全球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臺灣拓展國際經貿布局之戰略研析」2,000千元及「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之研究」1,100千元，合計3,100千元。
			(2)委託辦理「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合作」4,500千元。
04 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3,272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編製「台灣經濟論衡」，刊載關鍵經社議題專題分析，並報導重大政策與經濟動態等；蒐集整合經社統計資料，彙製經濟發展成果簡報，具體呈現歷年臺灣經建成果，並揭示未來施政展望。
0200 業務費	3,272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27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1		(1)僱用臨時人員1人50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6		(2)英譯文稿及編撰工作服務費用676千元。
0251 委辦費	1,920		(3)委託辦理「台灣經濟論衡」刊物編製1,070千元及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編製850千元，合計1,9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		(4)編印臺灣統計手冊、經濟發展中英文圖冊等175千元。
05 管理圖書資訊及出版品	3,080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採購與本會業務相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預算金額	19,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980		<p>及各項專題研究所需參考資料及電子資源；進行資料分編整理，建置資訊查詢系統；提供館際資訊交流合作等服務。</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3,08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2,980千元：</p> <p><1>圖書自動化系統維護費460千元及訂購電子資源1,052千元，合計1,512千元。</p> <p>。</p> <p><2>採購物品、期刊雜誌及圖書等510千元。</p> <p>。</p> <p><3>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9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購置雜項設備及圖書等。</p>
0215 資訊服務費	1,512		
0271 物品	51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6 推動國際合作及交流相關業務	3,303	綜合規劃處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國際經貿交流及合作相關作業。</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30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相關會議支出及外賓接待等200千元。</p> <p>。</p> <p>(2)國外旅費3,103千元，包括：</p> <p><1>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1,189千元。</p> <p><2>參加德國基爾(Kiel)世界經濟研究院Global Solutions會議旅費763千元。</p> <p><3>組團赴歐美考察及交流旅費1,151千元。</p> <p>。</p>
0200 業務費	3,303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3,103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19,500
-----------	----------------------------	------	--------

計畫內容：

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研擬經濟政策及協調推動。

預期成果：

1. 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布景氣動向，迅速提供最新經濟情勢資訊，並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分析、探討，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2.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包括國內總體經濟及國際經貿政策措施；探討總體資源利用、經濟結構調整與企業經營環境，研提政策措施；以及參與相關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
3.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管考，善盡財經幕僚角色。
4. 辦理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預算審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10,500	經濟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國內經濟、景氣動向研析。 (2) 國際經濟、兩岸經貿研析。 (3) 資源經濟、經濟結構、整體與區域產業經濟研析。 (4) 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0,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50千元。 (2) 訂購IHS世界經濟服務查詢系統、EIU政經商情新聞分析資料庫、CEIC亞洲財經數據資料庫、商品行情資料庫等2,720千元。 (3) 影印機租金225千元。 (4) 僱用臨時人員3人1,503千元。 (5)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演講費等290千元。 (6) 委託研究「經濟景氣相關指標維護及議題研析」2,400千元及「中國大陸新經濟產業發展趨勢對臺灣的影響與因應」1,200千元，合計3,600千元。 (7) 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CIRET)年費40千元。 (8) 臺灣產業關聯學會年費20千元。 (9)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0千元。 (10)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479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721千元，合計1,200千元。 (11) 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0251 委辦費	3,6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0		
0293 國外旅費	452		
0295 短程車資	4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19,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9,000	經濟發展處	(12)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旅費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9,000		(13)國外旅費452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9,000		<1>參加國際機構舉辦全球經濟展望會議及國際經濟相關研討會旅費148千元。
			<2>參加國際經濟趨勢調查中心(CIRET)或德國Ifo經濟研究院之研討會旅費153千元。
			<3>參加國際機構舉辦有關綠色成長或永續發展之研討會旅費151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40千元。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財經政策之研議。
			(2)強化整體經濟、產業變化的監測與預警。
			(3)環境與資源經濟相關策略及政策模擬分析。
			(4)前瞻議題研究分析。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研究「環境經濟相關策略規劃研究」2,000千元、「政府大數據資料之分析與應用」1,500千元及「數位貨幣及數位經濟發展興起對我國之影響與因應」1,500千元，合計5,000千元。
			(2)委託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及廠商營運展望調查」4,0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預算金額	15,453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辦理社會發展重大議題之政策研析及調查。
2. 促進政府服務升級、強化機關服務整合與應用。
3. 社會發展中長程計畫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預期成果：

1. 強化重要社會發展政策循證基礎，提供決策參考。
2. 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引導各機關精進服務作為。
3. 審議社會發展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落實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會發展重要議題研析與規劃	4,090	社會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強化本會政策規劃支援基礎，就社會發展重大施政議題進行研究與政策規劃。 (2) 發行「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提供社會各界掌握社會發展與公共治理最新發展趨勢，並瞭解政府施政措施。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0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委辦費3,100千元，包括： <1> 委託研究「社會發展政策關鍵議題研析」2,000千元。 <2> 委託辦理「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刊物編印1,100千元。 (2) 辦理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300千元。 (3) 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4) 國外旅費562千元，包括： <1> 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375千元。 <2> 參加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旅費133千元。 <3> 參加國際社會福利協會(ICSW)－台日韓三國非政府社會福利組織會議旅費54千元。
0200 業務費	4,090		
0251 委辦費	3,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128		
0293 國外旅費	562		
02 政府服務規劃及推動	6,180	社會發展處	
0200 業務費	6,180		
0203 通訊費	1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7		
0251 委辦費	2,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8		
0291 國內旅費	5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預算金額	15,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社會發展計畫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3,283	社會發展處	(5)「政府服務獎」獲獎機關獎金2,400千元、辦理政府服務獎成果發表活動328千元，合計2,728千元。 (6)辦理政府服務獎輔導諮詢國內出差旅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83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社會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審議研析及培力。
0251 委辦費	800		(2)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28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2,379		(1)委託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先期評估」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2)參加國際社會福利學會中華民國總會會費4千元。 (3)辦理社會發展計畫審議作業1,000千元，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479千元，中長程計畫及先期作業研習100千元，辦理推動社會發展與經濟資源整合策略800千元，合計2,379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04 社會發展重要議題調查	1,900	社會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社會發展重要議題相關調查，提供決策參考。
0200 業務費	1,9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900千元，係委託辦理「社會發展重要議題相關調查」1,9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9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421,353
-----------	-------------------	------	---------

計畫內容：

1. 研審及推動重大產業政策及計畫。
2.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及經營環境。
3. 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
4. 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

預期成果：

1. 研審及協調推動重大產業政策及計畫，發揮政策協調效能，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並帶動產業投資。
2. 強化創新創業發展環境，培育更多新創事業成功，以促進國內投資及產業轉型，進而改善年輕人低薪及就業問題。
3. 促進物聯網(IoT)價值鏈及應用服務發展，讓產業從IT到IoT全面轉型升級，帶動產業典範移轉。
4. 掌握國際產業發展趨勢，促進人工智慧(AI)、自動駕駛、擴增(AR)/虛擬(VR)實境等領域之創新應用及場域實證，強化我國軟硬整合與系統布局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審及推動重大產業政策及計畫	6,656	產業發展處	<p>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p>(1) 研審及協調推動重大產業政策及計畫，並整合及協調跨部會資源，推動產業創新相關計畫，並掌握企業投資動向與需求，積極促成產業創新投資。</p> <p>(2) 協調推動產業再造及能源利用，俾利促進產業永續發展。</p> <p>(3) 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運用中長期資金，支應產業發展所需資金。</p> <p>(4) 辦理區塊鏈科技與產業創新政策之研究，俾針對促進產業運用區塊鏈科技應用發展的經驗及作法深入研究，作為我國產業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p> <p>2. 本分支計畫編列6,65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6,556千元：</p> <p><1> 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費用20千元。</p> <p><2> 訂閱財經產業資料庫1,030千元。</p> <p><3> 影印機租金225千元。</p> <p><4> 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之兼職人員兼職費60千元。</p> <p><5> 僱用臨時人員3人1,503千元。</p> <p><6>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60千元。</p> <p><7> 委託研究「區塊鏈等新科技與產業創新政策之研究」2,500千元。</p> <p><8> 參加國內有關能源學術團體會費60千元。</p> <p><9>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25千元。</p> <p><10>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479千元，印</p>
0200 業務費	6,55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		
0241 兼職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51 委辦費	2,5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665		
0291 國內旅費	28		
0293 國外旅費	345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421,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及經營環境	46,239	產業發展處	<p>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186千元，合計665千元。</p> <p><11>國內出差旅費28千元。</p> <p><12>國外旅費34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參加歐洲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旅費14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參加美國前瞻科技產業國際會議旅費12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參加日本體感科技相關展會旅費77千元。</p> <p><13>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購置雜項設備及圖書等。</p> <p>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配合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政策之推動，統籌協調部會資源，健全臺灣新創整體發展環境，並積極推動新創事業鏈結國際資源相關工作，加速新創拓展國際市場。</p> <p>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6,23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委託辦理「加速新創掌握全球商機」44,000千元，相關工作包含臺灣新創國際品牌形象設計、創新創業國際行銷等，並加強推動與國內外新創社群、加速器、創投及業師合作，參與國際重要科技及專業展會等工作，以協助新創事業鏈結國際資源，加速新創事業拓展海外市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理跨部會協調會議、徵詢民間新創專家意見、串連國內外新創資源、蒐集及分析國內外新創環境現況及發展趨勢、評估對臺灣產業發展影響及辦理政策說明等一般事務費1,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參加香港國際創新創業會議旅費13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國外旅費204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參加美國創新創業相關展會旅費147千元。</p>
0200 業務費	46,239		
0251 委辦費	44,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5		
0293 國外旅費	204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421,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	90,000	產業發展處	<p><2>參加東南亞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旅費57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經字第1060009265號函核定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行動計畫」，辦理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計畫總經費280,000千元，自107至109年度分3年辦理，107年度編列9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90,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00,000千元。</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9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蒐集、整理、研析全球IoT等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投資概況等相關資訊服務費用3,500千元。</p> <p>(2)委託辦理「亞洲·矽谷物聯領航創新驅動計畫」85,000千元，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做為介接國際資源之平臺，引進國際研發能量，協助辦理智慧城市相關示範應用，完善我國IoT產業價值鏈，強化亞洲·矽谷計畫政策溝通，擴大推動效益。</p> <p>(3)辦理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民間諮詢委員會等工作費用1,5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90,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0		
0251 委辦費	8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04 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	278,458	產業發展處	<p>1.本分支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6年9月5日院臺經字第1060028349號函核定之「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未來亞洲·矽谷聚焦關鍵議題，包括物聯網資安、人工智慧(AI)、擴增(AR)/虛擬(VR)實境、創新創業、國際鏈結暨新南向等，計畫總經費1,128,000千元，自107至109年度分3年辦理，107年度編列329,35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278,45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520,184千元。</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278,45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268,858千元：</p> <p><1>強化物聯網相關應用之發展環境：委託辦理「物聯網資安暨自動駕駛發展計畫」146,000千元，推動物聯網資安</p>
0200 業務費	268,858		
0251 委辦費	268,858		
0400 獎補助費	9,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421,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訊息分享，完善物聯網資訊安全；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導入自駕車中控軟體平臺，以擴大應用效益。</p> <p><2>鼓勵新創事業跨域應用：委託辦理「亞洲·矽谷促進新創事業跨域發展計畫」61,000千元，整合國內創新創業資源，提供AI、AR/VR等科技新創優質發展環境，並鼓勵相關業者投入跨領域創新應用，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以帶動經濟成長新動能。</p> <p><3>促進創新應用領域之國際鏈結：委託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商機拓展計畫」61,858千元，推動智慧城市、行動生活等創新解決方案發展，並強化國際鏈結及行銷，及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帶動海外輸出商機。</p> <p>(2)獎補助費9,600千元：為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鼓勵企業或團體辦理IoT、AI、AR/VR等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新創交流計畫，協助我國新創事業掌握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並促進我國創新創業國際品牌形象之推廣。</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預算金額	10,391
-----------	--------------------------------	------	--------

計畫內容：

1. 研析提升人力資本及充裕人才資源政策。
2. 辦理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

預期成果：

1. 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政策與移民法規，務實解決人口結構變遷下的人口與人才問題。
2. 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整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積極協調推動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對策，並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厚植國家人才資源。
3. 因應人口結構建構經濟安全制度。
4. 積極參與APEC等國際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倡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析提升人力資本及充裕人才資源政策	3,043	人力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2)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 (3)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4)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5) 因應人口結構建構經濟安全制度。 (6) 協調推動APEC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0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影印機租金200千元。 (2) 僱用臨時人員2人1,002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等175千元。 (4) 公務用文具用品、期刊及圖書等120千元。 (5) 印刷、文宣及會議雜支等138千元及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479千元，合計617千元。 (6) 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7) 國外旅費744千元，包括： <1>參加108年「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旅費139千元。 <2>參加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年會旅費128千元。 <3>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413千元。 <4>參加108年第九屆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
0200 業務費	3,04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617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744		
0295 短程車資	3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預算金額	10,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	7,348	人力發展處	會議旅費64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0200 業務費	7,348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0251 委辦費	7,0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348		(1)委辦費7,000千元，包括： <1>委託研究「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進行實施成效檢討評估」1,500千元及「強化留住本國人才之政策研究」1,000千元，合計2,500千元。 <2>委託辦理「新經濟移民法之政策溝通與宣導」3,000千元及「年金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服務」1,500千元，合計4,500千元。 (2)印刷、會議雜支及資料蒐集、整理等一般事務費348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3,766
-----------	------------------------	------	--------

計畫內容：

1. 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預期成果：

1. 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 (1) 落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審議國家重大建設。
 - (2)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以落實國土空間規劃、促進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並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
 - (3) 持續加強國土空間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研審及協調推動產業園區政策、法令、相關計畫。
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 (1) 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促成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
 - (2) 持續推動國土策略規劃及永續發展，並促進區域合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3)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升級發展，及建置地方經濟分析資料，以因應國家重大發展計畫所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4,596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 審議各部門公共建設計畫。 (3) 辦理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4) 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永續發展。 (5) 國土空間前瞻發展策略規劃。 (6) 都市、農村再生、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與政策之研擬、審議、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596千元，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費115千元。 (2) 影印機租金274千元。 (3) 為研審交通、環保、水資源等各類公共建設及各類政策專案性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255千元。 (4) 參加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等會費100千元。 (5)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50千元。 (6)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916千元及印刷、會議雜支等244千元，合計2,160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420千元。 (8) 國外旅費744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國際會議旅
0200 業務費	4,596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0271 物品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0		
0291 國內旅費	420		
0293 國外旅費	744		
0295 短程車資	7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3,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9,170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p>費243千元。</p> <p><2>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年會（INTA）旅費170千元。</p> <p><3>參加三維地理資訊國際研討會旅費97千元。</p> <p><4>參加2019年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研討會旅費73千元。</p> <p><5>參加2019年第26屆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年會旅費107千元。</p> <p><6>考察日本地方創生之推動旅費54千元。</p> <p>。</p> <p>(9)短程洽公車資78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p>(1)推動地方創生，落實區域均衡。</p> <p>(2)建置地方經濟分析資料庫。</p> <p>(3)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升級發展。</p> <p>(4)適時因應最新社經環境情勢發展，研擬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等對策。</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9,17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委託辦理「地方經濟分析資料庫」5,000千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提案」4,000千元、「地方創生成果觀摩研習」3,500千元、「NGIS策略規劃案」5,000千元及「108年版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印製及網頁更新計畫」1,000千元，合計18,500千元。</p> <p>(2)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50千元。</p> <p>(3)印刷及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370千元。</p> <p>(4)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p> <p>(5)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9,170		
0251 委辦費	18,5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600 管制考核	預算金額	11,839
-----------	-----------------	------	--------

計畫內容：

1. 院會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追蹤、管制。
2. 年度個案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管制作業。
3. 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功能擴充、維護及訓練。
4. 追蹤管考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
5. 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培育地方治理人才。

預期成果：

1. 嚴密追蹤院長院會及巡視提示事項執行情形，以落實院長施政理念。
2. 強化三級管考機制、機關自主管理及落實預警機制，提升列管計畫執行成效。
3. 增進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服務效能、以全生命週期管理概念，提升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相關法規之執行成效，並回饋後續計畫編審與執行參考。
4. 協助推動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之執行，以達成相關施政目標。
5. 強化區域合作與聯繫協調，增進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培育地方治理人才，提升地方治理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專案追蹤	2,344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對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針對重大問題辦理專案調查，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追蹤檢查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公務出國報告案件綜合處理辦理情形；並將上述追蹤考核運用資訊系統協助處理。 2. 本分支計畫編列2,3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044千元： <1> 辦理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電子化作業管理事項資訊服務費400千元；公務出國報告案件電子化作業管理事項資訊服務費800千元，合計1,200千元。 <2> 影印機租金225千元。 <3>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479千元。 <4> 辦理總統巡(指)示事項及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院長巡視指示事項之追蹤查核國內出差旅費14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300千元：辦理公務出國報告系統新增功能擴充。
0200 業務費	2,044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		
0279 一般事務費	479		
0291 國內旅費	14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2 施政計畫管制	4,896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等。 2. 本分支計畫編列4,8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096千元： <1> 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施政計畫審議網路化系統運作維護之資訊服務
0200 業務費	4,096		
0215 資訊服務費	1,210		
0251 委辦費	1,200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8		
0291 國內旅費	52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600 管制考核	預算金額	11,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408		費1,2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2>委託研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效益評估1,2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3>公務用文具物品等160千元。 <4>辦理強化自主管理、個案計畫管制考核、及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屆期與營運評估等管制作業一般事務費598千元。 <5>推動強化自主管理、走動式管理及列管計畫實地查證國內出差旅費520千元。
			<6>國外旅費408千元，包括： #1. 考察美國軌道建設計畫評核制度與實務旅費145千元。 #2. 考察德國綠能政策之推動策略及執行管理制度與實務旅費142千元。 #3. 考察芬蘭政府計畫及績效管理制度與實務旅費121千元。
03 增進管考功能	403	管制考核處	(2)設備及投資800千元：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相關系統功能擴充。
0200 業務費	403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及重要政策追蹤、專案管理課程等業務教育訓練工作。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0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263		(1)辦理提升專案追蹤或重要政策執行追蹤及管制與評核專業技能場地租借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2)辦理行政院公共治理會報及提升專案追蹤或重要政策執行追蹤及管制與評核專業技能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專案管理教育訓練課程一般事務費63千元，合計263千元。 (3)國內出差旅費120千元。
04 地方治理	4,196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表揚績優研考人員，強化地方政府自主管理，推動地方施政及計畫e化管理機制，辦理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
0200 業務費	4,196		
0215 資訊服務費	2,6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600 管制考核	預算金額	11,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1		統、地方發展知識庫維運，加強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1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地方發展知識庫系統維運及一般性補助系統維運及強化資訊安全資訊服務費2,600千元。 (2)僱用臨時人員1人501千元。 (3)公務用文具用品等50千元。 (4)辦理表揚績優研考人員環境佈置、印刷、獎品及雜支34千元；強化地方政府自主管理，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一般事務費453千元，合計487千元。 (5)強化地方政府自主管理差旅費150千元；其他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合計450千元。 (6)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旅費108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7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3 國外旅費	10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預算金額	211,65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作業。
2. 統籌辦理「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提供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通訊骨幹網路。
3. 研究及規劃政府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4. 辦理政府資訊資源調查，促進資訊資源合理運用。
5. 辦理行政院公報維運及推廣，確保定期出版。
6. 維運國家標準交換碼(全字庫)應用服務。
7. 發展國發資訊管理系統。

預期成果：

1. 統籌規劃推展資通訊應用系統及計畫。
2. 落實整合型行政院公報制度，積極主動公開政府資訊。
3. 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連結網際網路服務，作為各機關提供線上為民服務之重要基礎，提供機關接取之線路，廣泛應用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電子郵遞、上網、資訊傳送、流量監控等，年節省之相關服務費用達30餘億元。
4. 藉由政策及計畫審議輔導工作，提升政府機關資訊經費應用效率及政府資訊系統之整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計畫	3,136	資訊管理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推動政府資通訊及網路系統整體規劃，研訂行政資通訊計畫優先順序，合理應用資訊資源，善用新興數位科技，推動創新數位服務。 (2) 參與國內外電子化政府專業組織及學術組織。 (3) 派員參加電子化政府相關國際會議。 (4) 辦理電腦效率書面實地查核等相關工作。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1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電腦效率書面查核資料整理及登錄工作僱用特定期間短期臨時人員4人470千元。 (2) 辦理計畫審議及管制考核邀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等80千元。 (3) 參加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國際組織會費150千元。 (4) 參加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等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5)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24千元。 (6)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958千元，辦理實地訪查及會議雜支等290千元，合計1,248千元。 (7) 實地查證國內出差旅費103千元。 (8) 國外旅費941千元，包括： <1>出席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年會及相關研究分組會議旅費492千元。 <2>出席電子化政府雙邊合作研商會議旅
0200 業務費	3,1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8		
0291 國內旅費	103		
0293 國外旅費	941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預算金額	211,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	175,100	資訊管理處	費329千元。 <3>出席歐美暨亞洲先進國家電子化政府會議旅費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5,100		
0203 通訊費	175,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17,120	資訊管理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統籌支應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連網所需之「政府網際服務網」骨幹網路通訊費、機關接取網路通訊費及強化基礎服務。 (2)全字庫之應用推廣、諮詢服務及維護。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75,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政府網際服務網」骨幹網路通訊費175,000千元。 (2)維護國家標準交換碼資料正確性，提升全字庫功能資訊服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120		
0201 教育訓練費	33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99		
0291 國內旅費	142		
04 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16,295	資訊管理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整合型行政院公報制度，以建立法令公定力、落實資訊公開及促進公共參與為目標，以期達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 (2)公務員資訊教育專業培訓，以及發行政府機關資訊通報。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7,1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資訊專業課程外訓教育訓練費33千元。 (2)資料郵寄等通訊費10千元。 (3)公報系統維護資訊服務費1,187千元。 (4)資訊通報撰稿費149千元。 (5)辦理資訊相關研討會99千元，公報每日紙本與電子版同步發行所需一般事務費15,500千元(含資料蒐集、分析詮釋、建置、管理，電子檔製作、編印、校對、裝訂整理與紙本郵寄費)，合計15,599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142千元。
0200 業務費	7,991		
0215 資訊服務費	7,5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預算金額	211,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維護與更新管理。	
0271 物品	100		(4)辦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強化資訊應用技能。	
0291 國內旅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8,304		2.本分支計畫編列16,295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04		(1)業務費7,991千元：	
			<1>資訊服務費7,556千元，包括：	
			#1.電腦使用端服務、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威脅防禦服務1,513千元。	
			#2.伺服器主機、網路系統及儲存設備等維護費400千元。	
			#3.電腦應用軟體及主網站系統維護費1,000千元。	
			#4.雲端電子郵件整體規劃建置3,150千元及維護費193千元。	
			#5.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伺服器主機、網路系統、儲存設備維護646千元及網路線路租用費654千元。	
			<2>影印機租金225千元。	
			<3>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100千元。	
			<4>電腦耗材100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8,304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及資訊安全設備租賃5,955千元。	
			<2>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個人電腦及資訊安全設備購置749千元。	
			<3>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購置500千元。	
			<4>發展本會共用性系統600千元及內部行政支援系統500千元，合計1,1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0,666
-----------	--------------------------	------	---------

計畫內容：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於105年1月18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配合行政院頒布「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於107年5月14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同意名稱修正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本計畫以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為願景，規劃重點係以「資料力量」驅動，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運用「群眾智慧」，落實透明治理。以資料治理為核心，著重跨域合作，利用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民意，加速開放資料(open data)促進公私協力，提供個人資料(my data)優化政府服務，以「發展跨域一站整合服務」及「打造多元協作環境」兩項核心策略，透由資料導向之角度重新設計政府服務樣態。

預期成果：

1. 發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落實資源向上集中、機房整併作業，確保機關為民服務作業維持穩定品質；完備政府機關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資訊介接互通機制，達成資料共享與業務流程再造。
2. 規劃數位治理政策並強化治理體制與職能，研析新興科技發展之數位服務因應策略，推展國際交流；以使用者為中心創新政府數位服務，提高民眾使用度與滿意度。
3. 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料開放協作機制，以協同運用政府資料發展創新應用，並建立數位政府服務入口網，集中列示政府資訊，以利民眾取用，優化政府施政效能。
4. 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整合地方區域性資訊服務，提供全臺民眾一致性、無差異化的資訊應用服務。
5. 協助政府機關共同打造個人化創新數位服務、刺激民間增值服務應用，提供民眾可行、安全的便捷生活。
6. 掌握我國數位落差現況，建立長時間與國際序列比較基礎，以提供政府相關部會評估及制定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政策執行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政府雲端建設	200,841	資訊管理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打造多元協作環境」項下之「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720,423千元，自106至109年度分4年辦理，106年度編列157,152千元，107年度編列203,271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167,841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92,159千元。 (2) 推動雲端服務輔導規劃，108年度編列經費33,000千元。 (3) 發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提供創新服務，落實資源向上集中、資料中心整合原則。 (4)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憑證作業環境，提供憑證簽發、管理及稽核服務。 (5) 發展政府入口網、跨機關資料交換共用平臺及中文環境雲端服務，整合跨機關間申辦、資料流通及認證授權服務。 (6) 提供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多重縱深防禦機制及安全多元機房基礎環境。 (7) 擴大推廣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 (8) 訂定雲端服務相關規範，協助及輔導機關，落實推動公教體系機房整併作業。
0200 業務費	169,200		
0203 通訊費	2,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5,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6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641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0,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 本分支計畫編列200,84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69,200千元：</p> <p><1>配合行政院推動網際網路升級(IPv6)，骨幹網路提供雙協定(IPv4/IPv6)之網路接取通訊費2,000千元。</p> <p><2>資訊服務費165,800千元，包括：</p> <p>#1. 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基礎服務30,000千元。</p> <p>#2. 提供各機關資料交換之共享式雲端應用服務平臺28,000千元。</p> <p>#3. 提供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服務，製發機關憑證與組織(團體)憑證及憑證稽核作業40,000千元。</p> <p>#4. 提供政府網際服務資通訊安全防护機制28,800千元。</p> <p>#5. 推廣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提供全國各機關共用之民眾帳號註冊、認證機制及客戶諮詢服務6,000千元。</p> <p>#6. 建立機房整併專案輔導團隊，協助機關推動機房整併作業，訂定相關規範及發展雲端服務，並辦理專業訓練等33,000千元。</p> <p><3>辦理資訊服務會議出席費100千元。</p> <p><4>推廣跨機關資料交換之共享式雲端服務等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p> <p><5>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31,641千元：</p> <p><1>發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服務，提供基礎設施服務5,000千元。</p> <p><2>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虛擬機器電腦作業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等2,248千元。</p> <p><3>建置並強化雲端應用服務及資料交換及認證授權服務14,393千元。</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0,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推動政府數位服務整合	41,180	資訊管理處	<p><4>強化政府網際服務網骨幹網路品質及服務水準10,000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p>(1)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打造多元協作環境」項下之「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144,970千元，自106至109年度分4年辦理，106年度編列45,000千元，107年度編列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33,18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6,790千元。</p> <p>(2)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發展跨域一站整合服務」項下，「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共用性行政支援系統」，工作項目總經費44,421千元，自106至109年度分4年辦理，106年度編列19,800千元，107年度編列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8,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8,621千元。</p> <p>(3)輔導機關試辦、實作創新政府數位服務，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與效能。</p> <p>(4)數位治理與資訊職能培力，追蹤數位國情並建構數位治理資料庫，以推展公私協力合作、共創資料加值為主要重點，研析包括數位國情(區域數位分級與數位國情世代進展研析)、循證式數位治理以及溝通策略研析、跨域數位職能發展策略與教學個案發展等工作，並辦理數位治理策略及資訊專業訓練等，透過國際接軌與合作協助周延與落實我國數位治理政策的規劃執行與評估。</p> <p>(5)推動公務機關共用性行政資訊管理服務，規劃與建構開放文件格式為基礎之政府文件流通與再利用環境及深化法規命令促進開放政府措施，擴大共用性行政資訊管理服務範疇。</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41,180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33,780		
0215 資訊服務費	32,9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7,4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0,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 0200 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20,598 11,000 11,000	管制考核處	<p>(1)業務費33,780千元： <1>資訊服務費32,930千元，包括： #1. 進行數位治理及創新數位政府服務規劃，系統化建構跨國數位國情進展資料庫，推展國際接軌與合作等9,000千元。 #2. 辦理經驗與知識平臺分享機制、數位治理菁英培訓、新進資訊公職實務及資訊專業職能提升，並辦理跨國交流協同等5,600千元。 #3. 輔導機關試辦、實作智慧政府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等14,730千元。 #4. 辦理共用性行政管理服務維運、開源系統核心程式升級及服務推廣等3,600千元。 <2>辦理國際研討會等，增進國內跨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團體及國際組織互動交流，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400千元。 <3>數位政府刊物印刷200千元，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合計400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400千元： <1>共用性行政資訊管理服務穩定運作所需使用相關設備購置費500千元。 <2>建構共用性行政資訊管理服務所需電腦軟體，包括作業系統、資料庫及系統運作之套裝軟體購置費500千元。 <3>我國數位服務及資訊資源管理儀表板系統、共用性行政資訊管理服務系統之開發、功能建置、介接測試等系統開發費6,400千元。</p> <p>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打造多元協作環境」項下之「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0,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9,5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98			
			<p>計畫」，計畫總經費84,000千元，自106至109年度分4年辦理，106年度編列12,500千元，107年度編列1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20,59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9,402千元。</p> <p>(2)為使國家整體資源有效配置、促進重大發展政策統籌規劃及落實執行國家既定政策，以「創新績效管理，提升國家發展」為願景，推動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建立施政計畫資料庫，持續精進計畫管理相關資訊系統，並擴大民眾參與及公開課責。</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20,59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1,000千元：</p> <p><1>為持續提供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穩定好用之作業系統及相關系統之資料介接服務，辦理資訊系統創新整合(施政計畫資料庫及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等)、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地方政府施政績效及出國報告系統等)之功能維護等6,000千元。</p> <p><2>辦理計畫管理制度革新、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及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並辦理相關資訊系統行銷推廣，提供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資料介接服務等資訊服務費2,500千元。</p> <p><3>辦理計畫管理制度精進及資訊系統創新整合相關研究及效益評估，推動各項計畫管理創新作為與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擴大施政透明及民眾參與等工作2,5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9,598千元：</p> <p><1>分階段建置政府施政計畫之整合性資料庫，規劃各部會共用之計畫管理知識分享平臺，強化資料整合加值應用服務，並開發與相關系統資料介接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強化資料開放</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0,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	27,783	資訊管理處	<p>及資訊公開5,000千元。</p> <p><2>配合管考作業簡化及機關自主管理之推動，持續精進強化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地方政府施政績效及出國報告系統等作業系統)之功能1,598千元。</p> <p><3>配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及相關計畫管理創新作為，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編碼)、先期作業、期中評估、屆期評估及營運評估等系統創新整合，並配合系統創新整合之開發進度，分階段建置計畫管理行動化服務，以及加強計畫地理資訊服務等事項3,000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p>(1)服務型智慧政府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打造多元協作環境」項下之「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99,420千元，自106至109年度分4年辦理，106年度編列20,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27,783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2,637千元。</p> <p>(2)精進跨機關資料整合機制，將分散於各機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之資料集，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提升政府開放的資料品質，便利各界取用政府開放資料。</p> <p>(3)建置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提供民眾申辦各項政府業務所需便捷數位服務。</p> <p>(4)辦理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活化應用獎勵活動，激勵政府機關優化資料開放作業，及引導各界活化應用政府開放資料。</p> <p>(5)建立跨域協作之資料開放與應用環境，發展資料創新服務。</p> <p>(6)引導政府機關運用資料輔助施政，提升施政效能及優化政府服務。</p>	
0200 業務費	18,67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8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0			
0291 國內旅費	75			
0300 設備及投資	9,11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13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0,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	53,353	資訊管理處	<p>2. 本分支計畫編列27,78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8,670千元：</p> <p><1> 建立跨域協力政府資料開放機制，推動跨域協力資料開放與應用，發展資料服務；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服務品質等16,803千元。</p> <p><2> 辦理資訊服務相關會議出席費、鐘點費及資訊徵稿稿費112千元。</p> <p><3> 辦理資訊輔導服務等一般事務費1,680千元。</p> <p><4> 國內出差旅費75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9,113千元：精進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運作效能、功能友善性及服務水準；建置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p>	
0200 業務費	19,164		<p>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p>(1)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打造多元協作環境」項下之「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計畫總經費178,652千元，自106至109年度分4年辦理，106年度編列33,972千元，107年度編列30,08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53,353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1,247千元。</p> <p>(2) 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內容包含擴大公民參與機制，促進民眾與政府良性互動；政府網站與社群網站雙軌併重，提升網站服務品質；推動地方優質資訊服務，從弱勢關懷到服務轉介；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應用資訊科技擴大服務效能。</p>	
0215 資訊服務費	12,700		<p>2. 本分支計畫編列53,35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9,164千元：</p> <p><1> 資訊服務費12,700千元，包括：</p> <p>#1. 辦理建構公民參與機制，促進民眾與政府良性互動服務及應用巨量分析，掌握社會脈動5,700千元。</p> <p>#2. 辦理機關網站檢核及社群網站衡</p>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0			
0291 國內旅費	464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0400 獎補助費	32,68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28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4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0,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	18,911	資訊管理處	<p>量，提升網站服務品質7,000千元。</p> <p><2>推動跨機關主動服務工作，輔導地方及中央服務流程改造及電子查驗工作6,000千元。</p> <p><3>國內出差旅費46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p> <p><1>辦理輔導地方政府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品質500千元。</p> <p><2>辦理政府網站與世界潮流接軌，打造開放整合之資訊服務及公民參與機制，促進民眾與政府良性互動服務1,000千元。</p> <p>(3)獎補助費32,689千元：</p> <p><1>配合離島基金、花東基金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地方政府善用資訊科技，提供便民服務、資料開放、開放式標準文件等服務，提升資料治理效能18,989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便民服務、資料開放、開放式標準文件等，協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並建立應用模式學習標竿，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3,7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8,626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	
0203 通訊費	150		(1)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打造多元協作環境」項下之「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84,780千元，自106至109年度分4年辦理，106年度編列21,120千元，107年度編列22,18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18,911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2,56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126		(2)以資料治理為核心理念，打造以民為本的數位服務典範，建構公私協力及共享共用的服務環境，落實透明開放精神，提供優質個人智慧生活服務。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18,9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8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0,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數位應用調查與研究計畫	8,000	資訊管理處	(1)業務費8,626千元： <1>系統與其他單位資料傳輸介接專線通訊費150千元。 <2>為辦理提供民眾數位生活服務、法規資訊及政府訊息之系統日常維運、系統操作、資安檢測及防護、服務推廣等資訊服務費8,126千元。 <3>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之法律顧問費、專家學者相關會議之出席費等100千元。 <4>公務用文具、系統操作及維運文件等物品費50千元。 <5>業務資料蒐集、彙整及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285千元： <1>資料庫及相關軟體購置費2,000千元。 <2>民眾數位智慧生活服務系統開發、功能建置、介接測試等系統開發費8,285千元。
0200 業務費	8,000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智慧臺灣計畫「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項下，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04002906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9,000千元，自105至108年度分4年辦理，105年度編列9,000千元、106年度編列8,500千元、107年度編列8,5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8,000千元。 (2)追蹤我國數位落差(機會)現況，建立長時間與國際序列比較基礎，掌握國際數位機會(落差)發展動態，提高社會重視程度，創造公義的網路社會，提供相關部會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與創造數位機會政策參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出席費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40		(2)辦理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定期辦理個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0,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及視每年現況與需求，配合各部會縮減數位落差計畫辦理效益評估調查) 一般事務費7,94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預算金額	4,62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數位經濟、經商環境法制革新。
2. 辦理本會法制作業、推動法規影響評估。
3. 協調商會建言、推動法規國際調和。

預期成果：

1. 關注國際數位經濟法制政策發展趨勢，並參酌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報告，主動盤點、蒐集、研析數位經濟與經商環境相關法制革新建言，並適時進行跨部會協調，以促進數位經濟發展、提升經商容易度。整合協調各部會辦理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與向歐盟洽談跨境傳輸適足性認定等事宜，同時檢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資法之一致性。
2. 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主管法規、業務法規諮詢意見；推動法制革新工作，透過推廣良好法規實務及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提升法案制定之透明度並完備公眾諮詢機制，以及「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工作，強化各部會法規鬆綁自主檢視機制，分別自法規制定之前後階段，提升我國法規制定品質，使我國經貿法制環境具備與國際接軌條件。
3. 透過逐一檢視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就行政機關回應提出本會研析意見、適時召開協調會議，並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相關活動，以促進國內經社法制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數位經濟、經商環境法制革新	2,260	法制協調中心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關注國際數位經濟法制政策發展趨勢，並參酌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報告，主動盤點、蒐集、研析數位經濟與經商環境相關法制革新建言，並適時進行跨部會協調，以促進數位經濟發展、提升經商容易度。整合協調各部會辦理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與向歐盟洽談跨境傳輸適足性認定等事宜，同時檢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資法之一致性。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2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5千元。 (2)影印機租金174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稿費及演講費50千元。 (4)委託研究「新創法制議題之研究」1,400千元。 (5)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0千元。 (6)「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中英文版排版印刷製費250千元、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271千元，合計521千元。 (7)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8)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60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1,40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1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預算金額	4,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本會法制作業、推動法規影響評估	1,203	法制協調中心	<p>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主管法規、業務法規諮詢意見；推動法制革新工作，透過推廣良好法規實務及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提升法案制定之透明度並完備公眾諮詢機制，以及「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工作，強化各部會法規鬆綁自主檢視機制，分別自法規制定之前後階段，提升我國法規品質，使我國經貿法制環境具備與國際接軌條件。</p> <p>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20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教育訓練費35千元。</p> <p>(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稿費及演講費400千元。</p> <p>(3)公務用文具用品等90千元。</p> <p>(4)印刷、保全、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633千元。</p> <p>(5)短程洽公車資45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03		
0201 教育訓練費	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633		
0295 短程車資	45		
03 協調商會建言、推動法規國際調和	1,163	法制協調中心	<p>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透過逐一檢視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就行政機關回應提出本會研析意見、適時召開協調會議，並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相關活動，以促進國內經社法制與國際接軌。</p> <p>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6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教育訓練費15千元。</p> <p>(2)聘請專家協助政府涉外法規鬆綁成果翻譯或審稿50千元。</p> <p>(3)委託辦理「法規鬆綁建言平臺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增修與維護管理600千元。</p> <p>(4)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42千元。</p> <p>(5)國內出差旅費15千元。</p> <p>(6)出席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EC1及EC2)旅費406千元。</p> <p>(7)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p>
0200 業務費	1,163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		
0291 國內旅費	15		
0293 國外旅費	406		
0295 短程車資	3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810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金額	997,5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建設、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教育設施等相關計畫與措施，以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預期成果：

1. 促進花東地區產業的創新與轉型發展，帶動經濟成長及擴大就業機會。
2. 提升公共設施與服務品質，提供居民宜居的城鄉環境。
3. 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
4. 吸引人才東移及返鄉，增進地區創新發展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支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997,500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依據100年6月29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台幣400億元。108年度由國庫編列預算997,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97,500		
0331 投資	997,5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091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多地辦公之廳舍規劃、配置、裝修及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等工作，均含於本計畫內。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本會老舊辦公環境，加強整合各處室位置配置，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5,091	秘書室	辦理本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經費900千元，以及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規劃設計經費4,191千元，合計5,09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9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91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按經常門支出1%範圍內計列，以備其他科目不敷支用時予以支應。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主計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900		
0901 第一預備金	9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410100 一般行政	61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 家發展計畫綜 合業務	61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 經措施	61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 及計畫審議協 調	61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61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 發展、完善老 年經濟安全制 度
合 計	808,763	19,751	19,500	15,453	421,353	10,391
0100 人事費	682,447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603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321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737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40	-	-	-	-	-
0111 獎金	102,875	-	-	-	-	-
0121 其他給與	8,681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5,227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695	-	-	-	-	-
0151 保險	44,268	-	-	-	-	-
0200 業務費	120,704	19,555	19,500	15,453	411,653	10,391
0201 教育訓練費	2,875	573	150	-	20	-
0202 水電費	17,533	-	-	-	-	-
0203 通訊費	6,135	-	-	110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1,631	2,720	-	4,53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6	200	225	225	225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73	-	-	-	-	-
0231 保險費	3,340	-	-	-	-	-
0241 兼職費	-	-	-	-	60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4	1,503	1,503	-	1,503	1,0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4	717	290	517	60	175
0251 委辦費	-	9,520	12,600	7,900	400,358	7,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40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4	60	-
0271 物品	4,160	610	100	-	25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844	1,633	1,200	5,407	4,065	9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21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1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8	-	-	-	-	-
0291 國內旅費	500	50	50	728	28	15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410100 一般行政	61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 家發展計畫綜 合業務	61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 經措施	61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 及計畫審議協 調	61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61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 發展、完善老 年經濟安全制 度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110	-	135	-
0293 國外旅費	-	3,103	452	562	549	744
0294 運費	40	-	-	-	15	-
0295 短程車資	11	15	40	-	20	35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0	196	-	-	10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70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48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6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160	100	-	-	100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2,412	-	-	-	9,600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9,600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6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6103411600 管制考核	61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 率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 資通訊應用建 設	61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 與革新、強化 經貿競爭力	6103418102 花東地區永續 發展基金
合 計	23,766	11,839	211,651	370,666	4,626	997,500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23,766	10,739	203,347	268,440	4,626	-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	-	33	-	65	-
0202 水電費	-	-	-	-	-	-
0203 通訊費	-	-	175,010	2,150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5,010	8,843	247,359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4	245	225	-	174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	-	-	-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501	470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	329	772	500	-
0251 委辦費	18,500	1,200	-	-	2,000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150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	20	-	-	-
0271 物品	600	210	224	50	130	-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0	1,827	16,847	17,220	1,196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0291 國內旅費	520	1,230	255	889	25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6103411600 管制考核	61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 率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 資通訊應用建 設	61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 與革新、強化 經貿競爭力	6103418102 花東地區永續 發展基金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744	516	941	-	406	-
0294 運費	-	-	-	-	20	-
0295 短程車資	128	-	-	-	110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1,100	8,304	69,537	-	997,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00	8,304	69,537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
0331 投資	-	-	-	-	-	997,500
0400 獎補助費	-	-	-	32,689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30,289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2,400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419002 營建工程	61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091	900			2,921,250
0100 人事費	-	-			682,44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6,6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96,32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9,73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9,040
0111 獎金	-	-			102,875
0121 其他給與	-	-			8,681
0131 加班值班費	-	-			25,22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39,695
0151 保險	-	-			44,268
0200 業務費	-	-			1,108,174
0201 教育訓練費	-	-			3,831
0202 水電費	-	-			17,533
0203 通訊費	-	-			183,405
0215 資訊服務費	-	-			270,09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3,289
0221 稅捐及規費	-	-			3,673
0231 保險費	-	-			3,340
0241 兼職費	-	-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8,4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4,749
0251 委辦費	-	-			459,07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1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204
0271 物品	-	-			6,229
0279 一般事務費	-	-			118,73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3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65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6,008
0291 國內旅費	-	-			4,425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419002 營建工程	61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245
0293 國外旅費	-	-			8,017
0294 運費	-	-			75
0295 短程車資	-	-			359
0299 特別費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5,091	-			1,085,02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91	-			5,661
0304 機械設備費	-	-			48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9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79,037
0319 雜項設備費	-	-			1,360
0331 投資	-	-			997,500
0400 獎補助費	-	-			44,70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30,28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2,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9,6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	-			2,226
0900 預備金	-	900			9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900			9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682,447	1,108,174	38,401	-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682,447	1,108,174	38,401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82,447	1,108,174	38,401	-
		1		一般行政	682,447	120,704	2,412	-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19,555	-	-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19,500	-	-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15,453	-	-
		5		促進產業發展	-	411,653	9,600	-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	10,391	-	-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23,766	-	-
		8		管制考核	-	10,739	-	-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203,347	-	-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	268,440	26,389	-
		1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4,626	-	-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	-	-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1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1,829,922	-	1,085,028	6,300	-	1,091,328	2,921,250
900	1,829,922	-	1,085,028	6,300	-	1,091,328	2,921,250
900	1,829,922	-	1,085,028	6,300	-	1,091,328	2,921,250
-	805,563	-	3,200	-	-	3,200	808,763
-	19,555	-	196	-	-	196	19,751
-	19,500	-	-	-	-	-	19,500
-	15,453	-	-	-	-	-	15,453
-	421,253	-	100	-	-	100	421,353
-	10,391	-	-	-	-	-	10,391
-	23,766	-	-	-	-	-	23,766
-	10,739	-	1,100	-	-	1,100	11,839
-	203,347	-	8,304	-	-	8,304	211,651
-	294,829	-	69,537	6,300	-	75,837	370,666
-	4,626	-	-	-	-	-	4,626
-	-	-	997,500	-	-	997,500	997,500
-	-	-	997,500	-	-	997,500	997,500
-	-	-	5,091	-	-	5,091	5,091
-	-	-	5,091	-	-	5,091	5,091
900	900	-	-	-	-	-	9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5,661	-	480
	6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	5,661	-	480
				61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5,661	-	480
		1		6103410100 一般行政	-	570	-	480
		2		61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 業務	-	-	-	-
		5		61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	-	-	-
		8		6103411600 管制考核	-	-	-	-
		9		61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	-	-
		10		61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	-	-	-
		12		61034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610341810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	-	-
	13			610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091	-	-
		1		6103419002 營建工程	-	5,091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90	79,037	1,360	-	997,500	6,300	1,091,328		
990	79,037	1,360	-	997,500	6,300	1,091,328		
990	79,037	1,360	-	997,500	6,300	1,091,328		
990	-	1,160	-	-	-	3,200		
-	96	100	-	-	-	196		
-	-	100	-	-	-	100		
-	1,100	-	-	-	-	1,100		
-	8,304	-	-	-	-	8,304		
-	69,537	-	-	-	6,300	75,837		
-	-	-	-	997,500	-	997,500		
-	-	-	-	997,500	-	997,500		
-	-	-	-	-	-	5,091		
-	-	-	-	-	-	5,091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603	主委1人，副主委2人，合計3人。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321	職員45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737	聘用38人，約僱6人，合計44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40	駕駛9人，技工10人及工友23人，合計42人。
六、獎金	102,875	員工考績及年終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8,681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25,227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695	員工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十一、保險	44,268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82,447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54	437	-	-	-	-	-	-	23	19	10	8	9	11
	6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454	437	-	-	-	-	-	-	23	19	10	8	9	11
		1	6103410100 一般行政	454	437	-	-	-	-	-	-	23	19	10	8	9	11

委員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8	39	6	6	-	-	540	520	657,220	621,909	35,311	1. 臺灣省政府移入職員19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1人，合計27人。 2. 減列職員2人、工友1人、駕駛3人及聘用人員1人。 3. 人事費預算682,447千元，扣除加班值班費25,227千元，淨計如列數。 4.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共計8,486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4人2,004千元。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503千元。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預計進用3人1,503千元。 (4)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3人1,503千元。 (5)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計畫預計進用2人1,002千元。 (6) 「管制考核」計畫預計進用1人501千元。 (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計畫預計進用4人(按月計酬1人*5個月、按件計酬3人*4個月)470千元。 5.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09人，共計58,724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82人41,222千元。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958千元。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預計進用1人479千元。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計畫預計進用1人479千元。 (5)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人479千元。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計畫預計進用1人479千元。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4人1,916千元。 (8) 「管制考核」計畫預計進用1人479千元。
38	39	6	6	-	-	540	520	657,220	621,909	35,311	
38	39	6	6	-	-	540	520	657,220	621,909	35,311	

國家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委員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計畫預計進用11人7,483千元。 (10)「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預計進用5人4,75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2,498	1,668	30.40	51	25	54	ANY-277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426 486	30.40 18.30	13 9	26	39	6031-UW。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08年7 月汰換副首長 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000	1,668	30.40	51	8	38	ATJ-810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000	1,668	30.40	51	8	38	ATJ-8102。
1	轎式小客車	4	94.07	3,000	1,668	30.40	51	51	15	4692-LR。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2,995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5	4166-ET。 油氣雙燃料車。 。
1	轎式小客車	4	97.07	2,0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1	7373-QZ。 油氣雙燃料車。 。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3	1,600	1,668	30.40	51	34	15	AGF-9261。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3	1,600	1,668	30.40	51	34	15	AGF-9263。
1	轎式小客車	4	104.11	1,800	1,668	30.40	51	34	15	ANZ-160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312	30.40	9	1	1	CYD-63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5	312	30.40	9	1	1	MCJ-270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5	624	30.40	19	2	2	MPK-0710、MP K0711。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7	0	0	0.00	0	4	68	新購001。 預定108年7月 購置電動車。
合 計					17,484		502	330	33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54 人 技工 1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8 人 合計： 54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2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家發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18,846.41	194,773	3,219	2棟	14,503.40	343
二、機關宿舍	16戶	1,596.40	11,400	437	6戶	566.04	16
1 首長宿舍	2戶	749.95	10,887	237	2戶	235.46	11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846.45	513	200	4戶	330.58	5
三、其他	3棟	1,007.42	634	300	1戶	508.38	6
合 計		21,450.23	206,807	3,956		15,577.82	365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3,349.81	-	-	3,562
	-	-	-	-	2,162.44	-	-	453
	-	-	-	-	985.41	-	-	248
	-	-	-	-	-	-	-	-
	-	-	-	-	1,177.03	-	-	205
	-	-	-	-	1,515.80	-	-	306
	-	-	-	-	37,028.05	-	-	4,321

**國家發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6,389
1.6103411800				-	26,389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1)辦理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	01			-	26,389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	108	-	23,989
[2]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辦理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	108	-	2,4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	-	-	-	6,300	32,689
-	-	-	-	6,300	32,689
-	-	-	-	6,300	32,689
-	-	-	-	6,300	30,289
-	-	-	-	-	2,400

**國家發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3,400
1. 對團體之捐助				3,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0
(1)6103411300				1,700
促進產業發展				
[1]亞洲·矽谷創新應用商機	01	107-109	企業	1,700
拓展計畫			為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鼓勵企業辦理IoT、AI、AR/VR 等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新創交流計畫，協助我國新創事業掌握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並促進我國創新創業國際品牌形象之推廣。	
(2)6103411300				1,700
促進產業發展				
[1]亞洲·矽谷創新應用商機	02	107-109	團體	1,700
拓展計畫			為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鼓勵團體辦理IoT、AI、AR/VR 等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新創交流計畫，協助我國新創事業掌握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並促進我國創新創業國際品牌形象之推廣。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10341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三節	03	108-108	退休人員	-
濟助金			早期退休技工、工友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之三節濟助金。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10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08-108	退休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562	3,050	-	-		12,012
5,562	638	-	-		9,600
5,562	638	-	-		9,600
2,781	319	-	-		4,800
2,781	319	-	-		4,800
2,781	319	-	-		4,800
2,781	319	-	-		4,800
-	2,412	-	-		2,412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2,226	-	-		2,226
-	2,226	-	-		2,226
-	2,226	-	-		2,226

國家發展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4	2,247	10,556	35	1,874	10,556
考 察	5	72	1,613	4	35	543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9	139	1	5	66
開 會	26	331	6,265	28	350	7,218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825	2,375	1	1,460	2,375
研 究	1	10	164	1	24	354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組團赴歐美考察及交流94	美國	當地國政府機構及智庫	拜會當地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相互交流及汲取政策發展經驗，並宣達我政府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努力及決心。	108.01-108.12	7	6
02 考察日本地方創生之推動94	日本	地方創生總合戰略之規劃單位等	1. 考察日本地方版地方創生總合戰略及具體策略措施之相關案例。 2. 拜會日本地方版地方創生總合戰略之規劃單位。 3. 拜會日本地方版地方創生總合戰略之執行事業單位。	108.08-108.08	5	1
03 考察美國軌道建設計畫評核制度與實務94	美國	美國交通部、聯邦鐵路管理局、美鐵公司、華盛頓都會區交通局等	瞭解美國軌道建設及美鐵公司等之營運、財務績效管理評估制度及運作經驗，以精進我國相關機制。	108.09-108.10	9	1
04 德國綠能政策之推動策略及執行管理制度與實務94	德國	德國聯邦經濟暨技術部、德國能源效率推動協會、全德國工業協會等綠能科技推動與管理機關及機構	瞭解德國綠能政策推動及管理機制，藉由先進國家發展經驗，精進我國制度設計。	108.09-108.10	9	1
05 考察芬蘭政府計畫及績效管理制度與實務 94	芬蘭	芬蘭政府計畫及績效管理相關機關	瞭解芬蘭政府計畫及績效管理機制，藉由先進國家發展經驗，精進我國制度設計。	108.07-108.12	7	1
二·訪問						
06 參加108年「臺灣招商攬才	美國	配合經濟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是政府	108.08-108.08	9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87	305	59	1,151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無	
24	26	4	5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無	
60	63	22	145	管制考核	無	
52	59	31	142	管制考核	無	
50	45	26	121	管制考核	無	
65	67	7	139	促進人力資源發	無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訪問團」85		部之安排	重要政策之一，自92年起行政院每年均組團赴海外延攬科技人才。100年起改由經濟部辦理，邀集政府相關部會及科研機構、民間企業等，赴美國做政策宣導及攬才活動。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 - 85	智利	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與相關活動。	11	6	765	342
02 參加德國基爾(Kiel)世界 經濟研究院Global Solutions會議 - 85	德國	參加G20重要智庫之一 德國基爾(Kiel)世界經濟 研究院所規劃之年會 ，每年吸引逾600名國 際產、官、學及公民社 會菁英人士與會，共商 解決全球問題之具體方 案。	7	5	531	209
03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全球經 濟展望會議及國際經濟相 關研討會 - 85	歐洲	國際經貿情勢、國際金 融、原油、商品及各地 區經貿動向與展望等重 要議題。	7	1	67	48
04 參加國際經濟趨勢調查中 心(CIRET)或德國Ifo經濟 研究院之研討會 - 85	巴西	經濟趨勢調查、景氣指 標、經濟預測等經濟景 氣相關議題。	7	1	95	43
05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有關綠 色成長或永續發展之研討 會 - 85	歐洲	鼓勵資源永續利用、促 進綠色成長等綠色經濟 或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 。	7	1	67	51
06 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 - 94	智利	與APEC會員體交流推動 公部門優質治理之相關 政策經驗、參與公部門 治理相關議題研討。	8	2	260	92
07 參加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 - 94	衣索比亞	與各國交流社會企業發 展實務，掌握社會創新 趨勢。	8	1	70	38
08 參加國際社會福利協會 (ICSW)-台日韓三國非政府 社會福利組織會議 - 94	南韓	瞭解台日韓在活力老化 、科技老化、健康老化 、長期照顧等高齡議題 推動經驗及國際新資訊 。	5	1	13	34
09 參加歐洲科技新創相關展 會 - 94	歐洲	參與歐洲重要科技新創 活動(如：西班牙世界 行動通訊大會MWC、法 國 Viva Technology Startup Connect等)，	8	1	50	56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2	1,189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越 南	106.05	4	166
			越 南	106.08	2	75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2	265
23	763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馬 來 西 亞	103.09	6	380
			德 國	104.10	3	542
			德 國	106.05	2	352
33	148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美 國	102.09	1	92
			德 國	103.05	1	95
			瑞 士	106.09	1	74
15	15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大 陸	103.10	1	57
			德 國	104.12	1	109
			丹 麥	105.09	1	104
33	15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
					-	-
					-	-
23	375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秘 魯	105.02	1	171
			越 南	106.02	1	48
			越 南	106.08	2	74
25	133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
					-	-
					-	-
7	5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
					-	-
					-	-
36	142	促進產業發展			-	-
					-	-
					-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參加美國前瞻科技產業國際會議 - 94	美國	俾瞭解歐洲新創事業之脈動及最新科技發展趨勢，並與各國企業、新創社群、創投等進行交流，以強化臺灣創新創業與國際之連結。 參加在美國舉辦的智慧城市論壇及展覽等活動(如GCTC)，並拜訪美國物聯網企業或產業推動組織(機構)，以掌握國際物聯網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脈動，作為我國擬定產業政策之參考。	8	1	58	60
11 參加美國創新創業相關展會 - 94	美國	參加在美國舉辦的國際創新創業活動(如歐洲大型新創活動 Web Summit於美國紐奧良舉辦之活動Collision)，俾瞭解美國創新創業及最新科技發展趨勢，並與各國企業、新創社群、創投等進行交流，以強化臺灣創新創業與國際之連結。	7	1	60	43
12 參加東南亞科技新創相關展會 - 94	東南亞	參加東南亞創新創業相關活動或科技展會(如Techsauce)，俾瞭解東南亞創新創業及最新科技發展趨勢，並與各國企業、新創社群、創投等進行交流，以強化臺灣創新創業與國際之連結。	5	1	19	26
13 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年會 - 94	美國	由美國各州及各國勞動力專業人員發表提升勞動力運用及技能方面之經驗，本會亦出席分享我國經驗，進行交流。	7	1	67	40
14 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	智利	參加APEC人力資源發展	10	2	270	110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	126	促進產業發展	美 國	106.05	1	99
			美 國	106.05	1	121
			美 國	107.05	1	87
44	147	促進產業發展			-	-
					-	-
					-	-
12	57	促進產業發展			-	-
					-	-
					-	-
21	128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美 國	105.06	1	129
			美 國	106.06	1	131
			美 國	107.06	1	118
33	413	促進人力資源發	越 南	106.02	1	42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 94		工作小組(HRDWG)會議、研討會、活動。				
15 參加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國際會議 - 94	歐洲地區	參加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國際會議，觀摩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措施。	9	1	148	65
16 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年會(INTA) - 94	歐洲地區	就國際都市發展協會選擇當今重要都市發展主題，進行經驗分享專業意見交流。	7	1	118	36
17 參加三維地理資訊國際研討會 - 94	歐洲地區	三維地理資訊之資料收集、高級建模方法、數據分析和可視化研究等專業意見交換。	6	1	47	29
18 參加2019年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研討會 - 94	日本	就博物館協會擇定研討會主題，了解其他國家相關文化建設經驗與創意產業經營理念。	4	1	34	28
19 2019年第26屆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年會 - 94	新加坡	就各國運輸系統產官學論文研討並了解各地智慧運輸新科技展示。	5	1	11	36
20 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 - 94	視當年度主辦國家而訂(以歐洲暫估)	瞭解國際府際合作運作模式，藉由國際城市治理發展經驗，精進我國相關機制規劃。	6	1	60	42
21 出席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年會及相關研究分組會議 - 3M	ICA會員國所在地;108年第53屆年會預訂由墨西哥主辦	1.我國自94年起成為ICA會員，有義務參與計畫委員會。 2.108年第53屆年會會前須赴主辦國與其他會員國討論相關事項。	7	4	325	149
22 出席電子化政府雙邊合作研商會議 - 3M	與我國有實質合作關係之國家	促進電子化政府雙邊合作:如電子認證、物聯網、行動應用及資料治理等數位政府服務。	7	3	196	120
23 出席歐美暨亞洲先進國家電子化政府會議 - 3M	歐美及亞洲先進國家	研習先進國家電子化政府發展，分享並且推廣我國電子化政府e化整	7	1	76	40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0	243	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越 南	106.11	1	38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1	141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法 國	103.09	1	234
			法 國	104.12	1	200
			德 國	106.11	2	318
16	17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法 國	100.11	1	130
			法 國	101.12	1	107
			越 南	102.12	2	106
21	9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
					-	-
11	73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
					-	-
60	10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
					-	-
6	108	管制考核	瑞 典	107.04	1	92
					-	-
					-	-
18	492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俄 羅 斯	106.09	2	248
			日 本	106.09	1	76
			芬 蘭	107.05	1	105
13	32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新 加 坡	106.03	2	97
			英國、德國	106.06	2	337
			哈 薩 克	107.06	2	163
4	12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美 國	106.09	2	221
			美 國	107.05	1	98
			美 國	107.06	1	49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4 出席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 (EC1及EC2) - 85	智利	合服務經驗，協助創造我國資訊服務產業進軍國際市場機會。 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與相關活動。	11	2	265	114
二·不定期會議						
25 參加日本體感科技相關展會 - 94	日本	參加在日本舉辦的體感科技產業展會，並拜訪東京都會區內重要體感科技相關企業、機構及社群，俾了解全球產業發展脈動，作為我國推動體感科技產業參考。	5	1	20	37
26 參加108年第九屆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會議 - 94	日本	我國為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近年來亞銀研究所（ADB）積極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合作，近年均邀請我國共同參與外籍人才流動與管理等相關政策之圓桌會議。	5	1	24	37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7	406	推動法規鬆綁與 革新、強化經貿 競爭力	越 南	106.05	1	41
			越 南	106.08	4	194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2	257
20	77	促進產業發展			-	-
					-	-
					-	-
3	64	促進人力資源發 展、完善老年經 濟安全制度	日 本	105.02	1	60
			菲 律 賓	106.01	1	32
					-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國外訓練進修-94	亞洲、歐洲、美洲或澳洲	公共行政、管理、國際經貿、創新創業、國土規劃、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專業課程。	108.01-108.12	365	5
二、研究 02 參加美國普度大學全球貿易分析中心(CGTA)舉辦全球貿易分析(GTAP)模型課程及研討年會-85	美國	GTAP模型是目前國際間評估貿易協定相關議題最通用的政策分析工具。CGTA為推動GTAP模型及維護與更新資料庫的主要機構，每年皆會開設教育課程及研討年會，以精進模型的評估能量，並對貿易政策問題進行分析。	108.06-108.06	5	2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255		620	500		2,375	一般行政	12
	42		86	36		164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3

**國家發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 85	大陸	中國大陸 北京、上海或其他 地區相關 單位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 討會；配合參與大陸事務 相關機關規劃之會議或相 關行程與活動。	108.11 - 108.11	5	2
02 參加香港國際創新創業會議94	香港	參與香港 地區知名 創新創業 會議，並 拜訪當地 新創聚落 、社群等	參加香港國際創新創業會 議(如LaunchPad)，俾掌 握亞洲新創事業之脈動及 最新科技發展趨勢，並與 亞洲及各國優秀新創團隊 交流，以強化臺灣之國際 品牌形象。	108.01 - 108.12	4	2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4	66	10	110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無	
24	62	49	135	促進產業發展	有	參加香港國際創新創業會議。

國家發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91,331	-	26,389	12,202	1,829,922
13 其他經濟服務		1,791,331	-	26,389	12,202	1,829,922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7,528	-	997,500	6,300	-	1,091,328	2,921,250
87,528	-	997,500	6,300	-	1,091,328	2,921,250

**國家發展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電子化政府雲端 基礎建設計畫	106-109	7.20	1.57	2.03	1.68	1.92	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並於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同意修正。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1.68億元。
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	106-109	1.45	0.45	0.40	0.33	0.27	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並於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同意修正。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33億元。
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	106-109	0.84	0.13	0.12	0.21	0.38	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並於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同意修正。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21億元。
資料開放與民間 協作推動計畫	106-109	0.99	0.20	0.19	0.28	0.32	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並於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同意修正。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28億元。
主動服務及網路 參與精進計畫	106-109	1.79	0.34	0.30	0.53	0.62	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並於107年5月14

國家發展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	106-109	0.85	0.21	0.22	0.19	0.23	<p>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同意修正。</p> <p>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53億元。</p> <p>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並於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同意修正。</p> <p>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19億元。</p>
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	106-109	0.44	0.20	0.08	0.08	0.08	<p>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並於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同意修正。</p> <p>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08億元。</p> <p>3. 本會辦理「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項下之「共用性行政支援系統」工作項目。</p>
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	107-109	2.80	-	0.90	0.90	1.00	<p>1. 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經字第106009265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促進產業發展」科目0.90億元。</p>
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	107-109	11.28	-	3.29	2.78	5.21	<p>1. 行政院106年9月5日院臺經字第1060028349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促進產業發展」科目2.78</p>

國家發展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億元。 3.本會辦理「亞洲· 矽谷試驗場域計畫 」(主辦機關為經 濟部)項下之「七 大議題創新應用及 場域試驗先期規劃 」工作項目。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1,398	331,648
1.61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2,540	6,464
(1)因應全球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臺灣拓展國際經貿布局之戰略研析	108-108	1. 探討全球及區域經濟整合，如世界貿易組織(WTO)、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發展情勢，評估其對臺灣之影響與衝擊，並研擬具體因應策略。 2. 分析新南向及有助我產業升級國家之市場商機，就如何深化與該等國家之經貿投資、產業合作，協助國內產業掌握契機等研提具體策略。	1,228	618
(2)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之研究	108-108	考量國內外經社環境變化急遽，影響國家發展的不確定因素相應增加，為提高對內外經社環境的敏銳度，即時掌握最新趨勢發展，適時研提因應策略，提升國家發展政策的綜效。針對突發及急迫性的重大經社問題，即時掌握情勢發展脈動，適時研提因應對策，提供研擬政策參考。	660	352
(3)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合作	108-108	為強化與世界或亞洲區域知名智庫交流與合作網絡，預計辦理： 1. 舉辦2019年全球方案解決論壇(Global solution Summit Taipei Workshop)，邀請歐、美、亞各地區菁英就特定議題進行深度討論。 2. 參加在柏林召開之GS Summit 2019會議，爭取擔任主辦分場座談，包括設定分場議題及撰擬背景資料等，並辦理組團、行程規劃，以及撰擬與談參考資料等會議相關工作。 3. 持續推動鏈結國際智庫。	295	4,010
(4)「台灣經濟論衡」刊物編製	108-108	製作經建政策與議題專業刊物，每期季刊以主題式、深入性方式探討重大政策，擇取本會推動或規劃中之國家級重大計畫或方案為編輯核心，強化	157	834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6,032	-	-	-	459,078	
516	-	-	-	9,520	
154	-	-	-	2,000	
88	-	-	-	1,100	
195	-	-	-	4,500	
79	-	-	-	1,07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編製	108-108	政策規劃理念、目的、影響與效益等專業論述，同時搭配產官學研等各界多元看法(採邀稿或專訪)，並且深入報導本會重要活動之內涵與效益，以增進人民對政府政策之認同。 本計畫將臺灣經濟發展歷程與政策經驗，濃縮於15至18分鐘的多媒體影片，內容包含臺灣經驗創造、過去及現階段經濟發展政策、本會未來政策方向及經濟展望等面向，並製作多國語版(英、西、法、日、德語)，將「臺灣經驗」廣為宣傳，不僅能於外賓蒞臨場合播放，並可藉由網路傳播效益，讓國民了解現階段政府施政重點，亦讓外國觀眾於短時間內認識臺灣。	200	650
2.61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6,785	4,664
(1)經濟景氣相關指標維護及議題研析	108-108	1.持續維護、精進景氣指標查詢網站及物價資訊看板平臺。 2.進行經濟景氣、物價相關議題研析，並提出可行因應對策。	855	1,335
(2)中國大陸新經濟產業發展趨勢對臺灣的影響與因應	108-108	1.分析研判中國大陸推動智慧經濟，發展人工智慧新興產業的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2.分析美國301條款對中國大陸推動新經濟發展的影響。 3.研判在中國大陸新經濟推動下，兩岸在新經濟的競合關係，對臺灣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666	425
(3)環境經濟相關策略規劃研究	108-108	1.藉由國內外文獻蒐集整理，掌握主要國家推動綠色經濟相關措施，協助政府研擬兼顧經濟成長、環境永續的政策。 2.以適當經濟模型，評估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影響，協助政府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的階段管制目標。	1,300	5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50
1,151	-	-	12,600
210	-	-	2,400
109	-	-	1,200
200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政府大數據資料之分析與應用	108-108	3.研擬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1.蒐集主要國家應用政府大數據資料之作法，研提適合我國參考之可行方式。 2.深入探討我國政府大數據資料之範疇及資料品質，以及提升政府大數據資料品質之可行作法。 3.針對各界對於運用政府大數據資料，以發展民間應用商機之需求，提出我國整合與分享政府大數據資料之可行作法。	832	532
(5)數位貨幣及數位經濟發展興起對我國之影響與因應	108-108	1.參酌國內外相關文獻，以及主要國家發展數位貨幣及數位經濟的發展現況、制度建立，以及法規研擬方向等進行研析。 2.深入探討數位貨幣及數位經濟對我國未來中長期金融、經濟等範疇產生的機會與挑戰。 3.針對發展數位貨幣及數位經濟，提出我國相關因應政策之建議。	832	532
(6)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及廠商營運展望調查	108-108	1.按月辦理採購經理人調查，包含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且根據每月調查結果編製PMI及NMI總指數及各細項指數(生產、訂單、人力僱用等)，並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 2.每半年辦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營運展望調查，並舉辦座談會。	2,300	1,340
3.61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3,210	4,690
(1)社會發展政策關鍵議題研析	108-108	1.智能經濟轉型趨勢下之社會影響評估。 2.因應我國社會型態與家庭支持功能弱化趨勢下之社會資源調適政策。	1,200	800
(2)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刊物編印	108-108	賡續辦理本季刊，導入重要社會政策、國土發展、公共治理理論及政策實務，介紹政府治理作為及國家發展政	800	3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136	-	-	-	1,500	
136	-	-	-	1,500	
360	-	-	-	4,000	
-	-	-	-	7,900	
-	-	-	-	2,000	
-	-	-	-	1,1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政府服務關鍵議題整合 研析、政府服務獎評獎 及頒獎典禮規劃	108-108	策方向。 1.透過公開徵求方式委外辦理第2屆 政府服務獎實地評審案，委外內容 含安排各組實地評審行程、支付實 地評審相關費用等。 2.透過公開徵求企劃書，委外辦理第 2屆政府服務獎頒獎典禮，委外內 容包括政府服務獎評獎紀實、識別 系統設計、頒獎典禮、得獎機關獎 座等。	500	1,600
(4)重要社會發展政策先期 評估	108-108	依跨部會社會發展政策規劃推動及計 畫先期審議所需，於政策形成、執行 (初期)階段，辦理預評估，提供施政 及計畫審議之參考，辦理項目如下： 1.政策資料蒐集、調查、統計及研提 政策建議。 2.學者專家座談及諮詢。	520	280
(5)社會發展重要議題相關 調查	108-108	調查分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或政府相 關施政作為之民意動向，提供決策參 考。	190	1,710
4.61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91,593	306,585
(1)區塊鏈等新科技與產業 創新政策之研究	108-108	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面對 全球數位經濟競爭壓力，為推動國內 產業運用區塊鏈等新科技創新，擬參 考各國促進產業運用區塊鏈等新科技 發展的經驗及作法深入研究，做為我 國產業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以提高 產品及服務附加價值並發展關鍵技術 ，加速產業創新，優化產業結構。	1,280	1,020
(2)加速新創掌握全球商機	108-111	辦理臺灣新創國際品牌形象設計、創 新創業國際行銷等，並加強推動與國 內外新創社群、加速器、創投及業師 合作，參與國際重要科技及專業展會 等工作，以協助新創事業鏈結國際資 源，加速新創事業拓展海外市場。	14,200	28,000
(3)亞洲·矽谷物聯領航創 新驅動計畫	107-109	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 亞洲·矽谷計畫對接國際創新研發群	35,920	48,9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100
-	-	-	800
-	-	-	1,900
2,180	-	-	400,358
200	-	-	2,500
1,800	-	-	44,000
180	-	-	8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聚之窗口，並強化與美國矽谷之鏈結，引進全球資源與創新研發能量，落實計畫執行；協助建構物聯網價值鏈；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強化「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政策溝通與行銷等。		
(4)物聯網資安暨自動駕駛發展計畫	107-109	推動物聯網資安訊息共享，完善物聯網資訊安全；以及促進軟硬體技術整合應用，帶動自駕車中控軟體及系統軟體應用之發展。	21,400	124,600
(5)亞洲·矽谷促進新創事業跨域發展計畫	107-109	整合國內創新創業資源，提供AI、AR/VR等科技新創優質發展環境，並鼓勵相關業者投入跨領域創新應用，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以帶動經濟成長新動能。	9,700	51,300
(6)亞洲·矽谷創新應用商機拓展計畫	107-109	推動智慧城市、行動生活等創新服務、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發展，並強化國際鏈結及行銷，及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帶動海外輸出商機。	9,093	52,765
5.61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3,800	2,100
(1)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進行實施成效檢討評估	108-108	1.推動本法相關應辦理事項：包括宣導說明會、攬才相關政策研析、國際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包含本法、留才攬才、APEC及其他國際事務等)翻譯工作等。 2.進行本法實施後之效益影響評估；透過舉辦研討會等方式，蒐集各界對於本法相關意見；研提本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後續可精進作法。	750	450
(2)強化留住本國人才之政策研究	108-108	為協助產業解決人才短缺問題，行政院已於106年11月公布21項策略，主要從優化稅制、新增員工獎勵管道及創造青年發展機會等面向，推動留住國內人才相關措施；惟我國現行作法是否有須強化之處，及國外是否有其	500	3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6,000
-	-	-	61,000
-	-	-	61,858
1,100	-	-	7,000
300	-	-	1,500
200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新經濟移民法之政策溝通與宣導	108-108	他留才政策可供借鏡，均有待進一步研議。 1. 對我國經濟(就業市場)及社會等層面之效益評估。 2. 就評估後之效益，提出本法需調整修正處及須改善之相關問題。 3. 針對本法及相關政策法規、行政命令，提出改善未來修法方向與相關政策建議。	1,800	900
(4)年金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服務	108-108	1. 設置單一入口網站，提供資料整合及查詢服務。 2. 加入互動式查詢圖表。 3. 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與輔導上線。 4. 後續保固及諮詢服務。	750	450
6.61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1,000	6,500
(1)地方經濟分析資料庫	108-108	完成地方經濟分析資料庫之建置，包含資料介接、視覺化及統計分析模組、系統上線測試及輔導地方政府應用。	3,500	1,000
(2)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提案	108-108	輔導地方政府針對地方發展需求，透過參與式規劃之操作，凝聚具在地產、官、學、社團等之共識，形成地方創生提案。	2,500	1,400
(3)地方創生成果觀摩研習	108-108	協助地方政府觀摩研習地方創生成果發表及相關活動。	1,500	1,900
(4)NGIS策略規劃案	108-108	1. 研析國內外有關國土資訊發展議題之趨勢探討及研究。 2. 推動3D GIS發展作業。 3. 召開研討及座談會。 4. NGIS應用推廣。	2,800	1,950
(5)108年版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印製及網頁更新計畫	108-108	1. 蒐集107年底止最新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資料。 2. 編排108年版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3. 依行政院開放資料相關編輯詮釋資料及辦理發布工作。	700	250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00	-	-	3,000
300	-	-	1,500
1,000	-	-	18,500
500	-	-	5,000
100	-	-	4,000
100	-	-	3,500
250	-	-	5,000
50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6103411600 管制考核			750	450
(1)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 政策效益評估	108-108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要政策效益 評估。	750	450
8.61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 競爭力			1,720	195
(1)新創法制議題之研究	108-108	1.蒐集整理國際相關法制政策規劃與 立法例。 2.研析新創商業模式適用我國現行法 規產生之疑義與落差。 3.研提有利新創企業發展之法制新增 或修正建議。	1,200	130
(2)「法規鬆綁建言平臺暨 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增 修與維護管理	108-108	1.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增修系統程式 、補強安全性，並提供線上諮詢服 務。 2.提供查詢民眾與國內外商會建言、 部會回應意見之處理情形。另受理 新創業者對於商業模式適用之不確 定性，將法規釐清結果具通案解釋 參考者，並經申請業者同意之案例 則公告於網站供大眾參閱。	520	65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200		
-	-	-	1,200		
85	-	-	2,000		
70	-	-	1,400		
15	-	-	6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策宣導費：統刪 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檢討報告，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以發經字第 1070900618 號函送立法院。
	(八)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p>(十)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在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	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之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廢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會公務預算辦公廳舍 5 棟，無償借用 2 棟，並無編列相關租金預算。
	(十七)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	本會每年辦理年度公共建設經費先期作業審查，由計畫主管機關提出年度公共建設經費需求，再經本會邀集財政部、主計總處及工程會等會審單位，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視計畫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要性、效益性、執行能力，並配合行政院當前重大施政方案，分配年度預算並排列計畫之優先順序，審議結論提出建議報本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報行政院納入年度總預算，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遵照辦理。
	(二十)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	本案係由工程會主辦，協辦機關為一億元列管計畫之工程主管部會；為提升公共建設效能，強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化審議及執行功能，行政院已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期健全公共建設績效管理機制。</p>
	<p>(二十一)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p>遵照辦理。</p>
	<p>(二十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p>	<p>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遵照辦理。
	(二十四)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二十五)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三十)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十一)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十二)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十三)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三十四)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五)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六)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十七)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十八)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九)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遵照辦理。
	(四十一)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p>(四十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有關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已由相關主責機關(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等)推動跨機關共用，俾撙節重複經費及人力。</p>
	<p>(四十三)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p>	<p>遵照辦理，並配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申辦程序簡化及跨機關資料介接。 2.政府為民服務模式翻轉為由政府主動遞送服務。 3.徵集民間智慧精進政府決策，引導地方政府運用參與平臺，試辦參與式預算審議機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4.辦理政府開放資料品質評核機制及獎勵措施。
	(四十四)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五)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有關本會公務機車汰換一案，業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於 107 年度購置 2 台符合環保標章之四行程 125C.C.公務機車，未來若有新購車輛，將遵照辦理。
	(四十七)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	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係屬機關首長之權責，但為落實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訊公開，本會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函請各機關加強出國報告管理機制，出國報告除機密案件外，應加強公開上網，如有限制公開者亦可考量就其他可公開之部分提供之，以提升出國報告公開比例。本會將持續透過出國報告稽催及抽查等作業，督促各機關檢討改進。
	<p>(四十八)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九)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	遵照辦理，本會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發資字第 1071500351 號函知各機關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五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五十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	新增各委員會決議部分： 經濟委員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9,280 萬 4 千元，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以發秘字第 1071800192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同意動支。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5 億 0,948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071000336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同意動支。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編列 623 萬 6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發力字第 1071100200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同意動支。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483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6 日以發國字第 1071200391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同意動支。
	(五)鑑於國發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期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俾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惟 101 至 105 年度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5%，且屬區域間跨域合作計畫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嗣後推動區域合作相關計畫，要求國發會應加強規劃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妥適辦理。	
	<p>(六)國發會 107 年度「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40 萬元，主要業務有 1.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時檢討計畫推動情形，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2.研析國內外主客觀情勢，進行國家發展總體經濟及重要經濟政策量化評估。以規劃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時檢討計畫推動情形，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經查：(一)107 年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經費 2,400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教育訓練費等 994 千元，預算書中並未敘明為何增列之理由，且歷年已送訓「辦理貿易協定計量評估能量建置訓練」、「選送人員赴國外參加貿易協定計量評估進修訓練」等之相關預算及計畫，且該會本來就有相關博碩士級專業人員，為何該會不實施內部訓練，要浪費公帑，再增列訓練費用？(二)其中委託辦理「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編製」850 千元，經查各部會與行政院皆編有類似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編製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之實，應予檢討刪除。(三)該計畫編列公務用文具用品等 10 萬元、印製國家發展計畫費用 10 萬元，有什麼計畫需要一年編列 10 萬的公務用文具用品費，經查該會已編列各項辦公消耗品、非消耗品 674 千元，另該會也編列文書印刷、國會及記者聯繫、會議工作、財產管理等事務性工作 8,459 千元，顯見文具費與印刷費重複編列，應予刪除。(四)該計畫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年我國進出口貿易呈現下滑趨勢，加上民間消費疲弱、投資不振，造成經濟停滯不前，105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1.48%，雖較 104 年度提升 0.76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我國總體經濟目標 2.1%-2.7%，且較全球經濟成長率 3.1%、南韓 2.8%、香港 2%及新加坡 2%為低；105 年度失業率 3.92%略高於總體經濟目標 3.7%-3.9%；105 年度每人 GDP2 萬 2,540 元尚不及 103 年度 2 萬 2,668 元。另 102 年至</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發綜字第 1070800383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5 年實際經濟成長率平均值 2.11%，與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總體經濟目標「經濟成長率平均 4.5%」有相當差距。顯然該計畫並未發揮該計畫目標：1.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時檢討計畫推動情形，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2.研析國內外主客觀情勢，進行國家發展總體經濟及重要經濟政策量化評估。以規劃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時檢討計畫推動情形，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導致各項經濟指標失真，顯有嚴重失職之嫌。(六)此外，迄 106 年 9 月 19 日止，國發會尚未將 105 年度國發計畫及 102 至 105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公布上網，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即時了解國家重大施政推動情形、各項措施辦理成果，允宜加速辦理並適時公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切勿浪費公帑，及正視「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之六項缺失，要求國發會於下會期針對「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之六項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有效提升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之成效。</p>	
	<p>(七)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項下「推動政府雲端建設」、「推動政府數位服務整合」、「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等分支計畫編列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相關經費共 3 億 8,138 萬 1 千元。經查：(一)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尚在規劃中，未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是否能成功轉型令人擔憂：國發會研擬將「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規劃轉型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旨在為接軌世界</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發資字第 1071500357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並厚植我國數位競爭力，國發會規劃將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轉型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以「提供便捷服務」及「落實透明治理」目標，推動策略包含發展跨域一站式整合服務、打造多元協作環境等。據國發會表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目前尚在規劃中，期 106 年底能修正完成，各部會 107 年度預算案仍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內容編列預算。(二)近年各級政府網路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主要是政府規劃不當與宣導不力：我國多年來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建置諸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政府入口網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提供民眾資訊查詢、網路申辦及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等服務，已有初步成果，惟依國發會 105 年度發布之個人家戶及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在公民參與方面，近 5 年受訪民眾透過線上申請電子化政府服務之比率約 32 人次/百人，運用電子化政府查詢政府公共資訊之比率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各項網路公民參與情形不及 40 人次/百人，反映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使用率不高；又依國發會發布之 105 年度臺灣縣市數位機會發展現況資料，全國民眾查詢政府資訊及線上申辦比率分別為 33.8% 及 32%，均未及 4 成，顯示各級政府網路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其原因主要是政府規劃不當與宣導不力。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因政府規劃不當與宣導不力，導致各級政府網路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發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因政府規劃不當、宣導不力及國發會督導未能落實，導致各級政府網路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之專案檢討報告，讓各級政府所提供之網路公共服務更切進民眾需要，為民眾提供更便捷之網路服務。</p>	
	(八)人才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惟我國近年經濟低迷，投資衰退，受僱員工實質薪資仍未見明顯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升，相較之下，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搶才，我國青壯年人才外流情形有增加趨勢，鑑於人才政策關係國家發展及未來競爭力，建請國發會應積極檢討「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計畫之成效，避免問題持續惡化。	
	(九)國發會 107 年度「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919 萬 1 千元，辦理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充分揭露景氣動向，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及承辦行政院專案小組幕僚，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追蹤管考等。(1)查我國在 80 至 89 年間，平均每年儲蓄率為 29.49%，國內投資率為 26.76%，超額儲蓄率約 2.73%，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金額為 2,141 億元；自 90 年起，國內投資率不如以往，90 年至 99 年間平均超額儲蓄率升至 7.49%，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金額達到 9,373 億元；100 年至 104 年情況仍未見好轉，國內投資率逐年下降，超額儲蓄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高達 2 兆 5,013 億元，顯示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欠缺適當投資機會，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致閒置資金未能有效運用，實不利我國經濟發展。(2)國發會於 105 年 8 月盤點工商團體對改善投資環境之建言，會同經濟部、科技部等規劃完成「擴大投資方案」，聚焦於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 4 面向，期能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之效益。惟 105 年度國內投資率降至 20.17%，為近 30 年來次低值，僅略高於 98 年度金融海嘯時期 19.29%，致超額儲蓄率高達 13.74%，而 101 至 105 年度我國累計超額儲蓄金額已近 10 兆元。綜上，105 年度國內投資率為近 30 年來次低，超額儲蓄率高達 13.74%，近 5 年累計超額儲蓄金額已近 10 兆元，顯示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發經字第 1070900313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顯見國發會過往推動之「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及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應澈底檢討問題癥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切勿浪費公帑，及正視「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及所提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之缺失，要求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及所提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導致 105 年度國內投資率為近 30 年來次低，超額儲蓄率高達 13.74%，近 5 年累計超額儲蓄金額已近 10 兆元」專案檢討報告，以便有效改善投資環境，及提高民間投資意願。</p>	
	<p>(十)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461 萬 1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就國家總資源負擔能力，對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加以審查，並議定優先順序等；「管制考核—施政計畫管制」計畫項下編列 386 萬 2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經查：(一)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資源有限，計畫內容及預算配置妥適性影響重大：從國家總體預算資源配置之觀點來看，公共建設投資可厚植基本建設存量，促進國內需求擴張，與經濟發展密不可分，隨時代進步，我國各項重要建設規模逐年擴增，惟政府財政窘迫，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供需差距逾 25%，執行機關提報需求約 2,312 億元，然核列額度僅平均預算額度僅約 1,720 億元，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公共建設計畫內涵能否切合國家發展需要、財務計畫是否詳實、預算分配是否妥適，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均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影響至深且鉅。(二)國發會未適時公布公共建設計畫先期經費審議資訊及屆期評估報告：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及計畫管</p>	<p>本會已定期公布並更新重大公共建設審議資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考，尤其先期作業審議攸關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甚鉅，惟 106 年 9 月 27 日查詢國發會網頁，於 106 年 7 月底已完成審議之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資料（含各機關提報計畫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行政院審議結果等）闕如，與審議相關之新興計畫或延續計畫完整內容與核定情形、修正狀況亦無相關連結可供搜尋；此外，管考部分，雖可從該會「績效管考」網頁連結至「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了解歷年計畫執行狀況，及由「計畫評核」獲悉各年度計畫評核資訊，惟無法查得該會自 98 年起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屆期評估報告，致無法瞭解各項公共計畫完成後整體效益、成果或缺失、運用情形等。鑑於該會為政府資料開放運用主政機關，且刻正協調推動行政院 106 年 1 月甫核定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其核心精神之一即強調「開放透明」，允宜以身作則，落實資料公開透明。綜上，公共建設計畫內涵及預算分配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影響至深且鉅，國發會職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及管制考核，且主責政府資料開放運用，又目前推動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核心精神強調開放透明，惟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資訊、屆期評估報告均未公布，為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要求國發會應完整、定期公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資訊、屆期評估報告。</p>	
	<p>(十一)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461 萬 1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協調推動。經查：(一)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管考機制均以計畫執行進度為重心，偏廢後續的經營督導：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管考單位應按管考週期彙整計畫執</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發國字第 1071200420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情形提報主管會議檢討，管考機關及各機關管考單位得辦理計畫查證；各機關年終應就列管計畫辦理評核，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業團體辦理，或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並得派員實地查證。</p> <p>2.國發會研議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鏈結自計畫立案、規劃、執行、屆期至事後營運各階段之績效評估，98 年推動屆期評估制度，104 年彙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手冊」，105 年試辦 106 年屆期或期程逾半之重大計畫期中評估，並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辦理完工後營運評估。</p> <p>3.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督導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期程及預算執行，並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工程遭遇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p> <p>4.特別預算關於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之相關規範，近年以特別預算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主要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其管考規範主要均以計畫執行進度為重心。</p> <p>(二)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因前置作業時程較短或人力不足等，未能妥適規劃及執行，致發生閒置等情事：按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因前置時間較短，難免有規劃不周之處，前洽各機關提供 96 年度至 105 年度以特別預算支應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有無曾閒置者，均表示無此情況，惟檢視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發現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推動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存有設施或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形，顯示各計畫之管考若由各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辦理，恐難避免發生球員兼裁判、隱惡揚善弊端，若管考機關之監督未盡確實，或使閒置情形更加惡化。另探究公共建設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原因，主要係計畫未能妥適規劃、設計不良、選址不當、主管部會未督導後續營運，執行機關亦欠積極、先期規劃未妥適評估施工風險，發生問題後又未能妥處等，顯示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畫或因前置作業時程較短，未能通盤考量並進行縝密規劃及評估，復未妥適監督執行，造成建設或設施效益未如預期或不符合需要。(三)國發會未適時公布公共建設計畫先期經費審議資訊及屆期評估報告：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及計畫管考，尤其先期作業審議攸關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甚鉅，惟 106 年 9 月 27 日查詢國發會網頁，於 106 年 7 月底已完成審議之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資料（含各機關提報計畫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行政院審議結果等）闕如，與審議相關之新興計畫或延續計畫完整內容與核定情形、修正狀況亦無相關連結可供搜尋；此外，管考部分，雖可從該會「績效管考」網頁連結至「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了解歷年計畫執行狀況，及由「計畫評核」獲悉各年度計畫評核資訊，惟無法查得該會自 98 年起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屆期評估報告，致無法瞭解各項公共計畫完成後整體效益、成果或缺失、運用情形等。鑑於該會為政府資料開放運用主政機關，且刻正協調推動行政院 106 年 1 月甫核定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其核心精神之一即強調「開放透明」，允宜以身作則，落實資料公開透明。(四)計畫管考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完工後營運情形未加考核，對閒置設施之預防及回饋機制顯有不足：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管考機制偏重執行進度考核，對計畫整體效益評估重視度不足，致管考時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之控管，至於閒置設施之管考則著重於後續活化改善，未逐項分析其發生原因，且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機關國發會及工程會均未於計畫完工後就其營運情形加以考核，預防及回饋措施顯有不足。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計畫之前述缺失，要求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管考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完工後營運情形未加考核，對閒置設施之預防及回饋機制顯有不足」之專案檢討報告。	
	(十二)國發會 107 年度「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計畫編列預算 283 萬 1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析當前就業市場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及勞動力發展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留用及延攬政策，研審相關法令、方案及計畫，強化全球競才機制等。經查我國近年經濟持續低迷，投資明顯衰退，105 年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8,790 元雖為歷年最高，惟若將物價指數納入考量，則實質薪資平均為 4 萬 6,422 元，不及 89 年實質薪資 4 萬 6,605 元，然近年鄰近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人才，以 106 年 3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觀之，赴海外工作人數由 98 年 66 萬 2 千人，逐漸增加至 104 年之 72 萬 4 千人，尤其 104 年赴海外工作者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 72.52%，25 至 59 歲者占 84.69%，且以赴中國大陸 42 萬人，約 58% 最高，顯示我國青壯年人才外流情形日益嚴重，國發會是項計畫未能有效發揮「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計畫之功效。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正視「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計畫未能稱充分發揮攬才、留才功效之缺失，要求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攬才、留才成效不彰」專案檢討報告，避免國內優秀人才外流問題持續惡化。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發力字第 1071100164 號函送立法院。
	(十三)國發會 107 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發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22 萬 6 千元，持續推動國土空間及永續發展計畫，並預期可促進區域合作，提升國家及區域競爭力及生活環境品質等。經查(1)歷年預算執行率平均值僅為 65.34%，顯見國發會任令預算超編及督導預算執行不力：為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國發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惟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6.28%、69.77%、59.02%、55.20%及 86.45%，平均值為 65.34%，105 年度雖有提升，然實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10.40%，保留數近 8 成，執行情形依然欠佳，且檢視 105 年度核定 38 項補助案，大部分案件似屬各別縣市計畫，與計畫原預期藉由區域產業空間整體發展觀點，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之目標有別；另補助 2016 台日韓越國際都市計畫研討會、第 12 屆水科學與工程國際研討會等案，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2)該會歷年實際辦理區域間整體發展規劃案件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嗣後若推動區域合作計畫，允宜妥善規劃並加強協調輔導，俾利計畫目標之有效達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切勿浪費公帑，及正視「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平均值僅為 65.34%，國發會任令預算超編及督導預算執行不力之缺失，要求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平均值僅為 65.34%，國發會任令預算超編及督導預算執行不力之缺失」專案檢討報告。</p>	<p>字第 1071200449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四)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管制考核—施政計畫管制」計畫項下編列 386 萬 2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經查：(一)98 至 105 年度屆期計畫逾半需延後完工期程，國發會負責「管制考核</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發管字第 1071400375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施政計畫管制」之效能低落，依審計部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工程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已從 92.23% 上升至 94.01%，其中 105 年度為此期間執行率第 3 高（最高為 103 年度 95.71%），顯示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良好。惟按國發會 105 年 9 月 12 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推動報告」，該會 98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屆期評估制度累計檢討 263 件計畫，其中 159 件計畫辦理修正延期，即逾半計畫進度落後需延後期程，其落後原因主要包含工程流標、用地取得爭議、民眾抗爭、管線遷移、廠商履約能力不良，顯示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後續執行管理未盡完善，又部分計畫屆期仍未完工，亦未提出修正計畫，不利計畫管制，另有少數計畫預算編列數大幅繳庫（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繳庫可支用預算數 11.45 億元，繳庫 2.72 億元），規劃與執行情形有落差。</p> <p>（二）國發會試辦營運評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修正頻繁或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情形：復依前開國發會推動報告說明，配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針對每年度屆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來擬回歸各部會自主管理、或與營運評估結合，以簡化管考作業，國發會則視需要選定少數重大計畫進行評估，依據 105 年度選定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等 10 項試辦計畫，營運評估發現之問題包含：「部分計畫評估結果未能彰顯是否達成原規劃目標」、「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為持續追蹤維運情形」及「營運計畫因時空環境改變未依原核定辦理」等。據國發會及相關部會提供之資料顯示，其中交通部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於執行期間，共辦理 3 次修正，期程及計畫總經費均有變動，主要原因除配合紅毛港遷村計畫預算核撥情形，並因時空環境變遷，致基礎設施須有所調整；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則辦理修正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畫 4 次，主要係因增加交流道工程及遇有物價波動及工安事故等，調整計畫期程及總經費，顯示計畫前期規劃作業似未盡周全，致計畫進度落後需修正期程或調整計畫總經費；另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原定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底，惟部分工程因履約爭議等，導致該計畫至 105 年底仍未完成。至農委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截至 105 年度共已辦理 4 期，經查該計畫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行政院評核結果均為乙等，其中行政院於 105 年度複核意見建議包含：「請持續追蹤歷年漁港、漁產運銷相關設施等建設之使用情形，並對使用不佳者予以活化，俾發揮本計畫預期效益」及「尚有部分工程項目未於事前取得執照、完成產權釐清及管線勘查等情事，致嚴重影響養殖建設及經費支用」等，均有待積極監督改善。(三)國發會未適時公布公共建設計畫先期經費審議資訊及屆期評估報告：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及計畫管考，尤其先期作業審議攸關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甚鉅，惟 106 年 9 月 27 日查詢國發會網頁，於 106 年 7 月底已完成審議之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資料(含各機關提報計畫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行政院審議結果等)闕如，與審議相關之新興計畫或延續計畫完整內容與核定情形、修正狀況亦無相關連結可供搜尋；此外，管考部分，雖可從該會「績效管考」網頁連結至「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了解歷年計畫執行狀況，及由「計畫評核」獲悉各年度計畫評核資訊，惟無法查得該會自 98 年起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屆期評估報告，致無法瞭解各項公共計畫完成後整體效益、成果或缺失、運用情形等。鑑於該會為政府資料開放運用主政機關，且刻正協調推動行政院 106 年 1 月甫核定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其核心精神之一即強調「開放透明」，允宜以身作則，落實資料公開透</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負責「管制考核—施政計畫管制」之效能低落，且試辦營運評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修正頻繁或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情形，要求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管制考核—施政計畫管制之效能低落，且試辦營運評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修正頻繁或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情形」之專案檢討報告，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	
	(十五)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項下編列 9,000 萬元，係依 106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行動計畫，辦理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自 107 年至 109 年分 3 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經費 9,000 萬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1 億 9,000 萬元。經查：(一)亞洲·矽谷計畫涵蓋多個部會，聯繫平台初設實難發揮整合功效；鑑於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措施涵蓋甚廣且多元，包括人才、資金、法規、技術及市場等面向，且分工涉及眾多部會，需建置一執行中心，作為專業整合平臺，爰擬定該計畫，以強化部會資源之統籌協調、整體方案之行銷推廣，同時發揮政府智庫功能，並積極打造完善之創新創業生態體系，協助我國物聯網及新創業者與國際連結；該執行中心業於 105 年 12 月 25 日成立，總部設於桃園青埔，並於台北及美國矽谷成立推動辦公室，作為串連政府跨部會、產業界、學界及法人等相關資源之樞紐。依該會提供資料，該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期程自 106-109 年，總經費為 3 億 5,315 萬元，第 1 年經費 6,815 萬元由 106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產業創新旗艦計畫」補助，107 年度起由國發會提報科技預算，107 年度申請經費 9,500 萬元，經行政院科技會報核列 9,000 萬元並編列預算。(二)預算書說明與計畫實際內容有相當出入：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071000324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p> <p>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為 3 億 5,315 萬元，自 106 年度起即已推動執行，惟 107 年度預算書說明及「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所列內容係自 107 年至 109 年度分 3 年辦理，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所列期程與計畫總經費與實際計畫內容略有出入；另預算書說明 107 年度編列經費 9,000 萬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1 億 9,000 萬元，未說明各年度分配額，宜依預算法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p> <p>(三)平臺工作委辦費中之人事費 3,592 萬元，相關業務屬國發會職掌範圍，亦非該會人力無法執行；該計畫 107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除資訊服務費 200 萬元、指導委員會暨民間諮詢委員費之工作費用 300 萬元外，主要係「亞洲·矽物聯領航創新驅動計畫」委辦費 8,500 萬元，委辦費中之人事費 3,592 萬元，占 42.26%，以該計畫 31 人推估，平均每人每年費用高達 115.87 萬元，且此計畫主要係扮演資源整合、對外行銷及政策溝通之角色，部分工作內容如整合政府資源、跨部會之協調聯繫、加強推動國際交流、創造國際合作機會、協助建立管考機制及跨部會協商等，屬國發會職掌範圍，亦非該會人力無法執行，允宜考量運用該會現有人力辦理。此外，該計畫明列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各年度里程碑成果及驗證依據、107 年度績效指標及目標值等，該會允宜加強政府資源整合，統籌協調各部會積極推動辦理，確實達成各階段之任務，循序漸進達成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預期效益，並將執行狀況及成果定期公布，以增進民眾之瞭解。綜上，「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前述三項缺失，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切勿浪費公帑，及正視「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之三項缺失，要求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發揮平台整合各部會功效」專案檢討報告，俾有效提升「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之施政成效。</p>	
	<p>(十六)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計畫項下編列 4,500 萬元，係為強化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持續委託辦理「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相關工作，將連結國際加速器、創投及業師等資源，並主動參與國際創新展會、辦理全英文創業培訓課程及活動等。</p> <p>(一)原計畫內容變更多次，顯見主管機關事前準備與事後規劃不當：1.本計畫原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發會研擬之「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核定，以「創新創業」為主題，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即台灣新創競技場，以下稱 TSS），計畫期程自 103 年至 107 年，總經費 6 億元；園區建物整修經費 4.5 億元由國發基金支應，營運團隊經費由國發會支應，104 至 106 年度每年經費 5,000 萬元，共 1 億 5,000 萬元。104 年 5 月計畫第 1 次修正，營運團隊經費減為 0.45 億元，總經費降為 5.95 億元。104 年 12 月計畫第 2 次修正，建物整建費用降為 2 億元，並增加 107 年營運團隊經費 0.5 億元，總經費降為 3.95 億元。2.據說明，該方案推動之法規鬆綁、引入國際資金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相關工作，納入 105 年 9 月核定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推動。(二)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空間與原先規劃落差頗大，進駐三創園區之新創團隊僅 2 家，園區嚴重閒置，浪費公帑：國發會與國發基金辦理「創業拔萃方案」，原規劃由排除法規障礙，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 3 方面進行，其中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因選址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與規劃，致 1 年 8 個月內</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071000327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歷 3 次變更，影響 TSS 運作及新創事業之推展，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場址變更後，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 1,044 坪，與原規劃空間 6,130 坪落差頗大，截至 105 年 11 月，進駐三創園區之新創團隊僅剩 2 家，影響建立微型創業生態系統目標之達成。(三)引進國際創投事業來台參與早期新創事業投資績效不佳，恐難達成帶動國內資金投資新創事業之目標：國發會原預計以國發基金引進 5 家國際創投來台參與早期新創事業，期有助更多新創事業成立或擴大規模，並增加民間投資金額；惟自 103 年推動迄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引進之 5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 755 家，累計投資金額 73.31 億元，其中 TRTF 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6 家、累計投資金額 3.5 億元，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19 家、累計投資金額 9.83 億元，投資家數及平均投資額均不高，且有 4 家創投事業投資案源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占總投資家數比例僅 1.33%至 33%，占比偏低，恐難達成帶動國內資金投資新創事業之目標。綜上，國發會 107 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計畫，廢續推動創業拔萃方案，該方案原預期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措施，加速創新創業發展，惟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地點一再變更，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與原先規劃落差頗大，且以國發基金引進國際創投事業，投資國內早期新創事業占比不高，實難順利達成預期目標，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切勿浪費公帑，及正視「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之前述缺失，要求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地點一再變更，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與原先規劃落差頗大；2.以國發基金引進國際創投事業，投資國內早期新創事業占比不高，實難順利達成預期目標」專案檢討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十七)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4,608 萬 2 千元，係依據「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未來亞洲·矽谷聚焦關鍵議題，包括物聯網資安、人工智慧 (AI)、擴增 (AR)/虛擬 (VR) 實境、創新創業、國際鏈結新南向等。經查：(一)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摘要：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與世大運選手村賽後運用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下稱中小企業處) 研提「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核定，重點工作包含七大議題創新應用及場域試驗先期規劃、國際創業聚落示範及園區智慧化管理創新應用場域試煉，期推動台灣成為亞洲創新服務應用之重要夥伴；國發會及中小企業處負責分項一：「七大議題創新應用及場域試驗先期規劃」，該分項實施年度為 107 年至 109 年，每年經費 4 億 7,600 萬元，合計 14 億 2,800 萬元。國發會辦理部分包括物聯網資安、人工智慧 (AI)、擴增 (AR)/虛擬 (VR) 實境、創新創業、國際鏈結新南向等，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3 億 4,608 萬 2 千元，全係委辦費，包括委託辦理「物聯網資安暨軟硬體應用發展計畫」1 億 4,600 萬元、「亞洲·矽谷促進新創事業跨域創新應用計畫」1 億 2,508 萬 2 千元及「亞洲·矽谷創新應用商機拓展計畫」7,500 萬元。(二)依預算法規定應揭露計畫完整資訊，僅說明 107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4,608 萬 2 千元，未說明各年度分配額並補正估算明細資料，顯有隱匿資訊，躲避立法院監督之嫌；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發產字第 1071000308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國發會 107 年度新增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惟預算書僅說明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自 107 年至 109 年度分 3 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4,608 萬 2 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7 億 8,191 萬 8 千元，未說明各年度分配額，宜依預算法規定揭露完整資訊。(三)無法提供詳實預算編列資料，規避立法院監督與審查：另洽該會提供前述 3 項委辦費之估算明細及計算方式，該會未能提供如人事費用之工作項目、需求人力、職級、性質及薪資水準、業務費用之項目、單價及數量、辦理活動場次與規模、出國計畫次數及地點、行政管理費用等明細資料。(四)調整亞洲·矽谷促進新創事業跨域創新應用計畫預算，卻未詳述其減列項目及原由，致無法分析其經費合理性：「亞洲·矽谷促進新創事業跨域創新應用計畫原列 1 億 5,500 萬元，經檢討調整為 1 億 2,508.2 萬元」，減列 2,991 萬 8 千元，約 19.30%，亦未述及減列項目及原由，致無法分析其經費合理性。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切勿浪費公帑，及正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之前述缺失，要求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 未依預算法規定應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有躲避立法院監督之嫌；2.3 項委辦費未能提供如人事費用之工作項目、需求人力、職級、性質及薪資水準、業務費用之項目、單價及數量、辦理活動場次與規模、出國計畫次數及地點、行政管理費用等詳實預算編列資料，明顯規避立法院監督與審查；3. 『亞洲·矽谷促進新創事業跨域創新應用計畫』未詳述其減列項目及原由，致無法分析其經費合理性」專案檢討報告。</p>	
	<p>(十八)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又屬該會各單位主要職掌範圍，若逕將複雜或新型態之業務全數委由民間辦理，除使委辦費逐年大幅攀升外，恐造</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公務人才專業能力無法配合時代精進，且部分計畫之工作內容非該會人力無法辦理，並涉及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加上金額占比最高之 3 項計畫欠缺經費估算明細資料，顯示委辦費編列有欠周妥，要求應審慎檢討，妥適運用國家資源。	
	(十九)鑑於我國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均未達預期目標，每人 GDP 尚不如 103 年度，102 至 105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與預期有相當落差；國發會甫研擬完成 106 至 109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四年計畫，然部分總體經濟目標及重要社經發展目標，目標值設定似偏保守，為國家長遠發展，要求國發會應擬具更為積極之目標值，並加強推動相關財經政策，以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達成國家發展遠景，增進人民福祉。	遵照辦理。
	(二十)鑑於 105 年度國內投資率為近 30 年來次低，超額儲蓄率高達 13.74%，近 5 年累計超額儲蓄金額已近 10 兆元，顯示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國發會應積極檢討問題癥結，有效改善投資環境，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發經字第 1070900314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一)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期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俾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惟 101 至 105 年度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5%，且屬區域間跨域合作計畫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爰要求國發會檢討該計畫之執行成效，於下會期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發國字第 1071200418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二)查國發基金為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於 105 年 7 月匡列新臺幣 1,000 億元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資金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惟迄 106 年 7 月底止，僅完成 1 件投資案，3 件投資案進入審議流程，部分案件為撰寫營運計畫書等前置作業階段，政策推行成效顯有不彰。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長期積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發金字第 1072900285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極推動之目標，自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 4.0 計畫，政府投入鉅資，並提出多項獎勵優惠措施，然我國產業卻仍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偏低、投資明顯衰退、高學歷、青壯年人才逐漸流失。爰建請國發會應於下會期擬定具體投資效益與目標，並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以使我國於周遭國家急起直追之際，仍可具有國際競爭力，並確保產業轉型升級無礙。	
	(二十三)立法院三讀通過國發會 106 年度總預算主決議，要求國發會應責成 NGIS 各分組主管機關，將原住民族土地及生物多樣性相關資料匯入，使得政府在訂定相關政策時能兼顧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資源利用的權益。國發會遂以 106 年 3 月 28 日以發國字第 1061200500 號函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請該會將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生物多樣性資料提供給 NGIS 各分組主管機關，納入相關圖資建置時參考。惟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協助推廣部落文化、地方特產及生態體驗，已建置原住民傳統知識及原鄉部落特色專區，蒐集原住民傳統知識資料；針對所建置之原住民知識資料庫，就資料開放平臺進行資料集發布之介接測試作業，完成後即可將相關成果上架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http://data.gov.tw ）提供各界應用，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NGIS），乃是結合全國各種具有空間分佈特性之地理資料，將國土空間的組成物件表現在系統上，包括地上及地下的圖形（如：地形、地質、水文、地籍）及屬性（文字、符號）資料，使用者可依需要將相關的圖資加以套疊，進行資料存取、處理及分析。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的發展，有助於政府各單位以地理資訊系統管理業務上的查詢、管理、規劃、決策分析工作。近來政府資料開放也促成各式各樣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6 日以發國字第 1071200383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便利生活的應用。然目前卻因原住民或原住民族相關統計數據的缺乏，使得政府無法依憑原住民相關大數據資訊訂定符合其衛生、文教、福利等相關政策。為維護保存原住民族生存權益，強化再教育、衛生、社會福利上的保障，爰請國發會就 NGIS 建置原住民族資料分組研擬書面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5 億 3,263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3,677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9,586 萬 5 千元，約 289.43%。經查：(一)國發會法定職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該會負責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業務單位及主要職掌如下：1.綜合規劃處：國家發展政策重要議題之研究、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及審議等。2.經濟發展處：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國際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國內景氣指標之編報等。3.社會發展處：社會發展政策與公共治理議題之研析、審議、協調與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制度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創新整合與應用之規劃、協調與推動等。4.產業發展處：重大產業政策之研究、規劃及協調推動、服務業、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前瞻性策略產業、創新創業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等。5.人力發展處：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等。6.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等。7.管制考核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專案計畫之追蹤、協調、管制及考核及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項等。8.資訊管理處：行政院所屬及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系統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等。9.法治協調中心：國家發展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之專案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071000301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研究、規劃及協調等。(二)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檢視 107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如因應全球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臺灣拓展國際經貿布局之戰略研析 200 萬元、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之研究 110 萬元、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合作 450 萬元、物價及景氣相關指標維護及議題研析 230 萬元、社會發展政策關鍵議題研析 191 萬元、政府服務關鍵議題整合研析、政府服務獎評獎及頒獎典禮規劃 210 萬元、重要社會發展政策先期評估 80 萬元、數位經濟與產業創新政策之研究 276 萬元、推動智慧城市創新應用之政策研究 280 萬元、科技新創事業國際商機拓展計畫 300 萬元、串連全球創新聚落合作計畫 350 萬元、公共建設營運管理之策略規劃 200 萬元、重大計畫與政策執行效益評估及計畫管理法制化可行性之研究 150 萬元、數位經濟議題之法制研究 140 萬元等，不僅為各該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職掌範圍。(三)工作項目若涉及政府核心職能，允宜審酌委外辦理妥適性：另前開「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亞洲·矽谷—物聯領航創新驅動計畫」，檢視該計畫 106 年度委託辦理案需求書(第 1 期契約金額 6,600 萬元，後續擴充 3 期，每期 1 年，107 年度預算為 8,500 萬元)，工作內容除為臺灣對接國際創新研發群聚之窗口，強化與美國矽谷之鏈結、協助建構物聯網價值鏈、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強化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政策溝通與行銷外，尚包含計畫執行中心專案管理與運作，如盤點及綜整「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各部會推動成效、辦理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民間諮詢委員會等相關會議行政事務、產出計畫執行中心週報表、落實工作管理與計畫執行、辦理即時輿情回應等公共關係業務，工作內容非國發會無法自行辦理，且已涉及政府職能中最關鍵、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委外辦理之妥適性有待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權。(四)委辦經費龐大，卻未能提供經費估算明細資料，有故意隱匿計畫與預算資訊，妨礙國會監督之嫌：經查如「物聯網資安暨軟硬體應用發展計畫」1 億 4,600 萬元、「亞洲·矽谷促進新創事業跨域創新應用計畫」1 億 2,508 萬 2 千元及「亞洲·矽谷創新應用商機拓展計畫」7,500 萬元，3 項計畫金額占 107 年度委辦費 65%，卻未能提供經費估算明細資料，顯然有故意隱匿計畫與預算資訊，妨礙國會監督之嫌。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委辦費」之前述四項缺失，要求國發會針對「1.委辦經費暴增；2.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為何要委辦，而不自行推動？3.多項委辦工作並非國發會無法自行辦理，且已涉及政府職能中最關鍵、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委外辦理是否妥適？4.部分委辦計畫經費龐大，卻未能提供經費估算明細資料，有故意隱匿計畫與預算資訊，妨礙國會監督之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p>	
	<p>(二十五)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2,889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費 1,924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1,027 萬 4 千元減少 9,102 萬 9 千元，約 82.55%。經查：(一)宜明確列出補助之對象及金額，俾利預算審查及監督：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此外，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計畫型補助款應明確表達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查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經費 1,924 萬 5 千元，惟於預算書「補助經費分析表」僅依工作計畫按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發資字第 1071500312A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縣及其他中央機關等表達其補助金額，補助內容亦僅敘述「辦理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宜參酌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明確表達補助經費分配基礎、撥付對象及金額等，俾利立法院預、決算審議及監督。(二)補助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該會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2.54%及 89.49%，惟若不計入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僅 11.13%及 15.86%；另 106 年度補助費預算數 1 億 1,027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190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1.73%。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獎補助費」之前述缺失，要求國發會針對「1.未明確列出補助費之對象及金額，不利國會預算審查及監督；2.補助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p>	
	<p>內政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部分： (一)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 億 1,880 萬 1 千元，業務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臺灣省政府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以府主字第 1071200028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8 號函決議：「繼續凍結業務費 15%，並不得再解凍」。</p>
三、	<p>各委員會決議：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005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發綜字第 1070800370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同意動支。</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1,590 萬</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發經</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字第 1070900330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同意動支。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1,787 萬 3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發社字第 1071300298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同意動支。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03 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分支計畫編列 4,500 萬元。經查：1.本計畫原本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之「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核定，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並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7 年，總經費 6 億元；園區建物整修經費 4.5 億元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營運團隊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應，104 至 106 年度每年經費 5,000 萬元，共 1 億 5,000 萬元。104 年 5 月計畫第 1 次修正，營運團隊經費減為 0.45 億元，總經費降為 5.95 億元。104 年 12 月計畫第 2 次修正，建物整建費用降為 2 億元，並增加 107 年營運團隊經費 0.5 億元，總經費降為 3.95 億元。據說明，該方案推動之法規鬆綁、引入國際資金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相關工作，納入 105 年 9 月核定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推動；2.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空間與原先規劃落差頗大：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拔萃方案」，原規劃為排除法規障礙，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然而因選址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與規劃，致 1 年 8 個月內經歷 3 次變更。並且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場址變更後僅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 1,044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071000336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同意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坪，與原規劃空間 6,130 坪落差頗大。另外截至 105 年 11 月，進駐三創園區之新創團隊僅剩 2 家；3.引進國際創投事業投資情形未如預期：國家發展委員會原預計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引進 5 家國際創投來台參與早期新創事業、增加民間投資金額；惟自 103 年推動迄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引進之 5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 755 家，累計投資金額 73.31 億元，其中 TRTF 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6 家、累計投資金額 3.5 億元，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19 家、累計投資金額 9.83 億元，投資家數及平均投資額均不高，且有 4 家創投事業投資案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占總投資家數比率僅 1.33%至 33%，占比偏低，恐難達成帶動國內資金投資新創事業之目標。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計畫，賡續推動創業拔萃方案，該方案原預期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措施，加速創新創業發展，惟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地點一再變更，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與原先規劃落差頗大，且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引進國際創投事業，投資國內早期新創事業占比不高，為能順利達成預期目標，允宜儘速檢討，加強推動辦理。爰此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05 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9,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071000336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同意動支。</p>
	<p>(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06 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 億 4,60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071000336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函同意動支。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分支計畫編列 1,02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6 日以發國字第 1071200391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同意動支。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8 目「管制考核」編列 1,172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以發管字第 1071400451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同意動支。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8,98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發資字第 1071500355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7 號函同意動支。
	(十)有鑑於近年經濟持續低迷，投資明顯衰退，受雇員工實質薪資未見提升，致我國青壯人才外流情形有增無減，國發會宜積極檢討，避免問題持續惡化。爰要求國發會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8 日以發力字第 1071100194 號函送立法院。
	(十一)從國家總體預算資源配置的觀點來看，公共建設投資可厚植基本建設存量，促進國內需求擴張，與經濟發展密不可分，隨時代進步，我國各項重要建設規模逐年擴增，惟政府財政窘迫，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供需差距逾 25%，執行機關提報需求約 2,312 億元，然核列額度僅約 1,720 億元，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公共建設計畫內涵能否切合國家發展需要、財務計畫是否詳實、預算分配是否妥適，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均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影響至深且巨。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及計畫管考，尤其先期作業審議攸關政府	本會已就本決議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發國字第 1071200380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整體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資訊、屆期評估等專案報告。</p>	
	<p>(十二)經查歷年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其中 101 至 105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均超過 90%，執行情形良好，然 98 至 105 年度屆期計畫中，逾半計畫發生進度落後需延後期程，又部分計畫修正頻繁，致完工期程延宕或所需經費一再調整、或設施使用情形欠佳，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國發會做為行政院最大幕僚機關以及相關政策之督導單位，有責任針對各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做好監督考核，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發管字第 1071400374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三)為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國發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惟 101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6.28%、69.77%、59.02%、55.2%及 86.45%，平均值為 65.34%，105 年度雖有提升，然實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10.4%，保留數近 8 成，執行情形依然欠佳，且檢視 105 年度核定 38 項補助案，大部分案件似屬各別縣市計畫，與計畫原預期藉由區域產業空間整體發展觀點，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之目標有別；另補助 2016 台日韓越國際都市計畫研討會、第 12 屆水科學與工程國際研討會等案，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該會歷年實際辦理區域間整體發展規劃案件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爰要求國發會二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發國字第 1071200414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四)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與世大運選手村賽後運用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核定，重點工作包含七大議題創</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發產字第 1071000276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新應用及場域試驗先期規劃、國際創業聚落示範及園區智慧化管理創新應用場域試煉，期推動台灣成為亞洲創新服務應用之重要夥伴；國發會及中小企業處負責分項一：「七大議題創新應用及場域試驗先期規劃」，該分項實施年度為 107 至 109 年，每年經費 4 億 7,600 萬元，合計 14 億 2,800 萬元；然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國發會 107 年度新增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惟預算書僅說明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自 107 至 109 年度分 3 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4,608 萬 2 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7 億 8,191 萬 8 千元，未說明各年度分配額，宜依預算法規定揭露完整資訊。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p>	
	<p>(十五)我國多年來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建置諸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政府入口網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提供民眾資訊查詢、網路申辦及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等服務，已有初步成果，惟依國發會 105 年度發布之個人家戶及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在公民參與構面，近 5 年受訪民眾透過線上申請電子化政府服務之比率約 32 人次/百人，運用電子化政府查詢政府公共資訊之比率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各項網路公民參與情形不及 40 人次/百人，反映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使用率不高；又依國發會發布之 105 年度臺灣縣市數位機會發展現況資料，全國民眾查詢政府資訊及線上申辦比率分別為 33.8%及 32%，均未及 4</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發資字第 1071500358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顯示民眾使用線上公共服務之普及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十六)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為 3 億 5,315 萬元，自 106 年度起即已推動執行，惟 107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書說明及「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所列內容係自 107 至 109 年度分 3 年辦理，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所列期程與計畫總經費與實際計畫內容略有出入；另預算書說明 107 年度編列經費 9,000 萬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1 億 9,000 萬元，未說明各年度分配額，宜依預算法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發產字第 1071000280 號函送立法院。
	(十七)我國在 80 至 89 年間，平均每年儲蓄率為 29.49%，國內投資率為 26.76%，超額儲蓄率約 2.73%，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金額為 2,141 億元；自 90 年起，國內投資率不如以往，90 至 99 年間平均超額儲蓄率升至 7.49%，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金額達到 9,373 億元；100 至 104 年情況仍未見好轉，國內投資率逐年下降，超額儲蓄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高達 2 兆 5,013 億元，顯示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欠缺適當投資機會，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致閒置資金未能有效運用，實不利我國經濟發展。國發會於 105 年 8 月盤點工商團體對改善投資環境之建言，會同經濟部、科技部等規劃完成「擴大投資方案」，聚焦於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發經字第 1070900317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 4 面向，期能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之效益。惟 105 年度國內投資率降至 20.17%，為近 30 年來次低值，僅略高於 98 年度金融海嘯時期 19.29%，致超額儲蓄率高達 13.74%，而 101 至 105 年度我國累計超額儲蓄金額已近 10 兆元。從上可知，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爰要求國發會二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p>	
	<p>(十八)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此外，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計畫型補助款應明確表達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經查，國發會 104 及 105 年度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2.54% 及 89.49%，惟若不計入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僅 11.13% 及 15.86%；另 106 年度補助費預算數 1 億 1,027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190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1.73%。綜上，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費之計畫、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補助費之運用計畫、對象、金額及預期效益之專案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發資字第 1071500312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九)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5 億 3,263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3,677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9,586 萬 5 千元，約 289.43%，檢視 107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如因應全球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臺灣拓展國際經貿布局之戰略研析 200 萬元、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之研究 110 萬元、強化與國際及區域</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3 月 5 日以發綜字第 1070800387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智庫合作 450 萬元、物價及景氣相關指標維護及議題研析 230 萬元、社會發展政策關鍵議題研析 191 萬元、政府服務關鍵議題整合研析、政府服務獎評獎及頒獎典禮規劃 210 萬元、重要社會發展政策先期評估 80 萬元、數位經濟與產業創新政策之研究 276 萬元、推動智慧城市創新應用之政策研究 280 萬元、科技新創事業國際商機拓展計畫 300 萬元、串連全球創新聚落合作計畫 350 萬元、公共建設營運管理之策略規劃 200 萬元、重大計畫與政策執行效益評估及計畫管理法制化可行性之研究 150 萬元、數位經濟議題之法制研究 140 萬元等，不僅為各該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職掌範圍。委辦費逐年大幅攀升外，恐造成公務人才專業能力無法配合時代精進，且部分計畫之工作內容非該會人力無法辦理，並涉及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p>	
	<p>(二十)國發會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核定；計畫以「新經濟模式的開創」、「社會安全網的完善」、「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區域和平的推進」及「全球公民社會的模範」為願景，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理念，以全力提振國內經濟、確保社會安全正義及維持和平穩定情勢為發展策略，規劃「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等 6 大施政主軸，並設定 106 年與 106 至 109 年總體經濟目標 6 項，及 106 與 109 年包含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 3 大面向之 18 項重要社經發展目標。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設定之總體經濟目標，其中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5 至 3%，依計畫說明，係採取積極政策方案估計，惟目標值較同期全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發綜字第 1070800405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濟成長率均值 3.62%為低，似偏保守；106 至 109 年度每人 GDP 目標值 2 萬 5,000 至 2 萬 6,000 美元雖較以前年度增加，惟不僅較韓國 2014 年實際每人 GDP 2 萬 7,811 美元為低，且我國 106 及 107 年度每人 GDP 預測值已達 2 萬 4,120 美元及 2 萬 4,904 美元，該目標值似有提升空間；另我國勞動參與率由 102 年 58.43%逐年提高至 105 年 58.75%，106 年 7 月已增至 58.91%，106 至 109 年目標值僅估 58.89 至 59.2%，亦顯偏低。綜上，國發會所研擬完成 106 至 109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四年計畫，因部分總體經濟目標及重要社經發展目標目標值設定似偏保守，爰要求國發會為考量國家長遠發展，應擬具更為積極之目標值，並加強推動相關財經政策，並於三個月內將研擬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十一)我國近年經濟持續低迷，投資明顯衰退，105 年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8,790 元雖為歷年最高，但若將物價指數納入考量，則實質薪資平均為 4 萬 6,422 元，不及 89 年實質薪資 4 萬 6,605 元，然近年鄰近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人才，以 106 年 3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觀之，赴海外工作人數由 98 年 66 萬 2 千人，逐漸增加至 104 年之 72 萬 4 千人，尤其 104 年赴海外工作者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 72.52%，25 至 59 歲者占 84.69%，且以赴中國大陸 42 萬人，約 58%最高，顯示我國青壯年人才外流情形日益嚴重，鑑於國發會刻正積極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營造適合外籍人才生活的環境，爭取國際優秀高階人才來台，但卻未同時考量國內培育人才之留用問題，放任人才外流情形持續惡化。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發人字第 1071100160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二)國發會與國發基金辦理「創業拔萃方案」，</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原規劃由排除法規障礙，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 3 方面進行，其中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因選址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與規劃，致 1 年 8 個月內經歷 3 次變更，影響 TSS 運作及新創事業之推展，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場址變更後，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 1,044 坪，與原規劃空間 6,130 坪落差頗大，截至 105 年 11 月，進駐三創園區之新創團隊僅剩 2 家，影響建立微型創業生態系統目標之達成。此外，國發會原預計以國發基金引進 5 家國際創投來台參與早期新創事業，期有助更多新創事業成立或擴大規模，並增加民間投資金額；惟自 103 年推動迄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引進之 5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 755 家，累計投資金額 73.31 億元，其中 TRTF 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6 家、累計投資金額 3.5 億元，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19 家、累計投資金額 9.83 億元，投資家數及平均投資額均不高，且有 4 家創投事業投資案原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占總投資家數比例僅 1.33 至 33%，占比偏低。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p>	<p>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發金字第 1072900275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1,590 萬 1 千元。本分支計畫業務應研擬國內外經濟情勢並揭露景氣動向，經查部分 5+2 產業未來發展所需之原物料，全球供應量已出現緊縮與不穩之情勢，未來恐影響我國重點產業發展之效益，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 5+2 產業關鍵原物料全球供需趨勢影響評估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發經字第 1070900270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四)金門地區於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投是否開放觀光博弈以不同意票 2 萬 4,368 票否決開放觀光博弈，否決票以高達 90.01% 之比率顯示金門地區人民對開放博弈觀光之態度。澎湖地區也曾於 2009 及 2016 年舉辦博弈公投，皆以不同意票為多數，後續政府規劃澎湖為綠能觀光示範島，</p>	<p>1.依行政院前於 103 年 12 月核定之「金門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策定之金門縣發展目標包括：臺灣第一座智慧島嶼、兩岸商貿門戶及生活交流體驗平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澎湖擬定發展方向。國發會負責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研審及協調，應比照澎湖地區「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計畫」，針對金門地區特色擬定未來發展宏觀計畫，以符合人民期待。	<p>充滿故事的國際旅遊度假目的地等。</p> <p>2.金門縣政府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陳報「金門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至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4 月 3 日交議本會。本會已會同各部會積極檢視方案可行性及發展性，以協助金門縣政府擬定具備未來宏觀發展之計畫。</p>
	(二十五)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40 萬元以規劃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時檢討計畫推動情形，惟查我國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均未達預期目標，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設定之總體經濟目標，其中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目標值、勞動參與率目標值設定則有偏於保守之虞，爰請國發會積極檢討國家發展計畫各項總體經濟目標值之設定基礎，並定期檢討相關財經政策推動成效，俾利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達成國家發展願景。	遵照辦理。
	(二十六)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5 億 3,263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3,677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9,586 萬 5 千元，約 289.43%，然檢視該會 107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主要職掌範圍，且部分計畫之工作內容非該會人力無法辦理，過度依賴委外辦理恐未能充分運用公務人才專業能力，亦有礙政府核心職能之監督管理功能，爰請國發會審慎檢討 107 年度新增各該委外計畫辦理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發綜字第 1070800421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七)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員額 520 名，人事費 6 億 4,647 萬 8 千元（包含員工超時加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發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班費 1,078 萬 6 千元), 其中駕駛員額 11 人, 待遇約 440 萬 3 千元; 惟查該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不僅委辦費大幅增加, 其公務車輛明細表編列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副首長專用車 3 輛、公務轎車 4 輛, 合計 8 輛, 仍少於該會駕駛預算員額, 且查該會 104 及 105 年駕駛超額加班費均年逾百萬元, 顯示其駕駛工作分配容有相當檢討調整空間, 爰請國發會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與配置規劃, 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俾利其善用現有專業人力以合理摶節經費開支。	字第 1071800251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八)全球都在發展第三方支付, 台灣在醫療技術雖領先全球, 醫療付費方式卻仍以現金為主流。公立醫療機構多在 2017 年九月才開放民眾使用信用卡付費, 且多由民眾自行負擔手續費。國發會在推動行動支付政策時, 允同時促進信用卡簽帳之普及化、便利化及手續費一致化。其次, 應與金管會、八大官股銀行等相關單位研商率先提供免手續費之優惠給偏遠地區醫療機構。綜上, 建請國發會在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辦法及書面規劃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發產字第 1071000449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九)行政院長「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提及, 首將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 為打造創新創業投資友善環境奠定良好基礎。為了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 蔡政府曾就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定調「零廢棄」的循環經濟, 是台灣迫切必走的路。另一方面, 目前以生產為重心的動脈產業尚未建立循環經濟之觀念, 換言之, 循環經濟對國內產業經濟來說, 同時兼有傳統產業轉型與新興產業發展的雙重契機。爰此, 建請國發會就循環經濟產業的規劃及設計提出具體的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以發產字第 1071000070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國發會「行動支付跨部會研商第一次會議」中訂定推動行動支付發展主軸, 會中宣布 2018 年起, 將有 80% 的醫學中心可使用行動支付服務。2017 年三月開始, 22 家台灣私立醫療機構與	1. 本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協調公股銀行及前五大民營銀行信用卡, 107 年度民眾可透過「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Visa 國際組織共同推出「醫指付行動支付 App」，民眾只要下載 App 就能遠端透過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繳費，減少排隊等候時間和攜帶大量現金風險。根據統計，平均每天有 450 件使用量，足見民眾對就醫非現金支付的需求孔急。國發會及相關部門卻遲至 2018 年才能到達八成醫學中心使用行動支付服務，允應急起直追，並有效透過宣導、推廣、信賴建立來改變民眾使用現金就醫的習慣。另一方面，礙於醫療院所必須負擔手續費，導致參與度低落，爰此，國發會及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具體規劃，讓公私立醫療院所提升參與意願。</p>	<p>繳交公務機關及公立醫院相關費用，無須額外負擔手續費。</p> <p>2.本會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手續費研商會議」，決議明(108)年度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該平臺相關手續費用，部會所屬醫院如成大、榮總、三總等皆表示將配合辦理。</p> <p>3.在本會協調衛福部積極推動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國內已有 89%醫學中心提供行動支付，包含台大醫、榮總及國泰等。另，該部亦將持續推動所屬公立醫院導入行動支付，並擴大推廣至基層診所。</p>
	<p>(三十一)我國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施政核心價值，期許打造台灣成為創新島與科技島，舉凡智慧電網、智慧醫材、人工智慧、數位物聯網等等，然而，凡政府入口網、公務應用服務系統、基層公文系統或 Web IR 服務或部分官股銀行網路 ATM 仍限制非微軟者無法使用，無視於 Chrome 市占率已近 6 成，IE 則不到 2 成的現實，顯示政府資通訊系統的主管單位對於國際主流系統的敏感度不佳，何以協助提升國家競爭力、增進行政效率？爰此，建請國發會以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及管考為任，針對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應採取管制以外的管理措施，透過市場業者自律適度開放民間共作，同時創造更多科技軟體創新研發益加有利的發展空間。</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以發法字第 1072000456 號函送立法院。</p>
	<p>(三十二)行政機關為防堵外界對公務機關浪費公帑之質疑，「政府採購法」處處以防弊著眼，多年來演變成「防弊有餘，興利不足」，致使公務機關的硬體設備落後老舊，行政效率低落。不時傳</p>	<p>1.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老舊電腦(「採購日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個人電腦、筆記電腦)數量清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各機關的電腦系統當機、作業延宕或停擺，徒然造成民眾不便、行政人員苦不堪言。爰此，建請國發會在一個月內盤點全國行政機關電腦設備折舊與更新之情況，並儘速辦理辦公系統的更新設備、軟體擴充及系統強化等工程。	作業，經統計各部會老舊電腦數量逾 5 萬 4,000 部，並請各機關依據主計總處訂頒之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列示「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逐年汰換老舊電腦。 2.地方政府方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項下工作之一，係協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電腦，由行政院資安處、內政部、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分別進行各地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稅捐機關及衛生所進行汰換作業，預計 108 年度執行完成。
	(三十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已於「8.2 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明確要求應「加強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形成由下而上的政策研擬管道」。然而，綜觀過去之提案狀況，皆多僅由兩縣政府提案，而所提之計畫除了常不符地方實際需求外，更常出現缺乏與地方溝通之爭議，因而導致計畫無法通過，致使整體基金執行率過低。為實踐花東基金設置之精神，強化公民參與之機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開放「鄉鎮市公所」、「民間公益團體」為提案單位，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有效利用基金，建設花東。研議之成果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發國字第 1071200409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四)申請花東基金之相關提案，經審議後，結果可區分為五類（A、B、C、D、E 類）。除後二類（不符花東需求或暫不匡列預算）外，前三者需依計畫性質、條件、提案單位之差異等要件，來編列經費，也因而產生不同的經費分攤比例。有鑑於各計畫之目標與願景皆不相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檢討 C 類之配合款規定，	有關申請花東基金之相關提案，目前皆依各計畫性質、願景與需求核定有關補助經費，以有效運用花東基金並強化地方建設。後續將持續因應計畫需求適時滾動研議檢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授權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視個案之性質、願景與需求，調整 C 類計畫之花東基金補助比例，以有效運用花東基金，強化地方建設。	
	內政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歲出部分： (三)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行政管理」編列辦理珍貴不動產草山御賓館之維修養護與保險等經費計 10 萬餘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省政府對草山御賓館已無公用需求，且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已協調接管單位，爰允宜儘速研議完成撥用程序，以利古蹟修復保存。	<p>1.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 月 24 日邀集有關機關召開協商會議結論，草山御賓館管理維護業務原則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請省府提報緊急搶修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後，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該計畫設計監造及工程等相關經費，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設計監造及工程完竣，交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續辦。第二階段：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修復工程。第三階段：俟修復工程完竣，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研議接管。</p> <p>2.本項業務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由本會接辦，續依前開會議結論進行相關作業，進度如下：</p> <p>(1)緊急搶修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及文化部文資局同意全額補助 956 萬元，刻正依前開會議結論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設計監造及工程作業中。</p> <p>(2)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正及規劃設計補助案，報請文化部文資局補助 585 萬元，該局核定中，俟核定後將依前開行政院研商會議結論，函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續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立法院審議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時，曾決議要求草山御賓館移交政府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規劃與積極妥處計畫，據瞭解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有意願接管，爰臺灣省政府應儘速研議完成相關不動產撥用之行政程序，以利後續修復管理與保存工作之進行。	辦理情形同上。
	(五)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行政管理編列 1,675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陽明山宿舍等珍貴財產以及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所需。經查：草山御賓館已閒置多年未妥善管理，且未來走向不明，草山御賓館並非自始屬臺灣省政府所有建物，係於 85 年間由總統府協商裁示經管，惟因無使用需求，且接管時早已塌毀多年，故曾提議解除古蹟身分，以節省預算並活化國家資產，惟未獲臺北市政府同意，而監察院亦於 103 年間函請行政院妥處，然臺北市政府與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無意願接管。鑑於精省後臺灣省政府之業務規模、預算、人力宜逐步精簡，復就地理位置考量，草山御賓館位於直轄市，亦非位於縣（市）範圍，故草山御賓館等珍貴財產之未來走向，允宜儘速研議改選任適當之管理機關。爰此，為適當維護草山御賓館等公有珍貴不動財產，並衡酌臺灣省政府之業務職掌、經費規模等因素，爰要求臺灣省政府研議於 107 年度底前移撥至適當管理機關辦理。	辦理情形同上。

本 頁 空 白